

3213



目錄

Three Philosophies of Life 人生三大智慧 ——空、苦、愛

By 原著
Peter Kreeft 祈理富

Translated by 譯者
C.F.Lai 黎仲芬

Editor 責任編輯
Albert S.M.Cheung 張小鳴

Cover Design 裝幀設計
Eric K.K.Tai 戴國基

Published and Distributed by 出版·發行
LOGOS BOOK HOUSE LTD. 基道書樓有限公司
Unit 1011 ~ 1012, Fo Tan Ind. Centre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
26 ~ 28 Au Pui Wan St., Fo Tan 坳背灣街 26 ~ 28 號
Shatin, N.T., Hong Kong 富騰工業中心 1011 ~ 1012 室
Tel: 687-0331 Fax: (852) 687-0281 電話：687-0331 傳真：(852) 687-0281
Australia: LOGOS BOOK HOUSE 澳洲：基道書樓
4 Tooronga Terrace, Beverly Hills 4 Tooronga Terrace, Beverly Hills
2209, N.S.W., Australia 2209, N.S.W., Australia
Tel: (02) 554-3631 電話：(02) 554-3631

First Chinese Edition, Mar., 1994 中文版權
© 1993 by LOGOS BOOK HOUSE LTD. 一九九四年三月初版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基道書樓有限公司
© 1989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457-051-5

PRINTED IN HONG KONG

許序 i

前言 v

智慧文學內容探之不盡·人生的三大哲學·
三種玄奧的心境·三種神學上的美德·沒有但丁的《神曲》

傳道書——生命是空 1

傳道書偉大之處·傳道書：道德作品·傳道者——
存在主義者·傳道書的現代氣質·傳道書中神默然無語·
傳道書的摘要·傳道書的作者·五個虛空·
短期竟可足夠？·掩飾術·五種遮掩大象的方法·
討厭的演繹·五種「勞碌」·五種虛空·
三道引魔入室的門·反駁之道·還有一個答案：
神力介入·書末的跋·結論



許序

約伯記——生命是苦41

疑問之一：邪惡·疑問之二：經驗與信心不符·
疑問之三：生命意義之謎·疑問之四：上帝這個疑難

雅歌——生命是愛73

1. 愛是一首歌·2. 愛是最偉大的歌·3. 愛是對話·
4. 愛是相輔相生·5. 愛是生機·6. 愛是福音·7. 愛是能力·
8. 愛是勞動·9. 愛是盼望與滿足·10. 愛中有苦難·
11. 愛是自由·12. 愛是忠於現實·13. 愛是準確的·
14. 愛是直率·15. 愛的對象是個體·16. 愛攻無不克·
17. 愛叫人驚訝·18. 愛裏無懼·19. 愛是交換自我·
20. 愛是凱旋高唱·21. 愛是自然不過的事·
22. 愛是忠實的·23. 愛是隨時準備好·24. 愛是包羅萬有·
25. 愛有性別之分·26. 愛如死之堅強

對祁理富的認識，約始於十年前一系列由 IVP 出版的思想性叢書：*Between Heaven & Hell*, *The Unaborted Socrates*, *The Best Things in Life*, *Socrates Meets Jesus* 等。這輯叢書的特色，是仿效柏拉圖對話錄的形式，全部以蘇格拉底與不同的現代典型人物的「模擬對話」，從現代人的處境和心態出發，生動而有趣地提出信仰與人生的問題。這種寫作以及探討問題的形式甚合我的脾胃，故此當基道書樓找我為現在這本書寫序的時候，我也沒多考慮就答應了。

這本書雖然不是以「蘇格拉底式對話」寫作，內裏卻隱含了敏銳的答辯對話精神，即作者並非獨個兒在自說自話，而是嘗試預計讀者會有的反應和問題而去寫；這使讀者拿起這本書來讀的時候，感覺上並不純粹是看另一個人在鋪陳他的觀點見解，而是被導引去參與當中的思路探索。「對話」始終是哲學最基本的形式。

除了對作者的欣賞，另一個或許是更重要的因素，是我對舊約聖經約伯記與傳道書的鍾愛。約伯記與傳道書大概是全本聖經中最能跨越歷史和文化的兩卷書，因為它們是那樣直接和

個人地探討兩個人類亙古常新的問題：人生意義與苦難問題。這兩個課題，可以說是人類存在最基本的共同經驗，故此縱然它們出現的形式或因時空文化的差異而略有不同，卻永遠能觸著心靈的最深處。

讀這書時令我有點感慨的，是這兩卷書既然那樣「到肉」地觸及人類的存在處境，那為何它們又是那麼少在教會的講壇上被提起？正如作者說，「現代人最迫切從聖經讀的書卷是傳道書。傳道書是第一課，其餘的書卷是第二課，現代人之所以不注意第二課，是從沒注意到有第一課。」「不提出問題就給出答案是件很沒意義的事……傳道書把聖經勾畫出來，正如死亡把生命勾畫出來一樣。」

不過，後來作者在對比約伯「直接尋求上帝」的態度時，卻指傳道者「像約伯的三個朋友一樣，用各色各樣的哲學理論，把有關上帝的內容猜來猜去」，這點批評似乎略為輕忽，令人覺得他或許仍未能完全擺脫傳統西方教會對傳道書的偏見，未能如實地對待傳道者所代表的「現世之子」(secular man)的生命經驗。

如上所說，約伯記給我最大的提醒，莫過於「約伯對上帝說話，他的三位朋友則談論有關上帝的事情」。特別是在「福音派」教會傳統長大的基督徒，我們何等容易落入這個誘人的陷阱！作者指出，如果一個人當著別人談論另一個人，彷彿被談論的人不存在，那不僅是對被談論者的侮辱，而且從形而上學的角度看，那樣抽離的談論也不可能準確。他又引述馬丁·布伯(Martin Buber)說：「上帝只可以面觀，不可以形容。」相對於約伯，他的三位朋友跟上帝或許從來沒有第一身的關係，他們只是假設自己站在上帝的位置去教訓人。約伯卻不同，「他不斷在禱告，就如奧古斯丁在《懺悔錄》裏所做的：每句話不是向上帝說，就是當著上帝的面說。」想像每個基督徒都以這種態度去生活，那該可以產生何等樣的震撼力！

對於約伯所提出的那大堆問題，作者觀察到從理性的層面

來說，任何一個答案——無論是如何「原創」——都只會引出更多的新問題，因此那基本上是個沒完沒了的遊戲。如此，上帝選擇「不去回答約伯的疑問，只回答約伯這個人」也就完全變得可以理解；約伯所得的，也是傳道者最渴想、可以克服令他厭煩的「虛空的虛空」的，並不是那堆沒完沒了，「人不能說盡；眼看，看不飽，耳聽，聽不足」的「答案」，而是那位一切答案所指向的主宰。因此約伯的回應是：「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不過，尊重理性而同時正視它的限制，與有理無理一腳將理性踢開，有時就只是一線之隔。

至於雅歌，我必須承認那實在也是我需要學習的一課。為存厚道，可能我們不會說出來，但很多時我們多少會在心裏認為那只是一卷無關痛癢的愛情詩篇，聖經就是沒有了它，也不會有甚麼損失。作者巧妙地指出，除了篇幅較短的以斯帖記，在整本聖經中，就只有這卷書一次也沒有提及上帝。借用魯益師(C. S. Lewis)的一個比喻：魚在水裏面並不會覺得濕，因為那正是它的自然環境；這樣，活在上帝裏面，而不是靠談論上帝來提醒自己祂的存在，是不是一個更高的「層次」、更理想的「境界」？

最後，因為作者本身是個哲學教授，有時下筆自然難免比較「邏輯化」(尤其是部分有關約伯記的討論)，這對於一般不習慣「硬性」思維的讀者來說可能會比較吃力；而事實上邏輯或許也不是了解這三卷「存在主義味道」濃厚的書卷的最佳工具。但誰知道？對於一些困於邏輯思考的讀者來說，這可能正是它的強處。無論如何，作者始終認定「我們只有藉著生活，才可以找到自己」；這個確認，足以成為認識和傳遞這三卷書的信息的基礎。

許立中

九三年六月



前言

智慧文學內容探之不盡

我自踏進成年，就當上了哲學家。這麼多年來，所讀過的哲學書中，內容最淵博最有深度的，要數聖經中傳道書、約伯記、雅歌三卷了。而且，在我十五歲時，引導我進入哲學殿堂的，就是傳道書。

哲學書籍可以按不同的方式來區分，就如分為古代的與現代的、東方的與西方的、樂觀的與悲觀的、有神觀的與無神觀的、唯理的與反理的、一元論的與多元論的，諸如此類，多不勝數。不過，正如馬塞爾（Gabriel Marcel）所說，最重要的區分，其實就是有些是內容充實的，有些是空泛的；有些有深度，有些淺薄；有些眼光闊大，有些眼光短淺。縱使你讀盡全世界圖書館的藏書，與所有的哲人遊遍智慧的境地，也不會發現其他書比傳道書、約伯記、雅歌更有深度。

這三本書確實是探之不盡的，有很難以解釋的更新力量，我常常每讀一遍，就有一次新的領受，經常拿來作課本教學生，也一點不感到厭倦。這幾卷書完完全全可以作為我心目中所界定的「經典」。經典就好像一隻母牛，每天都提供新鮮的

牛奶。經典經得起一讀再讀。經典就好像清晨，好像大自然，萬古常青，叫人振奮。不對，用大自然來形容也不很合適，因為大自然就好像我們人類一樣，會衰老，會死亡，只有上帝才永遠長青，也只有由祂所啓發寫下的書，才永不會老。

上帝若要向人類啓示一點哲學，當然就會啓示最好的。不過，最好的不一定是世故的。柏拉圖曾經說過，天上的神明故意揀選世上最蹩腳的詩人，讓他們寫世上最出色的詩，這樣光榮就會屬於神明，而不會由人類來居功。這也正正是聖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說的意思。這個原則貫通整本聖經，我們可以很清楚看見寫詩的人手法十分樸拙，詩的內容卻深奧雋永；唱歌的人聲線薄弱，歌的調子卻雄壯宏偉；人的世故不見出現，見的只是神聖的智慧。作品裏總有些東西要**穿破**文字而出，你無法完全抓在手裏，但若肯放開心靈，卻也總不會空無所得。只要你肯站在神聖的雨水下，智慧的種子就會在你的心靈裏萌芽茁長。

人生的三大哲學

歸根究柢，人生只有三大哲學，每一種各由聖經的一卷書表明出來：

1. 生命是空——傳道書
2. 生命是苦——約伯記
3. 生命是愛——雅歌

世上探討這三種人生哲學的書，沒有一本比這三卷書寫得更深入、更完全。傳道書是探討虛空的最佳經典作品，約伯記是探討痛苦的最佳經典作品，雅歌則是探討愛的最佳經典作品。

為甚麼說人生就只有這三種哲學？因為，這三種哲學正正表達了人類所可能會處的三種狀況。傳道書的「虛空」代表地

獄，約伯記的受苦代表煉獄*，雅歌的愛情代表天堂。三種狀況都是在此時此刻從地上開始。魯益師就這樣說過：「所有看似地上的一切，不是屬於地獄，就是屬於天堂。」這樣的話粉碎了很多人的迷夢，所以魯益師接著說：「上主啊，求祢不要常常打開我脆弱的眼，免得我看見這一點。」

地獄的本質不是叫人捱苦，而是虛空；不是傷痛，而是漫無目標；不是肉身受苦，而是心靈受苦。但丁在地獄的大門上寫的告示：「所有進來的，當棄絕希望」，就寫得很對。

受苦不是地獄的本質，因為受苦可以是帶著希望的。受苦才是約伯記的本質，約伯一直沒有失去信仰，也沒有失去希望（希望就是對將來充滿信心），因此他所受的苦最後證明有煉淨和教育的作用，讓他眼睛明亮，可以看見上帝。這就是我們所有人都活在地上的原因。

最後一點，天堂就是愛，因為天堂本質上是上帝的所在，而上帝的本質是愛。（「上帝就是愛。」）

三種玄奧的心境

海德格（Heidegger）寫了好幾本叫人深思不已的書，其中一本以這樣的一個問題作開始：「**為甚麼世上甚麼都有，而不是一無所有？**」這個問題也叫人深思不已。他提到，有三種心境都會令人想到這個問題。這三種玄奧的心境不單表現了個人的感受，也顯示了人生的意義所在。我們在傳道書、約伯記、雅歌所找到的三種人生哲學，也是這三種玄奧的心境所塑造

* 更正教信徒請注意：請不要看見這句話就把書拋開，我無意勸說任何人接納天主教在煉獄方面所持的教義。我用「煉獄」一詞，只表示任何可以煉淨人靈魂的苦難，都是從這生開始的，如果煉獄會一直延至下一世，那你大可以稱那個時期為天堂的浴室。其實你用任何名詞也行，只要含有叫人成為聖潔的意味，就一樣動聽了。

的。海德格說：

為甚麼世上甚麼都有，而不是一無所有？……

很多人一生都沒有遇上這個問題，如果遇上的意思不是指給人問及，或在文章上讀到，而作為問題去思考；而是指自己去提出，自己去感受這個問題非問不可的迫切性。

不過所有人都會在一生之中，最少一次，或者不止一次，給這個問題所蘊含的力量輕輕擦過，雖然當時他不知道為甚麼會這樣。在心靈感到絕望、所擁有的一切都變得毫無價值、人生的意義都模糊不清的時候，這個問題就會隱隱呈現。也許出現的時候只是像敲了一記悶鐘，響了一下，漸漸就在我們生命中消失無聞。在心靈最暢快的時候，當環繞我們的一切都變得十分美麗，所有事物都好像是第一次出現，我們很容易想到，這些都不是真實的，反而不是去明白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它們本來就是這樣。在心靈最苦悶、沒有甚麼可以絕望、也沒有甚麼可以興奮、身邊的一切都是平凡得如此不堪，以至我們根本不願意去管這些東西是否存在的時候，「為甚麼世上甚麼都有，而不是一無所有？」這個問題，就會以獨特的方式浮現。

這個問題可能浮現得很清晰，也可能不是以問題的形式出現，就好像一陣微風，輕輕掠過我們的生命，很快就不見了。

約伯的心境是絕望，他所受的痛苦不單是肉身上的，更是心靈上的。他除了死亡之外，還有甚麼可以展望的？他甚麼也失去了，包括上帝在內——而且，看上去最重要的就是失去上帝。

愛的心境是歡樂，這就是雅歌叫人驚喜的地方：所愛的人是存在的，生命是存在的，世上所有的一切，在愛的嶄新光照之下，都是存在的……在這裏，存在是如此奧祕難解的光采，就如存在於約伯而言，是如此奧祕難解的重擔一樣。

傳道書的心境是苦悶，這是現代人的心境，甚至可以說，這個詞語在古代的任何語言中也找不到。人處在這種心境中，不像約伯記有尋死的理由；也不如雅歌所揭示的，有活下去的導因。這就是一切問題最深不可測的所在。

三種神學上的美德

這三卷書同時指出了世上最大的三件事，那就是神學上的三種美德：信、望、愛。

傳道書揭示出，生命裏沒有信仰只是絕對的虛空，以此來教導「信」的重要。傳道者完全是用人的理性、經驗、在「日光之下」的一切所觀所感，來作他探討的工具，並沒有加上信仰這一項，由此無可避免得出這樣的結論：「虛空的虛空。」到了書末的附言，就是最後的幾句，才說出了信仰的話語，但卻不是由理性推論得到，或者由觀察得出，故手法跟全書不同。只有「信」才可以填補虛空，打破虛空的死寂。只有「信」，才可以回應傳道者的尋索，才可以為生命的意義提供真正的答案：「敬畏上帝，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上帝都必審問。」

傳道者不是沒有理性上的信仰，他相信世上有上帝。只是這樣的信仰並不足夠，「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二19），傳道書以缺少了真正的信仰為推論的條件，得出的後果證明了人不可以沒有真正的信仰，單是理性上的信仰並不足夠。

約伯記的主旨是「望」，約伯除了盼望之外，甚麼也沒有了，一切都給奪去了。不過，單單是盼望已足夠支持他忍受下去，而且得到最後的勝利。

雅歌整卷都是談愛、人生最終極的意義、世上最重大的事。

這三卷書同時為全世界的靈性史作了綜合的結論。切斯特頓（G. K. Chesterton）就以三句說話作了這樣的總結：「異邦宗教是世上的大事，基督教則是更大的事，自此以後，其他一切都顯得十分渺小了。」約伯記啓示給世人的，乃前基督教世代人類的盼望與勇氣的高峯。當然了，那不是異教徒時代。雅歌向我們顯示了基督教世代的屬靈重心是怎樣的。我們曾經有這樣的世代，只可惜給後來的世俗人用各樣的謊言把他污衊了，那就是慣常所說的中古時代。最後，傳道書指出了現代的、後基督教世代的真況：一旦人藐視、鄙棄了與那位聖潔愛人所締結的婚約，就再不能回復從前異教徒處女的身分，正如人拋棄了天堂，選擇了地獄之後，就不能把地獄變成煉獄，也不能把一無可望變成希望。

沒有但丁的《神曲》

這三卷書演活了但丁的偉大史詩《神曲》（*The Divine Comedy*），由地獄演至煉獄，上至天堂。不過，這齣戲不是在宇宙的大舞臺上演，而是在我們生命裏和我們心靈裏重演，而且就在此時此地開場，到我們死後才落幕，就如種下種子一樣，到我們死了才結出花朵。

正如《神曲》一樣，這三卷書也有明顯的脈絡。首先，劇情由傳道書進展到約伯記，像但丁由地獄前往煉獄一樣。轉折點就在傳道書的最後兩節。傳道書全書的結論都是虛空，但最後兩句的結論卻是：「敬畏上帝，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上帝都必審問。」這正正是約伯所持守的信念，結果約伯尋到了上帝，也由煉獄躍升到天堂。

這就是劇情推進的第二大段：由約伯記伸展至雅歌，這段情節起自約伯記的末段，由約伯終於見到上帝開始。傳道書是

日落，甚麼希望都結束了；約伯記是深夜，有盼望可以見到天明；雅歌是清晨，在約伯記結局時已露出曙光。雅歌在上帝向約伯露面時已經奏起，因為上帝所在的地方，就有愛。

傳道書所尋索的最終答案、人生的意義，不是虛空，而是愛，但在未深入看清楚問題之前，我們是不能體會這個答案的。認真來說，傳道者並不是單單提出一個問題，他是在搜索枯腸，探尋真理。聖經也邀請我們一同來探尋這個真理，一同來跨過這個進程，由黑夜進到聖子所在的光明，這是人生最重大的旅程。你可願意與我一起，踏進聖經這艘古老的大方舟？我一定會沿途將風景指給你看，因為這就是當老師所能夠做的事。你來嗎？

雅歌整卷都是談愛、人生最終極的意義、世上最重大的事。

這三卷書同時為全世界的靈性史作了綜合的結論。切斯特頓（G. K. Chesterton）就以三句說話作了這樣的總結：「異邦宗教是世上的大事，基督教則是更大的事，自此以後，其他一切都顯得十分渺小了。」約伯記啓示給世人的，乃前基督教世代人類的盼望與勇氣的高峯。當然了，那不是異教徒時代。雅歌向我們顯示了基督教世代的屬靈重心是怎樣的。我們曾經有這樣的世代，只可惜給後來的世俗人用各樣的謊言把他污衊了，那就是慣常所說的中古時代。最後，傳道書指出了現代的、後基督教世代的真況：一旦人藐視、鄙棄了與那位聖潔愛人所締結的婚約，就再不能回復從前異教徒處女的身分，正如人拋棄了天堂，選擇了地獄之後，就不能把地獄變成煉獄，也不能把一無可望變成希望。

沒有但丁的《神曲》

這三卷書演活了但丁的偉大史詩《神曲》（*The Divine Comedy*），由地獄演至煉獄，上至天堂。不過，這齣戲不是在宇宙的大舞臺上演，而是在我們生命裏和我們心靈裏重演，而且就在此時此地開場，到我們死後才落幕，就如種下種子一樣，到我們死了才結出花朵。

正如《神曲》一樣，這三卷書也有明顯的脈絡。首先，劇情由傳道書進展到約伯記，像但丁由地獄前往煉獄一樣。轉折點就在傳道書的最後兩節。傳道書全書的結論都是虛空，但最後兩句的結論卻是：「敬畏上帝，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上帝都必審問。」這正正是約伯所持守的信念，結果約伯尋到了上帝，也由煉獄躍升到天堂。

這就是劇情推進的第二大段：由約伯記伸展至雅歌，這段情節起自約伯記的末段，由約伯終於見到上帝開始。傳道書是

日落，甚麼希望都結束了；約伯記是深夜，有盼望可以見到天明；雅歌是清晨，在約伯記結局時已露出曙光。雅歌在上帝向約伯露面時已經奏起，因為上帝所在的地方，就有愛。

傳道書所尋索的最終答案、人生的意義，不是虛空，而是愛，但在未深入看清楚問題之前，我們是不能體會這個答案的。認真來說，傳道者並不是單單提出一個問題，他是在搜索枯腸，探尋真理。聖經也邀請我們一同來探尋這個真理，一同來跨過這個進程，由黑夜進到聖子所在的光明，這是人生最重大的旅程。你可願意與我一起，踏進聖經這艘古老的大方舟？我一定會沿途將風景指給你看，因為這就是當老師所能夠做的事。你來嗎？

雅歌整卷都是談愛、人生最終極的意義、世上最重大的事。

這三卷書同時為全世界的靈性史作了綜合的結論。切斯特頓（G. K. Chesterton）就以三句說話作了這樣的總結：「異邦宗教是世上的大事，基督教則是更大的事，自此以後，其他一切都顯得十分渺小了。」約伯記啓示給世人的，乃前基督教世代人類的盼望與勇氣的高峯。當然了，那不是異教徒時代。雅歌向我們顯示了基督教世代的屬靈重心是怎樣的。我們曾經有這樣的世代，只可惜給後來的世俗人用各樣的謊言把他污衊了，那就是慣常所說的中古時代。最後，傳道書指出了現代的、後基督教世代的真況：一旦人藐視、鄙棄了與那位聖潔愛人所締結的婚約，就再不能回復從前異教徒處女的身分，正如人拋棄了天堂，選擇了地獄之後，就不能把地獄變成煉獄，也不能把一無可望變成希望。

沒有但丁的《神曲》

這三卷書演活了但丁的偉大史詩《神曲》（*The Divine Comedy*），由地獄演至煉獄，上至天堂。不過，這齣戲不是在宇宙的大舞臺上演，而是在我們生命裏和我們心靈裏重演，而且就在此時此地開場，到我們死後才落幕，就如種下種子一樣，到我們死了才結出花朵。

正如《神曲》一樣，這三卷書也有明顯的脈絡。首先，劇情由傳道書進展到約伯記，像但丁由地獄前往煉獄一樣。轉折點就在傳道書的最後兩節。傳道書全書的結論都是虛空，但最後兩句的結論卻是：「敬畏上帝，謹守祂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上帝都必審問。」這正正是約伯所持守的信念，結果約伯尋到了上帝，也由煉獄躍升到天堂。

這就是劇情推進的第二大段：由約伯記伸展至雅歌，這段情節起自約伯記的末段，由約伯終於見到上帝開始。傳道書是

日落，甚麼希望都結束了；約伯記是深夜，有盼望可以見到天明；雅歌是清晨，在約伯記結局時已露出曙光。雅歌在上帝向約伯露面時已經奏起，因為上帝所在的地方，就有愛。

傳道書所尋索的最終答案、人生的意義，不是虛空，而是愛，但在未深入看清楚問題之前，我們是不能體會這個答案的。認真來說，傳道者並不是單單提出一個問題，他是在搜索枯腸，探尋真理。聖經也邀請我們一同來探尋這個真理，一同來跨過這個進程，由黑夜進到聖子所在的光明，這是人生最重大的旅程。你可願意與我一起，踏進聖經這艘古老的大方舟？我一定會沿途將風景指給你看，因為這就是當老師所能夠做的事。你來嗎？



傳道書——生命是空

傳道書偉大之處

聖經是世界上最偉大的書，傳道書是聖經中惟一一卷哲學著作，只談哲學，不談其他，所以，毫無疑問，傳道書是世界上最偉大的哲學作品。

甚麼？傳道書是世上最偉大的哲學作品？可是作者連柏拉圖的對話、亞里士多德的推測也沒聽過，甚至全書連一句清晰的大綱也沒有！他只是東拉拉，西扯扯，常常改變思緒，不單這樣，還放任地讓情緒流露鋪排，多於以論據推進。這樣一個邇邇遑遑、又舊又殘的小浴缸，怎會是哲學巨著中的挪亞方舟？何況，這本書的主題是「虛空的虛空」，旨在說人生毫無意義。以毫無意義為中心思想的書，又有甚麼意義可言？

對於第一個異議，我的答覆是，一本書是否偉大，不在於形式而在內容。傳道書的形式是簡單直接，不事修飾，但其內容之深且闊，卻是世上所有哲學書中最大的。這點我們以後就會看到。

那麼第二個異議呢？以毫無意義為主題的書怎可以是意義重大的？我們可以這樣看。偉大的作品應該是表裏一致的，將所

傳的不折不扣的表現出來。舉例來說，《道德經》這本中國偉大的經典作品，談的是「道」的超然力量（「德」），書的本身就傳達了一種淡淡的、流水一般的超然力量（「德」），叫人無法解釋卻又無可抗拒，就如遇上「道」一樣。又如以暴力激情為主題的書，像陀思妥也夫斯基的小說吧，本身一定是暴力激情的。說敬虔的書一定是莊重的。同一道理，說虛空的書一定是空泛的，沒錯吧？

錯了！寫傳道書的作者正是哲學家中最不空泛的。虛空不會看出自己的本質，正如蠢人不會知道自己愚蠢一樣。只有智者才會看透愚蠢，光明看出黑暗，同樣，只有深邃才看出虛浮，有意義才看出甚麼是無意義，巴斯噶（Pascal）說：「誰看不出生命只是虛空，那人應該只是個虛浮的人。」

因此，傳道書其實是卷宏大、深邃的書，一如海洋般震懾人心。如果傳道者生於今世，看見今天風行美國的哲學思潮，那些只會撫慰人、勸人自我陶醉、自己慫恿自己、自己庇護自己、在根本沒有平安的世代輕言「平安了，平安了」的流行哲學，我猜他一定會引用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話，說寧願做個心感不足的蘇格拉底，也不要做個心滿意足的蠢豬，巴雷特（William Barrett）也說：「在絕望中與自己的存在相遇，總比從沒有遇過好。」

不少既是激情悲觀、又是想找尋神的不可知論者作家，把傳道書喚作世界上最偉大的書，如《白鯨》（*Moby Dick*）的作者梅爾維爾（Herman Melville），就在第九十七章說：「世上把話說得最真的書就是傳道書。」美國作家烏爾夫（Thomas Wolfe）在他的經典作品《無家可歸》（*You Can't Go Home Again*）中，也說：

以我所看過、所讀過的書來說，那卷書（傳道書）是最高貴、最聰明，把人生表達得最有力的，也是所有詩歌、辯辭、真話中最出色的成果。縱然我不想很武

斷的評論文學創作，不過，若果一定要找我作判斷，我會說傳道書是我所看過最出色的作品，書中流露的智慧，是最深刻、最永久的。

如果我們第一次接觸傳道書時沒有這樣的感覺，最好還是把它拿出來，再讀一遍。我們一就是做個傲岸自高的騎士，拒絕接受巨人的證據；一就是爬上巨人的肩膀上，再看清楚。通常看錯地理形勢的，矮人比巨人的可能性更大，對不對？

我有個朋友每年夏天都往緬因州的林間露營。有一天，他遇到一位在那地避世已經有四十年的隱士。那位隱士看來很有智慧涵養（至少比我們文明社會的世俗人聰慧，雖然還比不上基督徒），我的朋友就問他，他的修養是從哪裏來的，他從口袋裏掏出一本書，是四十年來惟一帶在身邊的書。那就是傳道書，紙已經發黃，又殘殘破破了，不過單是那本書已足夠他用。或許「文明」並不明智，因為世上沒有甚麼可以足夠它用。那位隱士無論在肉身上、精神上，只居停在一個地方，倒很深入的發掘那裏的潛在，文明卻東找找西望望的向前行，只在深淵的表面隨隨便便的掠過。文明只顧讀「時代」，隱士卻在讀永恆。

傳道書：道德作品

在前現代世界，哲學家會將傳道書歸入道德著作一類，因為書內探討的是道德問題中最重要的一條，也是所有古代道德倫理巨著的基本主題，如奧古斯丁的《懺悔錄》、祈克果的《或者/或者》（*Either/Or*）等，那就是關於人生的意義、最高的價值、最大的善、生命最終的目標。

古代的道德著作一定會討論三個問題，現代的通常只談一個，頂多討論兩個。那三個問題可以用一隊船隊的航行行列來作解說（此比喻出自魯益師）。首先，所有船都要懂得怎樣行才不會彼此相撞，這就是社會倫理，現代的倫理學家也有探討

這個問題。其次，所有船要懂得怎樣保持船的狀態，免致沈船，這就是個人的道德、分辨善與惡、建立操守；而我們現代的倫理哲學家就很少提到這個論題。第三個問題，也是最重要的一個，船隊一定要知道開航的目的：為甚麼要開行？目的地在哪裏？這就是終極問題，現代的哲學家，除了存在主義者，全對這個問題一點也不感興趣。也許這就是現代哲學如此虛弱平凡的原因，雖然討論得很精專微細，但對一般人來說，卻是沈悶乏味之極。

我知道為甚麼現代的哲學家不敢討論這個最重大的問題。他們不敢問，因為他們沒有答案。破洞這麼大，只有存在主義者和相信有神的人，才有勇氣去填補它。

傳道者——存在主義者

第一位存在主義者不是沙特，雖然這個名稱是他首先提出的；也不是祈克果或者尼采，雖然大多數教科書都這樣說；也不是巴斯噶，雖然祈克果的思想一半已經在他的作品中預先出現，而他也是第一個表達出宇宙的無意義和焦慮的哲學家；甚至也不是聖奧古斯丁，雖然他的《懺悔錄》是所有精神分析學並存在式自傳中最有深度的作品；也不是蘇格拉底，雖然他是所有哲學家中惟一一個完全活出自己的哲學思想的人。

第一個存在主義者，其實是所羅門，或者是寫出傳道書的那位作者。在沙特的《嘔吐》(Nausea)、卡繆的《異鄉人》、貝克特(Beckett)的《等待果陀》、卡夫卡(Kafka)的《城堡》(The Castle)出現之前的二千五百年，我們已經擁有這些現代經典作品所表達的基本體驗和洞見，而且表達得更坦率、更直接、更不賣弄花巧，可說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如果你對存在主義的著作很熟悉，例如我剛才所提到的四本書，我們把傳道書的序幕揭開了之後，你自會明白我的話說得沒錯。要記得，我們用不著把傳道書的身形拉長，好去遷就存在主義這件外衣。

傳道書的現代氣質

好幾年前，《豆豆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Peanuts)的作者蕭脫特(Robert Short)，出版了另一本著作，名為《生有時，死有時》(A Time to Live and a Time to Die)。那是一本攝影集，一張照片附以傳道書的一節。照片全部是現代的情景，是我們日常時時見到、卻沒有留意到的事物。(攝影的特點就是這樣：不單令我們看見一些情景，更會留心細節。)這些照片與文字配合得非常貼切，展示出傳道書的現代性質，是何等的歷久常新。

用照片來闡述傳道書的內容，的確非常適合，因為傳道書本來就是一本文字照片集。「攝影」這個字的原義就是「用光來書寫」，「日光之下」取得的畫象，而這也是傳道者所用的方法：單純的觀察。其他的聖經經卷在攝取人生的隱藏意義時，用上了信心的閃光燈，傳道書則沒有，它只是用「日光」提供給他的光線——感官的觀察、人類的理性，將人生表面的真象，清清楚楚、老老實實、蒼蒼白白的反映出來，可以說，傳道書是有史以來將表象描繪得最真確的圖片。

第一羣將傳道書列進聖經經卷的拉比，應該是有智慧又有勇氣的人。有智慧是因為我們都喜歡從反面看一件事，而傳道書就是全本聖經的反面教材。不提出問題就給出答案是件很沒意義的事，因此我們需要傳道書。

我們說那些拉比勇敢，是因為傳道書提出的問題非常深邃，而只有更有深度的答案才可以令發問的人心滿意足。但假若答案沒有接著而來，我們一就是自欺欺人的把問題掩蓋起來，一就是在絕望的心境中逃避生命。這兩種做法都是不斷流膿的創口，一直在折磨著現代的社會。

現代人最迫切需要從聖經讀的書卷是傳道書。傳道書是第一課，其餘的書卷是第二課，現代人之所以不注意第二課，因為從沒注意到有第一課。我每次教全本聖經時，都是從傳道書

教起的。在其他世代，我們會從上帝的首卷書創世記教起，但在這病人的世代，就要按照病人的需要，從傳道書說起。

傳道書至少在七方面有現代氣質。

第一，這是本探討人類存在意義的書，所問的問題與現代人所問的相同：我生存在世究竟有沒有意義？在以往的世代，人只爭辯生存的意義何在，惟有傳道書，是所有古代著作中獨一本敢去問這個問題：說不定生存本來就沒有意義呢？這個問題的重點，不是人生意義的本質，而是人生意義的存在與否。

第二，這本書表達了現代的最大焦慮，不是害怕死亡（那是古代人的最大焦慮），也不是害怕罪惡，或者罪疚，或者地獄（那是中古時代人的最大焦慮），而是害怕人生無意義。

第三，這本書表現了現代人頭腦最出色的一面，同時也表現了現代人最糟糕的一面。不錯，它流露了深沈的絕望，但同時也表現了極大的真誠——誠實地絕望可以是很有希望的，約伯就是個明顯的例子。

第四，這本書對何謂至善，答案跟現代人一樣，都是沒有答案。根據湯因比（Toynbee）估計，地球一共出現過二十一種文明，而現代的西方文明，是有史以來第一個自己沒有一套對生存意義的看法、同時也不去教導人民生存意義的文明。說得委婉些，可以解釋說我們的社會是多元社會，所以容讓人民自由選擇，或者創造自己的存在價值。說得坦白些，其實是我們這個社會，對這個最重要的問題，根本沒答案可以提供。這樣的社會每長大一點，對愈瑣碎的事會認識愈多，對芝麻綠豆般小事會更有研究，卻對重要無比的事知得更少，好像甚麼也認識，其實對應該認識的毫無所識。

第五，既然甚麼意義都沒有了，最後最實際可以做的就是盡情享樂。如果你根本不知道你做這一切為的是甚麼，至少你還可以「及時行樂」，終極目標縱使完全消失了，還有玩具在。傳道書提供的惟一積極建議，是跟隨佛洛伊德的「享樂原則」

去做，不過，卻要心存誠實，知道這一切「都是虛空」，最終都要給死亡吞噬。不錯花朵是在那裏，只是，在每朵花的後面，總有一個骷髏頭在咧嘴而笑。

雖然如此，勸人「及時行樂」，總比把現時忙忙亂亂的生活看成有意義和令人滿足的假裝態度還要好。誠誠實實地享樂，在心靈的層次，遠高於不誠實的自欺欺人。有個財主建了一個穀倉比原有的更大，然後對自己的靈魂說：「靈魂哪，你可以安逸了！」耶穌卻用很嚴厲的話指責他，反而對那個已經定了姦淫罪的婦人和十字架上的強盜，倒沒有那麼嚴厲。傳道書肯說實話，實在很有英雄氣概，遠遠比那些享樂重於一切、自滿自足的城市貴族高尚得多，也遠比流行心理學優越得多，已提升到了絕望的尊嚴的地位。

第六，傳道書所研究的世界，是一個俗世，其中宗教只是生命中很微不足道那麼小的部分，甚至後來更小，小得還可以用實驗的方式來觀察。

在俗世中，宗教只存在於生命的某時某處，神只是我生命中的某個組成部分，這樣的觀念與我的生命只是神的某個部分完全不同。現世主義是以人為中心，而不是以神為中心，神聖的事物可以獲准存留，但何謂聖就要由俗世來斷定，這與聖經並以前的世代由聖來為俗下定義完全不同。

第七點也是傳道書最有現代氣質的一點，同時也是最重要的一點。不單傳道書所觀察的世界是個俗世，它所用的方法、它的認識論、它的答案，全都是俗世的。作者只是地上的記者，為全世界的報章作報道，至於有沒有甚麼神授天意或者超自然介入，他則沒有理會，他的神只是「大自然和大自然的神」，正如我們這個現代世界、宗教建構裏的神一樣。作者只是個唯經驗論者。

傳道書中神默然無語

哲學與宗教不同之處，就在於哲學是人論神，宗教是神論

人，人在旁聽；一個是理性，一個是信心。哲學是人尋找神，而聖經是述說神如何尋找人。整本聖經之中，只有傳道書沒有記錄上帝的話。作者沒有向神求啓示，只純粹運用人的推理本能和感官的觀察，在他的探索中，神只是個**客體**，而不是主體。

在約伯記裏，上帝大部分時間都是沈默的，只在開首和結尾部分說話，但就是這兩個段落，已將約伯記和傳道書分別出來。因為上帝有說話，約伯雖然失去了一切，卻擁有一切，因為上帝不說話，傳道書雖然甚麼也有，卻甚麼也沒有。

約伯記記錄了上帝的兩番話。我們從開首的兩章看到，上帝要試驗約伯，因此我們知道，中間的一大段不單是約伯在尋索上帝，也是上帝在尋索約伯。不過約伯沒有看到頭二章，因此對他來說，上帝是沈默不語，正如祂在傳道書中沈默不語一樣。

在約伯記的最後五章，上帝在旋風中說話，在全世界所有文學作品中，以這一段文字最淵博深厚，已足夠令約伯這位全世界最難討好的人感到滿足，因為約伯早就一點忍耐也沒有了。這段話所隱含的意思，宏大異常，足夠滿足全世界最不感滿足的人，圓圓滿滿解答世上最難回答的問題，就是為何世上有惡存在。如果上帝有對傳道者說話的話，這個答案本來也可以令他滿足的，可惜上帝沒有。

說不定只是傳道者沒有聽，在約伯記，上帝只在約伯閉了嘴後才開聲。約伯記裏寫得最好的一句是：「約伯的話說完了。」正如以利戶對約伯說：「上帝說一次兩次，世人卻不理會。」也說不定約伯得到上帝的答覆而傳道者卻沒有，是因為約伯有受苦僕人的身分，傳道者單只是個哲學家；傳道者只是個蘇格拉底，約伯卻是基督的代表。

整本聖經都是上帝的啓示，但是上帝沒有直接向傳道者說話，傳道書就好像一篇獨白，而不是對話。這樣的獨白又怎會是上帝的啓示？

傳道書是上帝啓示的獨白。上帝在祂的看顧裏，早就將這本純理性的哲學作品劃入聖經正典之中，因為這本書也是由上帝啓示寫成的。我們說這本書是上帝的啓示，正在於它沒有任何啓示，它是整本聖經的黑色輪廓。這卷書是從黑暗的一方來啓示，而不是光明的一方來啓示。上帝不向我們啓示生命是甚麼的時候，也正是祂向我們啓示生命究竟是甚麼之時。傳道書把聖經勾畫出來，正如死亡把生命勾畫出來一樣。

傳道書的摘要

傳道書的結構遠較驟眼看來的緊密有條理。粗略看傳道書，以為作者在呢喃，沒有甚麼嚴謹的推論，只是這裏說幾句聰明話，那裏講幾句智慧語，就好像在乾涸的沙漠裏，灑下幾滴雨點，轉瞬間就給乾土吸收得無影無蹤。

其實作者是故意這樣呢喃的，因為這樣的寫法最能配合書的內容和信息：**生命**就是一片漫無目的的行程。傳道者恰如其分的把書中的內容表達出來。生命就像一場團團轉嗎？對得很，傳道書就用同樣的句子作開頭和結尾：「凡事都是虛空。」

所以，傳道書是很有條理的論辭，並不是散漫的觀後感。書內的論點充滿推論性和論證性，而不單單是歸納性和觀察性。雖然傳道書作者從沒有看過亞里士多德的辯論教材，也不是有心採用三段論法來寫它，不過這卷書倒不折不扣是這樣的作品，因為這是人類最自然會有的思考方式。我用三段論法方式來分析傳道書，認為它不是殘篇斷稿的組合，而是一束很有透視力的射線，所顯示出來的不是外來的異物，卻是它原來的結構。

傳道書的論題，在開首三節已點明出來，跟著用十二章的篇幅闡明，最後在書末總結一遍。可以說，開首三節，就是整卷書的微縮本。第一節道出了本書的名稱和作者，第二節道出了書的結論，第三節是全書論點所在。

1. 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傳道者的言語。

2. 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
3. 人一切的勞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有甚麼益處呢？

傳道書的作者

在原著中，本書的書名就在首節。（古代的作者比我們現代的編輯、出版人聰明得多，不會動輒為書本改名字！）題目不是「傳道者」，而是「傳道者的言語」，因此本書不是自傳，而是講章，至於「傳道者」是誰，根本就無關重要。

我們毋須理會學者的辯論，認為作者是這個還是那個。較少學者認為本書的作者就是如文中所表明的：「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大多數的學者則認為，從書的文體和遣詞用句來看，作者極有可能另有其人。（「極有可能」不等於證明；校勘學跟醫學一樣，不是門精密的科學，雖然從事這學科的人裝成是科學家的樣子。）大多數的學者認為，本書的寫作年代，距所羅門的時期已經很遠，應是猶太人被擄在巴比倫的時期，甚至更後。

就算這一派的想法正確，本書也不是剽竊作品，作者也不是意圖欺騙，相反，這是古代猶太人的寫作手法，把自己喚作「所羅門」，就可以：(1)謙虛的把自己的真實姓名隱去；(2)向自己的老師、模範、最符合理想的智者，表達感激之情。現代的寫作人不管自己有多微不足道，也不管自己的意見其實是從這裏那裏抄襲回來，也硬要標榜自己，把自己的意見吹噓成是獨到見解。古代的作者剛好相反，他們雖然是偉大的人物，也把自己說成是小人物，雖然有新穎的意念，也說成是傳統看法。處事方式不同了，相同的只是要留意各種方式的標記。

不過，我們仍然要給作者一個稱呼的，就叫「所羅門」吧！這個名字，不管是真正的還是象徵的，都十分合宜。

所羅門的論點，或者說結論，是非常明顯的，只有睡著了的人才看不見。主題在開首出現了五次（傳一2），在此後的

十二章不斷重複出現，然後在最後一節再說了三次（傳十二8）。連敲三下又如此這樣響亮的喪鐘也聽不見，你不只是睡著了，簡直就是死人哪！

論點就是「虛空」。甚麼是虛空？在希伯來文，這個詞本來就是指「捕風」捉影，漫無目的（*telo*），只有結局（*finis*），也就是說，只有死亡。我們活在這個世上，最需要的事——即是知道生得有意義，死得也有意義——根本並不存在。

麥克利什（Archibald MacLeish）將這個夢魘戲劇化的表達出來。在他的詩作《世界末日》（*The End of the World*），生命只是個瘋狂的馬戲——

誰也沒想到，正當無臂華沙洛
（他左右手都靈活哩！）要用
大腳趾和第二隻腳趾劃亮火柴，
正當鼓敲響，獅子羅夫張大口
要咬住索斯曼太太的粉頸，
正當侏儒在華爾滋節奏中用姆指
揮動黑猩猩，剛要乾咳一兩聲，
誰也沒想到，蓬頂給吹走了。
而在他們頭頂，在千百張蒼白臉，
千百雙茫然目光的上面，
在昏暗無星的漆黑裏，安靜，彷徨，
在大翼掠過的消失了的天空之上，
在突然出現的烏墨淵黑、黝幽幽的黑幕裏，
空無，空無，空無，一切只是空無。

另一段談到一無所有的文字，是出現在海明威經典短篇小說《窗明几淨》（*A Clean, Well-Lighted Place*），把空無取代了神的地位細致描寫出來，令人心為之震慄——

那不是害怕，也不是畏懼，而是空無，這種感覺他十分熟悉。一切都是空無，人也只是空無。這個地方只

需要有光，和乾淨秩序。有些人以前在這裏住過，從來沒有這樣的感覺，但他知道得很清楚，所有都是那達與不那達與那達與不那達。我們在那達的那達，願人都那達你的名，願你的國那達，願你的旨意那達在那達，如同那達在那達，我們日用的那達，今日那達給我們，那達我們的那達，如同我們那達那達，不那達我們遇見那達，救我們脫離那達，不那達。

向空無歡呼，一切都是空無，空無與你同在……

「那達」(*nada*)是西班牙文，意思是「空無」，世上最偉大的神祕主義者聖十字若望(St. John of the Cross)，用這個詞來形容上帝。上帝是純粹生命的絕對深淵，在所有有限的生命、所有所有物以外。聖十字若望稱上帝為「圖度與那達」(*todo y nada*)，意即「一切與空無」。這位偉大的神祕主義者認為，上帝充滿生命，所以不是甚麼物(*no-thing*)；現代的虛無主義者則認為，生命中根本沒有神，因此一切都是空無(*Nothing*)。對相信有上帝的神祕主義者來說，空無只是「生命」的另一個名字，但對虛無主義者來說，生命只是空虛的另一個名字。

故主題很簡單，就是：沒有了上帝——啊！不對，不應說沒有了上帝，因為傳道書的作者常常談到上帝；應該說，不**相信**上帝——噢！也不對，作者也相信上帝，而且是毫無疑惑的相信，他根本沒有考慮過上帝可能不存在；應該說，他對上帝的信心，反比不上他對生命的看重，故不可以為祂生、為祂死，他沒有那種對上帝信任、對上帝存盼望、對上帝存愛情的信心，也沒有與祂共享深刻持久的愛情，生命只是虛空的虛空、影後的影、夢中的夢。

就用一個簡單的詞這樣形容吧。這個詞我保證說出來會嚇你一跳，叫你不開心。不過這個詞不是我發明的，聖保羅就用這個詞來形容自己的以往。他沒得到基督以前，他有盡世上所

可有的成就、學問、財富、權力、名望、特權，他是「法利賽人中的法利賽人」、「以色列之光」、迦瑪列的門生、羅馬公民，跟上帝的關係與傳道者一模一樣，但當基督將他帶到另一個階段，他怎樣看以往的生命呢？糞土！(Shit；譯按：這個詞在美國人來說是粗話。)這話不是我說的，是他自己這樣形容的，你大可以翻查腓立比書三章8節。有機會認識上帝，從基督得到豐富無比的生命知識，比較起來，世上所有大事大物，正如保羅所說，只是糞土(*skubala*)。

對基督徒來說，這就是傳道書的信息。

這個世界沒有了基督，最純淨的精金也只是糞土，但有了基督，最低劣的金屬也可以化為精金。世上果然有煉金術，只不過不是在化學的層面，而是在屬靈的層面，「點金石」也果然有，可以將萬物轉化為黃金，那就是基督。有了基督，貧窮成了富足，軟弱成了剛強，苦難成了喜樂，受人鄙棄是光榮；沒有基督，富裕只是貧窮，剛強只是無能，歡笑只是悲哀，榮耀只受鄙棄。

這就是生命中最大的反論，所羅門不認識正的一面，不過他對反的一面認識之深，無人能及。

最奇怪的是，二十世紀文學中最堅決的無神論者，跟所羅門的看法竟然完全一致，在他的第一本著作，也是最出色的著作裏，這個信念表達得非常清楚。這個人就是沙特。他那本巨著就是《嘔吐》(*La Nausée*)。單是看書名，讀者也可以猜到了個大概。我們對這批出色坦誠的無神論者抱有極深的謝意，因為他們從反面將上帝的形象清清楚楚、纖細精微的表達出來，遠比我們這些相信上帝的人從正面描述來得更清楚細緻。他們就如用黑色的絨紙剪出上帝的側面，又正如死亡襯托出生命的可貴，他們用失去上帝的生命，把得到上帝的生命襯托出來。你沒失去一件物件之前，從不深切體會這件物件原來是這樣可貴的。

沙特在《存在主義與人文主義》(*Existentialism and*

Humanism) 一文中說：

上帝並不存在，我們得正視所有的後果。如今有一種世俗倫理觀，想用最不痛苦的方法，把上帝除掉，存在主義者強烈反對這種做法。……相反，存在主義者認為，上帝並不存在，是件十分痛苦的事，因為一切可以從上天而來的價值觀，都會與上帝一起消失，既然沒有了永遠無盡、絕對完美的存在者，就沒有了絕對的善，也沒有了甚麼權威著作，告訴我們世上有善的存在，吩咐我們要誠實做人；因為，我活着的這個地球，只有人類，沒有其他比人類超越的存在。陀思妥也夫斯基說過：「如果上帝並不存在，甚麼事也可做。」這，就是存在主義基本的論點。……如此，人類是孤寂的，因為在他之內或之外，再沒有其他人或物可以讓他依附。……若上帝並不存在，人類找不到甚麼價值觀念或者誠命可以持守，叫他將自己的行為定為合理正確。

短期竟可足夠？

當然，從短期來看，生命不是完全沒有意義的，這一點，所羅門與所有人一樣，知道得很清楚。吃頓飯不是沒有意義的，我們可以憑此生存下去；性交不是無意義的，人類可以憑此得以延續，並且得到愉快的經驗；抓癢不是沒有意義的，蚊咬過的地方可以得到一刻的舒暢。不過，也只是一刻——而這就是痛處所在。短期的意義，不足夠補償長期的無意義。

有些人認為足夠，「今朝有酒今朝醉」，除了哲學家，誰還管甚麼「至善」？

可惜的是，除非我們只是野獸，否則我們每個人都是哲學家。人不單是為現在而活，也是為將來而活。我們活下去，全因為有盼望。我們的心，比腳跳動早了一下。我們半個人已經

站在將來，也看見將來迎面而來，與我們相會。我們的生命，就像一根弦，由未來彎向現在，而野獸的生命不錯也是根弦，卻是由過去彎來現在，牠們的行為由過去決定。牠們是由過去推動，我們則由未來拉扯著；牠們是不由自主，我們是隨由自己作主；牠們憑直覺、遺傳、環境行事，我們不單依靠這些，還有其他，因為我們是人。

那些宿命論者，由馬克思、佛洛伊德以至史金納（Skinner；編按：心理學家，屬行為主義學派），都不肯承認這個事實，他們給我們的羞辱，連那些大聲呼喊人類有罪、要受詛咒的傳道人，也遠遠及不上。叫一個人做罪人，其實是恭維他，只有自由人才可以做罪人，而宿命論者把我們可以犯罪這個寶藏奪去了，不給我們自由，也因此不給我們希望，不讓我們擺脫已成的過去，也不讓我們為未成的將來而活。

短期有意義，長期沒有意義；眼前有目標，長遠沒有目標；為某些事存希望，在萬事上甚麼希望也沒有；這就是傳道書所描繪的人生。我們的生命，就好像玩具店賣的那些小黑盒子。那種玩具造出來的目的，就是閃亮、發出一閃一閃的光，弄出些滑稽的怪聲，震動過不停，直至電池的電用光為止（死亡）。另一款則有個蓋子：你把開關打開，盒子就會搖，發出幾聲哭聲、一閃一閃的光，跟著有隻綠色的怪手伸出來，關上蓋子，然後縮回盒子裏。（後果一樣。）盒子的每一個零件——鉚釘、齒輪、電線，都有用途，但是整個盒子卻一點意義也沒有。世界上最有智慧的人，也是這樣看人生。

難怪我們不敢以坦誠的心看他所寫的書，也難怪我們一接觸到傳道書，就搖搖頭走開。可惜這本書的信息，已經像細菌般，潛進了我們的無意識（unconscious）中。——他或許說得很對。——怎會？不可能的！——不過？……

再說另一個例子。（一幅圖畫的用途，比一千個字還要大。耶穌很少不用比喻來說明道理的。）有幅大家都很熟悉的漫畫，某個黑夜裏，阿捷站在一堆石頭旁邊，石頭上放了一盞

燈，阿木經過，把這個情景打量了一番，就問阿捷：「這盞燈可是你放上去的？」「對。」「爲甚麼？」「用來警告那些汽車，別撞上那堆石頭。」「啊，原來這樣。石頭可又是你堆起來的？」「對。」「爲甚麼？」「當然是用來把燈放高！」

請你在大橋旁坐上一會，直坐到你覺得橋上車輛駛過的聲音，一下下的駛進你的心靈裏，叫你覺得這條橋是不可或缺的，從亙古就存在那裏。然後問自己一個哲學上的問題：「爲甚麼這裏要有條橋？」答案是：「方便住在市郊的人在早上早些去到市內，黃昏時早些回到家。」也對，爲甚麼要到市內？去工作。做甚麼工作？所有有意思的工作。例如？警察、護士、銀行家、建築工人、工程師、政治家、製鞋匠、數學教師……這些人去做些甚麼？警察指揮橋上的交通，護士救護那些在橋上意外受傷的人，銀行家貸款建橋，建築工人建造橋，工程師設計橋，政治家批准建造橋，製鞋匠造鞋讓人過橋，數學教師培養未來的工程師……你明白了沒有？石頭是爲燈而堆，燈是爲石頭而放。整件事跟小黑盒子一模一樣，只不過零件更多而已。

可惜我們聽不見這個大缺陷。我們戴上了耳機，讓人造的噪音充塞我們的腦袋，因此聽不見心靈裏震人欲聾的靜寂。我們的腦袋是滿了，心靈卻是空的。如果我們敢去聽一聽「寂靜之聲」，就如存在主義者所做一樣，一定會被這聲音嚇怕。古代的人聽見穹音，我們呢，只聽見「永恆裏無盡的寂靜，把我們嚇得要死」（巴斯噶語）。

儘管嚇怕了，也一定要聽聽這靜寂之聲，我們需要這靜寂遠超過世上其他的一切。祈克果曾說：「如果要我爲這現代的世界開一服藥，治療這個世界的病，我會用寂靜。因爲就算將上帝的道大聲宣揚出來，現代人也不會去聽，世上的噪音實在太多了。上帝因此創造了寂靜。」

傳道書也創造了寂靜。

要救助這個現代世界，傳道書是第一步，而且是必需的一

步。這個世界不會自己去找那位偉大的醫科聖手（要的話也是很傲慢自高地去會會祂），除非自己肯承認已經病得很重。「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要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

我們現代人最怕的書，就是傳道書。這卷書就像一面鏡子，照出我們本來是心所在的地方，原來只是一個大黑洞。宇宙間有個黑洞，我們每個人的自我裏也有一個——還有甚麼比這個發現更可怕？我們的內心深處，本來是生命根源的所在，怎麼竟然是死亡的潛藏地？

「無意義」（「虛空」）就是死亡的根源。有一種死亡比死亡更可怕，那就是靈魂的死，而「死靈魂」（果戈理〔Gogol〕的驚人用語）在任何一個城市、任何一條街上，也可以看到。「虛空」就是死亡的一種，用永恆的眼光來看，「虛空」就是地獄。不少神祕主義者和從死亡甦醒過來的人，都有說見過地獄。他們都異口同聲說，所見到的不是火燄，或是手拿著大叉的魔鬼，而是很多失落的靈魂在黑暗中遊蕩，沒有方向，沒有希望，沒有目標。這樣的一幅圖畫，比硫磺與火更可怕。但更可怕的是，他們所見的都是實情，而且在今生已經可以見到，我們在今天也可以嗅到地獄的火，且被飄來的火屑嗆得透不過氣來。

珀西（Walker Percy）認爲，暴力就是源於這種內在的感覺，意識到人生的空虛，意識到自己只是好像鬼魂一般活著，於是爲了肯定自己的存在，就採用了兩種途徑：強姦與謀殺。鬼魂不可以用暴力創造生命或者毀滅生命，鬼魂沒有能力強姦人，也沒有能力殺人。

小孩子用破壞的行爲將他們內心的空虛表現出來。今天打打殺殺的童黨，將會成爲明日打打殺殺的國家。如果你將核子武器交給這些血氣方剛的童黨，你猜會有甚麼事情發生？

傳播媒介是我們的販毒者，依照我們的吩咐，剝削我們的靈魂。（傳播媒介其實是我們的僕人，正如謀殺犯不應將罪過

推在他手裏拿的槍上，我們也不應讓過於傳播媒介。）我們染上了死亡癮——暴力、強姦、謀殺、男女濫交、罪行、毒品、酒精，傳播媒介就用這些來賺我們的錢。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有人做了一個調查，發現近年放映的二十部電影中，只有兩部從批判的角度看毒品和酒精，其餘的不是讚揚，就是以嬉皮笑臉的態度來看待。

以上所說的，是否只是從傳道書找出道德教訓，離開了傳道書的主題？錯了，上文正是傳道書在我們生活中的寫照，我們過的正是「虛空的虛空」的生活。傳道書對現代人來說，是個可怕的存在，因為它像一面鏡子，任何人望進去，都會發現一個大夢魘：原來我是個沒有面目的人。

掩飾術

人類在「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事，包括歷世歷代一切的工作、文明、藝術、科學，分析到底，都只是一場掩飾，用各種各樣的面目，把上文所說的不折不扣的恐怖事實遮蓋起來。傳道書揭開了這個蓋，縱使我們萬分不願、不高興看不愉快的事，也強逼我們正視這個令人目眩的無底幽谷。

世人很聰明，懂得用千萬個方式，各種各樣的偽裝，轉移自己的視線，因為真理確是太可怖了。一旦你承認了這個真理，你就是站在十字路口上，而眼前只有兩條路可以供你選擇。一條引向宗教，而這個宗教是世人感到不舒服，也永遠沒法明白的，遠大於人類心靈中無限大的黑洞，也遠大於生命本身。另一條路，就是把一粒子彈射進腦袋裏，也就是射進心靈的那個黑洞中。

五種遮掩大象的方法

所羅門是如此看人生，現代人也是如此看人生。現代人對人生最大最明確的問題是：活著是為了甚麼？人存在這個世上有甚麼意義？答案根本不存在。

這個問題，大得就像一頭巨象。你怎樣才可以將巨象遮掩起來？現代人發明了五種方法。

1. **引開視線**。這是遮掩巨象的第一種方法，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小小的老鼠就可以把巨象掩蓋起來，只要老鼠的數目夠多就是了。於是我們的世界出現了無數的小東西，把我們的視線引開，看不見那件最大的東西。我們忙個不了，根本就沒有時間思考。

2. **宣傳**。現代人對人生最大的問題既然沒有答案，於是就把難聽的名字硬塞給它，就如「抽象」、「玄學」、「宗教」，甚至「個人意見」等，彷彿真實世界的本質，並各人尋找生命真理的努力，只是一場夢幻，甚至只是某些個人腦海裏的想像，與其他人無關。

3. **淡然不理**。這是遮掩大象的第三種方法。有人喊叫「那邊有隻大象」時！我們只伸個懶腰，打一個大呵欠。那裏有上帝，有虛無，兩者皆有死亡，換句話說，有三頭巨象，可我們關心的，只是小老鼠。我們對金錢、性事、事業，有萬丈熱情，但這些東西有甚麼意義，我們可淡然不顧。我們只做專家，全神貫注於小黑盒子的開關、齒輪，或者箇中的某塊零件，但對整個黑盒子本身，並為甚麼會有黑盒子存在，卻絲毫不去關心。

4. **追尋享樂**。美國的獨立宣言說這是國民不可或缺的重要權利，名記者馬格烈治（Malcolm Muggeridge）卻指出，這是人廣為宣傳的愚蠢觀念中，最愚蠢的一個。因為這個做法，是想把我們看見就不開心的巨象遮掩起來。這隻巨象若是「消極」的，我們就應該學習「積極思考」、「我沒問題，你也沒問題」、學習「接納自我」。我們應該高喊：「平安了！平安了！」縱使世上沒有平安，這句話已經會令我們開心！

5. 最後一種，也就是**主觀主義**這最流行、最權威的正統哲學，其做法就是把針鋒磨鈍。這口針本來可以將「享樂」的充氣刺破，也就是說，是口真理之針，第五種方法是把針鋒倒

轉過來，說「真理只是你個人的信念」，「對你是真的，對我卻不是」。遮掩巨象的最佳方法，是遮住自己的雙眼，或者長一對向內看的眼球。因此，我們把「甚麼是人生的終極意義？」這個問題，改為「我的價值觀是甚麼？我的生命的首要目標是甚麼？」，我們把「至善」改為「標準」，把「標準」改為「價值觀」，把「價值觀」改為「我的價值觀」，而倫理道德只是「價值觀的說明」。因此，我們就可以理直氣壯的，對那位誠實的人生科學家所羅門（還有摩西、使徒保羅等），大聲質問：「你有甚麼權利將你的價值觀強加在我身上？」

為甚麼我們會說這些蠢話？為甚麼我們要把巨象變做小老鼠，把宇宙的真理變做個人的取捨？也許我們是被巨象嚇怕了。那些巨象我們駕御不來，說不定還會給牠們壓成肉餅，於是，我們把牠們縮小了，不單把這些探討真理的問題縮小，也把諸如性、宗教、哲學等也縮至極小。人生森林的巨象實在太多了，我們還未能用去掉神話成分的方法，一一把牠們困在籠子裏，「美麗新世界」可能還要待一兩世代之後才出現！

討厭的演繹

現在我來做件討人厭的事——將這個人人都感到可怕的東西（可怕得要用各種各樣方法把它遮掩起來），列成清楚、明確、完整的三段論式。

那就是：

一切的「勞碌」都是「在日光之下」，
所有「在日光之下」的都是「虛空」，
因此，一切的「勞碌」都是「虛空」。

跟所有三段論式一樣，這個演繹有三項命題：(1)勞碌，(2)日光之下，(3)虛空。

我們在上文已經解釋過，「虛空」的意思就是絕對無意義。

「勞碌」不單是指「辛苦勞力的工作」，也是指世人所做的一切，包括「在日光之下」所追尋的事，就如人尋找生命目標

的努力，人的各種生活方式、一切價值、一切尋求「終極意義」的做法。所羅門會用五種最普遍、最常為人所用的來做試驗，那就是：智慧、享樂、權力富足、幫助他人、自然宗教。試驗的結果是，每一項都同樣「虛空」。

最後，我要解釋何謂「在日光之下」。這話的意思是指可以觀察的自然世界及其本來面貌，而不包含其他。所羅門的心靈鏡頭，將眾多的畫面攝進他的言語底片中，到了最後，五個特徵不斷在這些畫面浮現出來：雷同，死亡，時間，邪惡，不解。每一個特徵都促成完全的虛空，每一個特徵都解釋了為甚麼所有的「勞碌」只是虛空。在日光之下勞碌，只是想在圓形的地球上找一條直路，在一個相對的世界找絕對。既然(1)所有的「勞碌」是在「日光之下」（也就是說，在這個現實世界的所有生活過程），(2)所有「在日光之下」發生的事都是虛空，那麼，(3)所有的勞碌都是虛空，所有的人生都是毫無意義。

五種「勞碌」

「勞碌」是指我們尋找或製造意義的各種努力。「勞碌」是指我們在圓形的「存在真空」裏放進方形的塞子，就是拚命要用玻璃彈子將「無意義大峽谷」填滿，就是要為「終極意義」寶座列出所有候選者名單。可惜的是，沒有一樣能夠達到目的，所有都失敗了。我們「勞碌」，卻無法有所「得」。

所羅門只列出了五名主要候選者。當然，在每項選舉中，除了重要的候選者外，總還有些次要的候選者，只是所羅門沒有把它們列出來吧了。那些不受所羅門重視的，都是些眩人耳目卻迹近於神經質的努力。有些人會將各式各樣的布碎、膠片拼合起來，希望足夠圍繞一條橋或一個小島，以此作為自己一生的終極目標；有些人會盡力延長單腿跳舞的時間，希望因此跳得比其他人都長，名垂《健力士世界記錄大全》。不過，對大多數人來說，最看重的都只是那五個基本的候選者，不論在

任何時候、任何地方、任何文化中，都沒有甚麼分別。所羅門所列舉的五項，在世上的大哲學家、大文豪的作品中，都可以找到。更重要的是，這五名候選者，是你和我，並我們的鄰居，常常在現實生活中尋找的目標。這五項就是：

1. 智慧，
2. 享樂，
3. 財富及權力，
4. 責任、助人、服務人羣、榮譽，
5. 敬虔、宗教。

換句話說，就是：

1. 可以充實頭腦的哲學，
2. 可以餵飽肉體的享樂，
3. 可以塞滿荷包的物質，
4. 可以滿足精神的倫理道德，
5. 可以豐富心靈的宗教生活。

祈克果稱頭三項為「美學階段」，是爲了自我滿足。（他甚至將推敲哲學理念列入了「美學」的範疇，因爲這行爲是爲著滿足人的好奇心。）他稱第四項為「道德階段」，第五項為「甲型宗教形態」（religiousness A），也就是與基督教有別的宗教形態。人在首三項爲自己而活，在第四項爲他人而活，第五項爲上帝而活。

所羅門每一項都嘗過了，發現它們無論在客觀方面或是在主觀方面，都是沒有意義的，不能賞人真正的喜悅。他同時說出理由。他不是空議論，而是真真正正的去實踐。他五種生活方式都活過了，然後與世人分嘗實驗的成果。有些人會說：「沒有體驗，沒有發言權。」所羅門卻每樣都體驗過了，他說：「我見盡一切事。」因此他大有發言權。

甚至宗教也不能滿足所羅門的心，因爲那只是如祈克果所

說的「甲型宗教型態」，也就是一般的崇拜自然的宗教，而不是超自然的啓示。

1. 智慧

請大家記住，所羅門所提問的問題，是世上最重要的問題：甚麼是世上最重要的事？人活在世上最終極的目標是甚麼？生命有甚麼意義？甚麼才是真成功、真滿足、真喜悅？我怎樣才可以避免在考試中每科都贏得優異成績，卻在生命上敗下陣來？

所羅門是位哲學家，當然希望答案是智慧，因爲哲學就是熱愛智慧的表現。在傳道書一章12至18節中，他道出自己嘗試的經過，和至終怎樣失敗——

我傳道者在耶路撒冷作過以色列的王。我專心用智慧尋求查究天下所作的一切事，乃知上帝叫世人所經練的，是極重的勞苦。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我心裏議論，說：「我得了大智慧，勝過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衆人，而且我心中多經歷智慧，和知識的事。」我又專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乃知這也是捕風。因爲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加增知識的，就加增憂傷。（傳一12~14、16~18）

在第13節，烏雲開始出現。所羅門提到找尋智慧，是「極重的勞苦」。不單所羅門，蘇格拉底也有這樣的體驗。他說：「尋求智慧豈不是去體會死亡？」「思考哲學只是死亡的預演。」

當我們讀到「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又再瞥見一朵黑雲了。只有上帝才能忍受這樣的情景，只有永恆者才可以見盡一切而不覺得煩厭，因爲，煩厭比憂傷更難受，憂傷不一定是「虛空」，煩厭卻是。

所羅門搜尋智慧的過程並不是膚淺、一面倒、單往好處去找的，他也嘗過「狂妄和愚昧」。最可怕的是，搜尋智慧的結

果和搜尋愚昧的結果，竟然毫無分別，兩種作為都同樣好像是「捕風」。

只可以說，所羅門從實驗中得出的智慧，是「多有智慧，就多愁煩，加增知識的，就加增憂傷」。從智慧之井啜飲到苦水的，所羅門不是空前的一個，也不是沒有後來者。試想想你認識的人中，笑得最多、笑聲最響亮的，極可能是最膚淺最沒腦的一個，而最不苟言笑的人，可能是最有智慧的。

2. 享樂

好吧，如果文化程度高的人找不到生命的祕訣，說不定文化程度低的人會擁有哩！頭腦不能令我快活，也許肉體可以吧？一種生活方式失敗，就試試另一種，而且是完全相反的。

尋歡作樂是最簡單、最容易、最明顯、也似是最有把握的答案，而且，這樣的方式隨手可得，誰也可以懂得享用，不像智慧要花那麼多精神智力、那麼難尋。可以說，智慧是山巔，享樂是平原；智慧是手杖，享樂是飛機；智慧深奧難測，享樂顯淺易明。

可惜得很，享樂甚至也不是答案。享樂不能解答所羅門的問題，也不能解答正在尋歡作樂者的心中疑難。那些正在尋歡作樂的人——特別是行樂中人，只會深切體會到他們所做的，一點意義也沒有。

或許對我們這些**不是**應有盡有的人來說，享樂很有吸引力。這正正是貧窮的最大不好處，因為它欺騙了我們。我們擁有的少，就以爲只要富有些，就會開心些，卻不知道這只是句謊話。富甲天下的所羅門甚麼都有，因此這個謊話就被戳穿了，假象也破碎了。富有的人從經驗得知，財富根本不能令他快樂。——也許這就是財富的最大好處：沒有令你更快樂，只有令你**不**快樂，不過多了智慧。

所羅門的尋樂款式，一樣也不缺：醇酒，美人，音樂，園囿，池苑，僕婢，家畜……不折不扣的迪士尼樂園。不過，也正如所有的「歡樂天地」，這一切的吸引力，很快也消失無形。

我心裏說：來吧，我以喜樂試試你，你好享福。誰知，這也是虛空。我指嬉笑說：這是狂妄；論喜樂說：有何功效呢？我心裏察究，如何用酒使我肉體舒暢，我心卻仍以智慧引導我；又如何持住愚昧，等我看明世人，在天下一生當行何事爲美。

我爲自己動大工程，建造房屋，栽種葡萄園，修造園囿，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木樹；挖造水池，用以澆灌嫩小的樹木。我買了僕婢，也有生在家中的僕婢；又有許多牛羣羊羣，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衆人所有的。我又爲自己積蓄金銀和君王的財寶，並各省的財寶；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愛的物，並許多的妃嬪。

這樣，我就日見昌盛，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的衆人。我的智慧仍然存留。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我心所樂的，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因我的心爲我一切所勞碌的快樂，這就是我從勞碌中所得的分。

後來，我察看我的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誰知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傳二 1~11）

所有認認真真地尋歡作樂的人都知道，所有的娛樂，至終都成了極煩悶的事。因此在希臘哲學中，尋樂很快就會轉爲冷漠，對痛苦、感情，都一概避開。至於在現代社會，尋樂變本加厲了就成了癮，要更多更多的劑量才可以免去不過爾爾的煩悶感覺。而十分奇怪的是，有些人會採取相反的做法，刻意去尋苦而不尋樂，虐待自己又虐待他人——任何做法也行，只要能消去煩悶的感覺就可以了。

3. 權力

人擁有權力的欲望更甚於尋樂，雖然大多數人都不認識這

個事實。艾德勒（Adler）在這點上修正佛洛伊德的「享樂原則」。祈克果就這樣解釋：「如果我吩咐我所雇用的僕人，倒一杯涼水給我，他卻將全世界最貴重的酒混合一起，用一隻貴重的金杯盛來給我，我一定會辭退他。因為，愉快的感覺不在於得到美酒，而在於得到我想要得到的。」

我們一旦擁有權力，就隨時可以按下享樂的按鈕。權力的範圍較享樂更闊，因為享樂包括在權力之中。

相較之下，我們怕失去權力多於怕失去享樂的機會，怕遇到我們控制不了的小麻煩，就如尼龍繩子斷了或者汽車開不動之類，更甚於在我們的操縱之下，甘願接受的大麻煩。一點小小的痛楚，如果不是出於自己的選擇，比大痛苦更叫我們不開心。我們會心甘情願，甚至興高采烈的，跑過大雨滂沱的街道，趁店鋪打烊前，替心愛的人買一杯咖啡。我們疲乏的肌肉，流滿汗珠的身體，甘願為愛情而獻出自己。可是，若果要我們做同樣事情的是個毫不知識情趣的上司，我們不一步一咒罵才怪。

奧古斯丁在他的著作《懺悔錄》中，更深入的分析到，人犯罪最深潛最不敢向人道出的原因，是想擁有與上帝相似的權力，可以駕御道德律，而不需為道德律所規範。為甚麼奧古斯丁十六歲那年要去偷摘那些又青又澀的梨子？為甚麼亞當夏娃要吃禁果？因為要「像上帝」。可惜得很，正如阿奎那（Aquinas）所指出，如果我們在權力方面與上帝相似，在良善方面卻不像上帝，那麼我們仍然沒有與上帝相同的權力，因為上帝的權力與良善不可分。

在猶太人的歷史中，擁有最大權力的，除了耶穌，就是所羅門了，他所有的絕對權力，是以色列王國裏的第一人；他的統治，是以色列的巔峯時代。以色列王國的軍事、經濟、領土、財富，在所羅門時代，是空前絕後的強大。可惜這一切都只是虛空。

所羅門沒有特別描述他在權力方面的試驗，只是在描述享

樂時，把權力當做其中一部分（傳二8）。所羅門是用財富表現他的權力，因為財富是權力的最明顯表徵，要用錢買的東西，有財富甚麼也可以買到，但錢買不到的，很可惜，財富一樣也買不到，就如意義、目標、快樂、平安、愛情。

不過，我們從財富失敗之處，可以找到成功的最主要因素。權力很想操縱一切，一切物質與成就，但權力無法收買或者操縱「意義」。因此，「意義」不是人可以操縱的，而是自由的，是一份禮物、一份愛。

4. 倫理

所羅門尋索了三項自私的欲望：滿足自己的頭腦、肉體、荷包，之後他放棄了，來一個極大轉變，開始第四項完全不同的試驗：服務他人，尤其是為後代謀福利。這個試驗大大擴闊了他的眼界，也令他的情緒轉好，他找尋人生意義的機會增大。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若是跌倒，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就有禍了。再者，二人同睡，就都暖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四9~11）

只是，服務也未能達到目的。也許這個教訓是最震驚所羅門的現代同志的了。他們理所當然地以為，服務鄰舍就是最高的智慧，是最大的良善，是為給虛空問題給出最肯定、最夠分量的答案。原因其實簡單不過。直至今日為止，所羅門所找到的，都只是虛空的玩具，那麼虛空送出的禮物又怎會勝過虛空本身？如果智慧、歡樂、財富、權力，在所羅門來說，都是虛空，他拿來分嘗的也只不過是同樣虛空，他用零去乘任何數，得出來的仍然是零。如果你根本不知道生命的意義何在，你帶領人去找它時又怎會找到？誰都知道瞎子領瞎子有甚麼後果

——不是兩個人都跌在坑裏嗎？當然服務他人遠比自私自利好，為他人的好處而努力——可是他人的好處又是甚麼呢？我找到了終極意義後，當然應該與他人同享，不過在找到之前，又有甚麼可以拿出來的？

跟著，所羅門很明智的指出，我不斷為後代謀幸福，後代卻是個愚昧人，我努力又有甚麼用？「我恨惡一切的勞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勞碌，因為我得來的必留給我以後的人，那人是智慧，是愚昧，誰能知道？他竟要管理我勞碌所得的，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這也是虛空。」（傳二 18~19）

5. 一般宗教

真正的宗教確實可以填滿所羅門的心靈，可惜，所羅門所試驗的宗教，只是一般的宗教，而不是真正的宗教。對上帝有真知就可以得到答案，也就是惟一足夠解答世上最重要的問題的答案。不過，所羅門的上帝只是個理性上的上帝，因此太小了。

所羅門是個誠實人，從某個角度看，這是他失敗的地方。他不肯裝假，知道單憑在日光下的觀察和體驗所得，那個上帝是個不知為何者，只不過比X大一點點，是個模糊的第一因，在所有事物之後的看不見的那一位——沒錯，所有事物，包括善也包括惡。這位上帝就跟宇宙一樣，似乎萬事不管：「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因為上帝使這兩樣並列，為的是叫人查不出身後有甚麼事。」（傳七 14）

這樣的上帝只可以用來相信，用來畏懼，卻不能付予愛並信任。這樣的上帝不會是「爸爸」，不會是「父親」，只是個「父親形象」。這樣的上帝只是《星球大戰》裏的「動力」。

你仔細去觀察大自然，會發現好人沒有得到特別的神聖眷顧，純良的小白兔躲不開野狼的襲擊，純良的嬰兒也避不過血癌的侵害。不看大自然，看看人吧，也不見得有多少改善：好人早死，愈是好的，愈可能成為殉道者。我們人類有這樣的

喜好，去殺害最壞的壞蛋的同時，也去殺害最好的好人。因此，按所羅門觀察所得，活在這世上，最安全就是：「不要行義過分……何必自取敗亡呢？不要行惡過分……何必不到期而死呢？」（傳七 16~17）

這樣的宗教單調極了，就像世界一樣單調，根本就是多餘的。這樣的神只是存在，在遠處，不在這裏；供人承認，卻不為人所愛，人毋須去聽他，也不會渴想他。偉大的不明來歷者，不管怎樣偉大，都不足夠填滿我們的心靈，也不足夠填滿我們的頭腦。不行，我們必定要去認識真正的上帝——在聖經的其他經卷。

五個競逐「終極意義」寶座的候選者、五項「日光之下」的勞碌、五樣人為之盼望為之獻心為之而活的目標，經過考驗後，都證明只是虛空。原因？它們全都是在日光之下，而在日光之下的萬事萬物都只是虛空。為甚麼呢？

五種虛空

「在日光之下」一切都是虛空，這句話是所羅門的大前提。他列出了五個理由。他發現，「在日光之下」，這個世界和人的生命中，有五種現象令一切成為虛空，而這五種現象無處不在，就像癌細胞一樣，可以伸展至生命的每一個角落，任何一種癌現象都足以殺死意義，五種癌現象都同時影響生命。這五項現象就是：

1. 萬物皆同，衆生漠然，
2. 生命必死，
3. 時光循環不息，
4. 邪惡長存，永不可解，
5. 上帝不可知。

1. 萬物皆同，衆生漠然

人會有取捨，喜歡一樣多於另一樣，就如喜歡生過於死，

喜歡美過於醜，喜歡善過於惡。大自然卻不是這樣，大自然沒有偏好。克萊恩（Stephen Crane）說得好：

人對宇宙說：

大爺，我存在哩！

宇宙回答：沒關係，

這事不會叫我生出

甚麼責任感。

試向宇宙做個調查，問問它從開始到現在，曾將生命賦予多少個生物。答案假設為 X 。然後再問它，它將多少個生物的生命帶回死亡，或在帶向死亡當中，答案仍然會是 X ，不是 $X+1$ ，也不是 $X-1$ 。宇宙不會有偏好，我們倒有，因此我們與宇宙格格不入。生命最大的悲劇，不在於有壞事發生，而是壞事發生在好人身上，跟發生在壞人身上一樣多。悲劇在於：

凡臨到眾人的事，都是一樣。義人和惡人，都遭遇一樣的事。好人、潔淨人和不潔淨人、獻祭的與不獻祭的，也是一樣。（傳九 2）

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傳九 11）

宇宙跟小說《飄》的巴特勒（Rhett Butler）的反應一樣：「老實說，我親愛的，我一點也不在乎。」這便是宇宙的嘴臉。

2. 生命必死

死亡是生命中最叫人不舒服的事，卻也是最明顯不過的，就像你廚房裏有頭大象一樣。死亡也是叫生命成為虛空的最重要原因。如果某個國家快要覆滅，將錢再投資在這個國家還會有甚麼得益？

只是，死亡卻在眼前，我們一生下來，就踏進了死亡。我

們每個人都已破了產，只是某些人還未宣布吧了。

那麼，死亡有甚麼意義？在日光之下觀察生命，再用人的理性去推想，就會得到以下的答案：

世人遭遇的，獸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樣。這個怎樣死，那個也怎樣死……都歸一處，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傳三 19~21）

的確，誰知道呢？在日光之下，確實沒有人知道，除非——除非有人從日光之外回到日光之下來，除非有人從死亡黑夜轉回，除非看見那位復活了的人子。可惜所羅門出生得太早，沒見過那人子，他所見的，盡是塵世之子，「出於塵土，也屬塵土」，因此他對第一位亞當並他的後代，所描述的全部屬實。巴斯噶在《沈思錄》說：「整齣戲不管怎樣出色，結果盡是無趣。他們把一撮土灑在你的頭上，那就完場了。世上最有名氣的人，也會得到這樣的結局。」

據說亞歷山大大帝在臨死前，囑咐要把他的空空兩手放在棺材外面，以此表示，這位征服了世界的人怎樣赤身來到世界，也怎樣赤身離開。「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掩藏在我們的生命外表下的，是我們的死亡赤身。

就如一場辯論是以結論來定論點，故事也是以結局來鋪排。如果死亡真的是最後的結局，那麼生命的故事只是個大大的虛空。宇宙在進化的過程中，邊歎息著與我們一起勞苦，而我們，只不過是宇宙未到期而排出的墮胎兒吧了。

3. 時光循環

時間是虛空，因為時間「只是死亡的另一個名字」。時間像一道河，它給了我們的，全部都會帶走，甚麼也不剩下。

世間可有進展這回事？時間可有去向？人可是活在一個故事的情節中？如果只是在日光之下觀察，答案都是「不」。只

「在日光之下」看，「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作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傳三2、9）「日光之下無新事」，既無好消息，也無福音，「進展」只是個神話，而「進化論」就算不是神話，也只是宇宙宏大循環過程中「向上走」的一步，熱力第二定律就是向下走的另一步。「進展」這個神話，相當於在步下山坡的過程中，踏上了一個高起的蟻丘；兩者其實沒有分別。

倘若時間只是虛空，那麼生命也是虛空，因為生命為時間所限。時間是我們在日光之下體驗生命最基本、最不可改變的現象，因為無論是肉體行動方面、心靈思考方面，我們都需要時間，我們的身體與我們的靈魂，雖不在同一空間，卻在同一時間之內。幸好在這個處處俱在無可逃避的虛空裏，還有一線希望。所羅門說了一句話，替我們打開一扇窗子，讓我們瞧見另一個世界。他歎息時光循環不止之時，提到上帝，說：「上帝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傳三11）我們的經驗裏只有時間，我們的心靈裏，卻盼望永恆，為甚麼？我們從哪裏學會「永恆」這個字，想要得到它？如果我們的存在全為時間所包圍，為甚麼會覺得不自在？魚何曾投訴海水太多了？我們卻埋怨時間，甚麼也說時間不夠。時間是我們的天然環境，也是我們的敵人。

也許，也許還有陸地。也許我們從前不是魚，也許我們不會永遠是魚。也許，甚至不是也許。與生俱來的盼望透露了一些事情。我們覺得口渴，是因為某處有水；我們天生就渴望永恆。

只是，這水在日光之下找不到。所羅門用對比的手法，將生命所缺的表達出來，借以暗示甚麼是生命應有的所得。上天下地，還有些東西是我們所有哲學也不敢奢望擁有的。所羅門在這裏宣布了一個希望。甚至在最漆黑最黯淡的堅固堡壘裏，希望的使者也已經潛了進來。我們對永恆的盼望、我們對時光的不滿，就是希望的使者。

4. 邪惡不止

為甚麼世上會有邪惡不公？好人為甚麼會受苦得惡報？這些問題從古已有，也是人不肯相信上帝全善的最強論點。

世上有一件虛空的事，就是義人所遭遇的，反照惡人所行的；又有惡人所遭遇的，反照義人所行的。……（傳八14）

我又見日光之下，在審判之處有奸惡。（傳三16）

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看哪，受欺壓的流淚，且無人安慰他們，欺壓他們的有勢力，也無人安慰他們。（傳四1）

耶穌說過：「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二十個世紀過去了，這個難題沒有得到解決，再多二十個世紀也解決不了。時光無法解除邪惡，在日光之下，沒有一事一物可以。

而且，縱使只是一點點的邪惡，也可以摧毀大量的善：「死蒼蠅使作香的膏油發出臭氣。這樣，一點愚昧，也能敗壞智慧和尊榮。」（傳十1）陶瓷店衝進了一頭蠻牛、槍柄或核子彈的按鈕控制在一個狂人之下、一句惡言、一次不貞，已經可以摧毀生命。善只是惡的「人質」——這也是虛空。

5. 上帝不可知

那麼，意義可會在上帝之處？

沒錯，不過不是在所羅門的上帝那裏。單憑理性推斷出的上帝，「大自然並大自然的上帝」，沒有答案。那樣的上帝只是天體運轉的機器，叫做第一因，或者偉大的建造師，或者大自然可知之物的不知名設計者。我們若只從大自然找上帝，這個上帝應該有以下五個特性：

1. 上帝存在；
2. 這個上帝的能力足可以創造世界；

3. 這個上帝的智能足可以設計整個世界；
4. 這個上帝也許很有美感，將世界創造得這樣美麗，就像一件非常出色的藝術品；
5. 這個上帝並不善良，也無愛心，甚至也不公義，不會理會世人的死活。在日光之下找不到任何證據證明上帝有這些特徵，我們要的不是「動力」，而是父親。我們好像受驚的小孩，迷失在可怕的森林中，我們需要的不是「動力」，不是「第一因」，而是父親。我們要的上帝，名字不是X，而是「我」。

我們的作者所羅門不是個無知人，他不會在心裏說「沒有上帝」。不過這位所羅門也不是上帝的兒女，上帝不是他的父親，只是個「不知是誰」；「上帝使爲曲的，誰能變爲直呢？」

大自然的上帝會任由腫瘤長在小小的嬰兒腦中，因此，對於這樣的事，似乎最敬虔的反應，就只有在智慧上保持謙卑，卻不能不對這位上帝持有懷疑：

我就看明上帝一切的作爲，知道人查不出日光之下所作的事，任憑他費多少力尋查，都查不出來；就是智慧人雖想知道，也是查不出來。（傳八17）

風從何道來，骨頭在懷孕婦人的胎中如何長成，你尚且不得知道，這樣，行萬事之上帝的作爲，你更不得知道。（傳十一5）

那麼，一邊相信上帝，一邊活在失望之中，不知爲何而活，這樣的心態是否可能？當然可以，所羅門就是這樣。所羅門的上帝就像月球，在遠處操縱我們的潮漲潮落，但從不介入他的生活裏，沒有像與約伯一樣面對面的談話。所羅門的上帝沒有臉孔，因爲所羅門的「認識論」只是純從大自然而來，大自然卻是上帝的背部。只有聖經是上帝的口，耶穌是上帝的臉孔。傳道書是耶穌最真確的漆黑剪影，用黑暗將耶穌完完整整

的勾畫出來。

三道引魔入室的門

我們一定要設法避過傳道書如此令人洩氣的結論。我們一定要用各式各樣又最肯定的方法，證實虛空並非必然，把這個最可怕的魔鬼趕走。

魔鬼可以經由三道門進入我們的生命中。第一道是心理情緒的門，通往意氣消沈。第二道是最中央、最重要的門，這道門是心靈的門，它雖沒有名字，卻與信心相對峙。這道門不同於疑惑，因爲強烈的信心與強烈的疑惑可以並存，就像約伯的例子。這道門也不是單純的不信，因爲未信者可以去尋，而「凡尋找的，必尋見」。這道門可以叫做抗信，就像沙特、尼采等出色的無神論者，熱中於用各樣方法去證明沒有上帝存在。第三道門名爲理性之門，傳道書就打開了這道門。

我們須要好好的守著三道門。攔在第一道門前的，就是心理學；攔在第二道更大的門前的，就是宗教；攔在第三道門前的，就是哲學了。每道門門都有不同的作用。心理學不能用理性論據這個哲學的門門，去與意氣消沈對抗。宗教不能的心理學的技巧去醫治心靈，雖然我們這個時代，不少愚昧人嘗試這樣做。心理學可以除去罪疚感，但只有上帝才能除去真正的罪孽。哲學不能以非理性及非哲學來作門門。雖然宗教遠大於理性，但也不能取代理性。我們是奉命「常作準備，說出心中盼望的緣由」。

誰也**不願意**接受所羅門的結論——凡事都是虛空，但不能夠說不信就以爲了事。所羅門的論據非常有力，叫人不能不信服。因此，我們一定要提出反證，推翻所羅門的論點。

上帝在整本聖經中放進了傳道書，真是很有深意。上帝是用「蘇格拉底的方法」，向我們提出挑戰，要**我們**自己給出答案。生命用的就是這個方法。我們常常問生命：「你有甚麼意義？」生命的答覆，就是將問題拋回給我們，反問**我們**：「你

有甚麼意義？」亞當在墮落之後，不知道上帝去了哪裏，但是上帝沒有回答他，反倒問：「亞當，你在哪裏？」約伯將上帝當做解答問題的人，誰知當上帝出現，卻反問他：「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不少神祕主義者和死後復甦的人都說，曾見過一道光，這光不一定用言語，卻很清楚的向他們問一個問題：「你這生做過些甚麼？我就是光，站在光中吧。」

生命中最悶人的事，莫過於還未提出問題，或者根本沒想過有問題，就有人向你說出答案。不少宗教教育者、世俗教育者，就常常做這樣的悶事。上帝不會犯這樣的錯誤。傳道書就是上帝問的問題。聖經是個正反兩面的圖畫，傳道書在第一面，其餘經卷在第二面。聖經也像生命，像湯因比所形容的歷史，有挑戰有回應。傳道書是挑戰，其餘是回應。

我們知道答覆是甚麼嗎？我們能回答傳道書的問題嗎？我們能否用理性的言語將信仰表達出來？我們能夠說出「心中盼望的緣由」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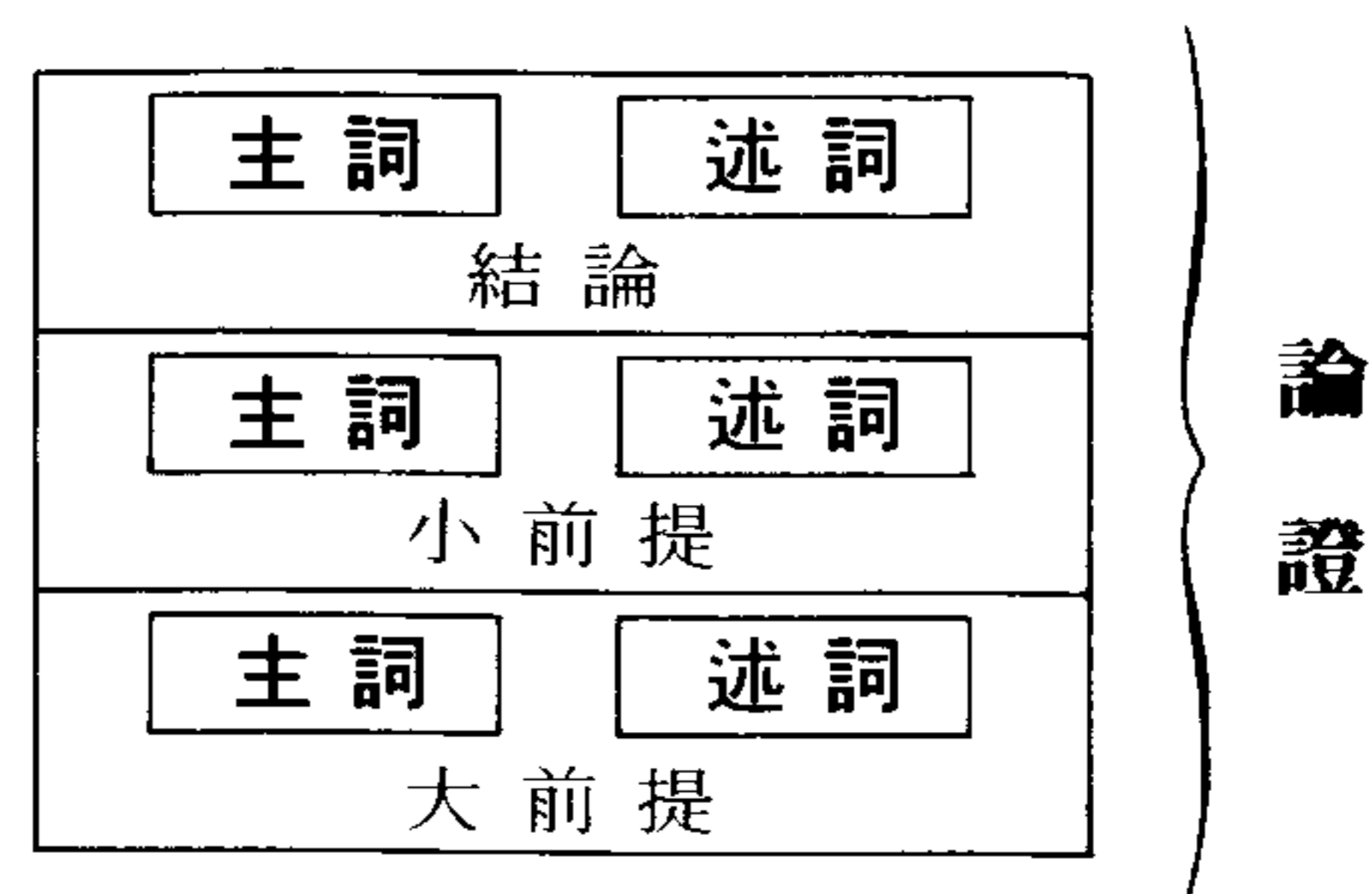
反駁之道

我們反駁他人，不能單憑「感情用事」，也不能只說出自己的意見，那樣做只顯出自己幼稚。我們不想只「表達自己的意見」，也想為真理所擁有，不單有諸內形諸外，也有諸外蘊諸內。我們要學習真理，看看所羅門說的理論是否真確，換句話說，也看看我們是否誠實。

要推翻一個論點只有三種方法，不是協商，不是讓步，那些只是人類玩遊戲定下的人為規則。這三種方法是每個人與生俱來就有的，構成了理性思考。這三種方法的發明者不是亞里士多德，而是上帝。

所有論題都是由三個過程組成，而每個都有可能出錯。論題裏有主語，有陳述，有命題，每個都是由項（字或詞）組成，就如建築物由一層建至另一層，論題也是一層一層的堆疊上去，主語就是一層樓，項就是樓內的房間（在演繹法裏這是

最普遍自然的辯論方式，傳道書用的就是這種方式），每個論題都是一棟三層高的樓高，最底兩層叫做「前提」，最頂一層叫做「結論」。每一層樓房都有兩個房間，一個叫做「主詞」，一個叫做「述詞」。用圖表達，演繹法就是這樣：



每個論證都要符合以下三點：

1. 詞不得含糊；
2. 前提一定要正確；
3. 不得有謬論。

如此，只要發生下面三種情形，論題就會出錯：

1. 詞可能含糊不清；
2. 前提有錯；
3. 有謬論。

傳道書的基本論證是這樣的：

一切的「勞碌」都是在日光之下，
一切「在日光之下」的都是虛空，
因此，一切「勞碌」都是虛空。

要推翻這個論證，就要找出傳道書可有：

1. 含糊的詞；
2. 錯誤的前提；
3. 有謬論。

但是，傳道書裏沒有一個詞含糊不清，推論的過程也很合理，結論很合理的從前提推究出來。這樣，我們就只好從前提去找錯處。

書內只有兩個前提。一個是：人類一切的勞碌都是在日光之下；另一個是：一切日光之下的都是虛空，理由有五個，上文已經討論過。那麼，可有一樣勞碌不是在日光之下的？人類可有一項活動，不是只規限於這個地上？我們在這裏幹甚麼呢？不是要建立永恆的國度嗎？難道沒有甚麼可以久存的？葉慈（William Butler Yeats）曾經寫過，他有一次在諾曼第的海邊，看見有個小女孩在堆沙，砌成了堡壘後卻給海浪沖走了，葉慈由此想到世上所有的偉大文明，出現後也消失了，不禁歎喟：「世上難道沒有甚麼可以永存的？」

我們卻可以永存。我們用我們自己的每一個選擇，建造我們整個人，就像雕塑品運用自由意志，將自己的形狀一步一步的雕出來。這一切「自己」、靈魂、性格，都是以永恆為目標。我們就是天國，就是所羅門的問題的答案。只是這個答案在所羅門死後很多很多年才出現，而且是以極大的悖論（paradox）形式出現，祈克果叫這個做「絕對的悖論」——永恆進入到時間中，上帝成了人，分嘗人的生命，好叫人因此得分嘗上帝的生命。傳道書是問題，基督就是問題的答案。

至於第二個前提，所羅門已經試驗過五種最普遍的生活方式，那麼可還有甚麼是他沒有試驗的？在日光之下可還有甚麼不會成為虛空的？聖經裏緊接著傳道書的書卷，也是以所羅門署名的，就給出了答案。所羅門在傳道書曾試驗過尋歡作樂，娶了九百名妻妾，只是沒有試驗過愛情。但在雅歌裏他只愛一個女子，而一個所給予他的，遠遠超過眾多的總和，那一個就是意義，這比生命中的虛空大得多了。真正的愛，在日光之下「比死更堅強」，帶著永恆的氣息，人單單擁有它，也不會感到煩厭，不會吃力，而且，試驗次數愈多，生命更充實。愛是不止息的，因為上帝是愛。愛也是真正的智慧，只有愚昧人才

說愛叫人不辯真偽。但上帝是愛，上帝可真不懂分辨？因此，所羅門的三項命題其中一個一定要排除掉。在傳道書中，上帝不是愛；在雅歌中，愛情並不昏憤。

還有一個答案：神力介入

所羅門說生命虛空，最有力的理由是時光本身循環不息，不過，聖經向我們顯示，歷史上有四件大事，是上帝從時光之外帶進時光之內的，打破了這個循環，因此是新的，那四件就是：創造、道成肉身、復活、末日審判。這四樣都是日光之下的新事，因為都是從日光以外而來的。從此生命有了意義，有了希望，不過也有了驚懼。這是真正的超世越俗。

書末的跋

據大多數學者推論，傳道書的最後六節是另一位作者加上去的，原書就在十二章8節結束：「虛空的虛空，一切都是虛空。」與文首互相呼應。第二位作者為所羅門提出的問題加上了正統的答案，也就是整本舊約聖經的答案，用兩節經文總結起來：「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上帝，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上帝都必審問。」

三十九卷舊約經卷，就由這兩節經文很濃縮的表達出來了。這幾句話確實道出了生命的意義和目標，因為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端，不是終結。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端，因此長屬於開端，在文明初現之際，曙光初呈，人類已經感覺到。這道強力從荒野吹出來，挺立在旋風之中，把石造的偶像打得粉碎；這道強力令東方諸國匍匐在地上，延展成一條長長的路；這道強力叫原始的巫覡赤身吶喊，在宣告神旨的同時，也逃避他們的神靈。敬畏之心，在每種宗

教發軔之時，已經深植在其中，因此，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端，而不是終結。（切斯特頓：《永恆的人》
[*The Everlasting Man*]）

結論

傳道書是本光芒四射的書，它的光采正在於它黑暗得令人目眩。傳道書也是本生命的書，因為它誠實地、不避諱地，面向死亡。這本書偉大在於它深入不撓的探究人生的大問題：我們活在日光之下，為的究竟是甚麼？

這是人間最重大的問題，只有更偉大的書才可以給出最偉大的答案，那就是雅歌了。哲學家問問題，在愛中的人回答問題。頭腦是用來思想，心靈是用來歌唱。

雅歌把生命看成一首情歌，每人的一生是宇宙和諧音樂中的一個音符，整首歌的主題就是愛，因為歌者是上帝，而上帝是愛。不過，那是另一個故事了，我們還要先經過約伯記，才可以去到那裏。



約伯記——生命是苦

約伯記是普世公認的偉大著作、經得起時代考驗的經典。那些心靈敏銳的讀者看約伯記有如真正的魔術，美得悅目，卻叫人心悸，溫柔有情，令人神迷目眩，卻又叫人如受重擊。世上能如此緊抓人心的書，實在不多。

不過，約伯記雖然奧妙得無法形容，書內的「教訓」，卻十分顯淺易明，只要看看書末上帝對約伯說的話就知道了。當然，除非你是庫什納拉比（Rabbi Kushner），有本領把那些明明擺在眼前的視而不見，不然一定不會把主題看漏了。約伯記主要是探討邪惡存在的疑難，給出的答案是**人根本不知道**答案。世上的哲學家，由柏拉圖至庫什納拉比，有那一個可以如此明確卻又心灰的指示我們。為甚麼「好人會得惡報」？約伯不知道答案，我們也不知道。我們與約伯心有同感，不因大家有共識，而是大家同樣無知。

約伯記是用謎解謎，這個謎是生命最大的疑團。為甚麼這個世界有不公義、有邪惡、有苦難？這個世界難道不是公義的上帝統管的嗎？只是，這位上帝並非一成不變、一眼就可看透的方程式，祂本身也是個奧秘，正如赫斯徹拉比（Rabbi Abra-

ham Heschel) 所形容：「上帝一點也不可愛。上帝不是位叔叔。上帝有如地震。」我們或許不會喜歡有如地震般的上帝，寧願祂是位好叔叔，但我們的喜惡不能改變實情，如果我們不能接受約伯記裏的上帝，那只是我們的問題，不是上帝的。我們閉氣不呼吸，卻沒法子叫宇宙跟著我們做。

約伯記是個奧秘。讀它的人內心可以得到滿足，理性上卻不能。我們的理性會受到約伯記的排斥，正如約伯三個講理性的朋友受約伯排斥一樣。不過，我們的內心深處卻得到深深的滿足，也深深的受到滋潤。約伯記不像清湯般清澈，反而像意大利濃菜湯般混濁，醒人心脾。

約伯記的威力，就跟希伯來語文的威力一樣大。皮卡德 (Max Picard) 在《寂靜的世界》(*The World of Silence*) 中形容希伯來語是極受限制的語言，卻力道集中 (就如激光一樣)，它的詞彙極少，但每說一個出來，就如吹響一下號筒，又好像在地上豎起一支一支的巨柱。那些詞彙是上下垂直的詞彙，接通天地，多年後耶穌用的就是這種語言。因此，希伯來語是道成肉身的語言。約伯記也給人這種「上下垂直」的感覺，彷彿是在天國寫成的。

若不是有兩位大作家的幫助，我可能一生也看不懂約伯記。我當然至今仍不大明白這卷書，不過至少不會摸不著頭腦，混淆不清。那兩位大作家一位是托爾金 (J. R. R. Tolkien)，另一位是布伯 (Martin Buber)。托爾金是《耶路撒冷聖經》(*Jerusalem Bible*) 譯本中約伯記的譯者；布伯的一點提醒，給了我鑰匙，打開了約伯記最難解的門。

我感謝托爾金*，他的譯筆叫約伯的經歷躍然紙上，叫我驚喜不已。不過我更要感謝布伯，他把開啓中心門戶的金鑰匙塞進我的手裏，給了我解開至要緊謎團的至要緊答案。這把金鑰匙還有更大的用途，它讓我看到一件事，上帝告訴人祂自己的名字，原來不單與人有關，更有自己基本的本質，這一點可以說是神學範疇的最大奧秘，不單是布伯所持的猶太神學，更

是基督教神學裏的最大奧秘。鑰匙一點也不複雜，更是簡單得叫人不敢相信——開啓約伯記的鑰匙，原來就是出埃及記三章14節。

不過，我扯得太遠了，就此打住，你還未深切體會問題，所以知道答案對你毫無意義。我只希望能引起你的興趣，我向你保證，你一定可以享受到一頓豐富的屬靈大餐 (連甜品在內)。如今我們從頭開始，先看看約伯提出的無數疑問。我不會理會學者就約伯記而提出的**有關**疑問 (如：誰是這卷書的作者？為甚麼寫這卷書？寫於甚麼時代？寫於何地？……)，只會討論**由此**卷書所提出的有關生命的疑問。

約伯記可以用洋蔥頭來形容。你剝開了一層，裏面還有一層，又有一層，而且，裏面的一層比外面的一層更大，這種情況，就與人體相似，也與伯利恆的馬槽相似，與馬利亞的子宮相似。我只討論四個疑問——當然書內的疑問更多，層次也各有不同，不過，我這四個疑問是最基本的，你可以自行找出其他。

疑問之一：邪惡

這個疑問，可說是疑問中最大的一個。通常人會問，為甚麼世上會有邪惡，何況這個世界是由全善全能的上帝統管，邪惡怎麼竟會存在？亞奎那在《哲學總論》(*Summa*) 一書中，用非常非常簡潔的手法，將這個問題表達得很清楚：「如果兩

* 譯按：我認為，托爾金 (J. R. R. Tolkien) 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史詩作者之一，他的長篇巨著《眾環之主》(*The Lord of the Rings*)，是自但丁的《神曲》(*Divine Comedy*)、彌爾頓的《失樂園》(*Paradise Lost*) 以來，最偉大的史詩，至今無其他作品可堪比擬。這三部作品連同古代三部史詩巨著《埃涅伊特》(*Aeneid*)、《伊利亞特》(或譯作《伊利亞圍城記》)、《奧德賽》(或譯作《奧德修斯返國記》)，構成完整的史詩體系。

種相抗衡的力量都是無限大，其一一定會給消滅掉。如果上帝存在，邪惡一定會給消滅掉，因為上帝是全善的。但如今邪惡存在，那麼上帝一定不存在。」奧古斯丁的說法稍為長一點，也說得更明白：「上帝若是全善的，祂只會有善的意願；上帝若是全能的，祂就有能力做出祂所願做的。但如今，邪惡（與善同時）存在，那麼上帝一就不是全善的，一就不是全能的，甚至兩者都不是。」第三種說法更實際：「這位全善全能的上帝，怎可以容許壞事發生在好人身上？」這說法與約伯的埋怨較為相近。這第三個問的不單是為甚麼有邪惡存在的問題，更是切身的體驗，尤其是不公義的邪惡，因此更形迫切。施行懲罰固然邪惡，因為懲罰一定會叫人受到傷害，只是從另一方面看，懲罰是好事，因為它是公義的行爲。但約伯所經歷的，不是公義而是不公。發生在他身上的，是非常非常壞的壞事，而據本書的作者說，他是非常非常好的好人（伯一1）。不單本書的作者這樣稱許約伯，約伯這人的創造者——上帝，也是這樣形容約伯（伯一8）。

這個疑問只有四種可能的答案。第一個，是最明顯（也是錯的），那些相信聖經中的上帝是全善全能的人，很容易會選這個。這個答案就是，約伯不是「好人」。約伯的三個朋友選的就是這個，而且合理得很，為此本書作者不得不在一開頭就告訴讀者，約伯「完全正直，敬畏上帝，遠離惡事」（伯一8），還把這個事實借上帝的口說出來。我們若不是有作者的提醒，就會跟約伯的三位朋友一樣，選取了第一個答案。這本書最引人入勝的地方，就是表面與實質有強烈的對比——外表是明顯的答案，內裏才是真實的、神祕奧妙異常的答案。我們不應把約伯的三位朋友看作傻子，因為他們一點也不蠢，而且，我們若這樣做，就看不到表面與實質的巨大矛盾對比。我們應有那三位朋友的感受，才可以給上帝嚇倒。事實上，本書的一個目標，就是要讀者受震撼，見見那位真正的上帝，用諾加神父（Father Raymond Nogar）的話說，就是見見那位「荒謬之

主」。這位上帝不同於我們心目中的神祇，不是讓我們可以舒舒服服、不花精神就可以與祂相處的神。如果那位設計了整個歷史事迹，讓我們居於其中的全智的上帝，並非「荒謬之主」，並非那位經常叫人吃驚疑惑的上帝，而是合理性、隨請隨到、一切意圖可以事先為人猜到、讓人可以舒舒服服相交的，生命就不再是奧祕，讓人活著去探索，卻是個待解的難題，不再是悲喜劇，只是個方程式。悲劇與喜劇是奧祕的兩大元素，如果約伯記有甚麼啓迪意義，那就是告訴我們，人是活在奧祕之中。

因此，這第一個答案不可接納，因為（1）很明顯，作者給出的不是這個；（2）上帝自己也駁斥這個答案，這在書的開頭上帝對撒但所說的話，並書的結尾上帝稱讚約伯，又申斥約伯的三個朋友的話可見；（3）這個答案把人生的基本奧祕貶降為須要解答的難題。我們須要看看第二個可能的答案。

那麼，不好的可是上帝？反覆盤旋在約伯腦海裏的，是這個危險的想法。他曾夢想要把上帝拉上法庭，讓一位高於他和上帝的正直不偏法官宣告他勝訴，卻又不得不悲歎世上並沒有這樣的法官，一切權力都在上帝手上，上帝卻不公義。換句話說，上帝並不善良，但卻大有權柄，因此善良與權能並不調和。這種想法恐怖得很，幸得約伯生性誠實，對於自己是否完全無辜也不敢太肯定，才可以將他從這個恐怖想法釋放出來：

既是這樣，我怎敢回答祂，
怎敢選擇言語與祂辯論呢？
我雖有義，也不回答祂，
只要向那審判我的懇求。
我若呼籲，祂應允我；
我仍不信祂真聽我的聲音。
祂用暴風折斷我，
無故地加增我的損傷。

我就是喘一口氣，祂都不容，
 倒使我滿心苦惱。
 若論力量，祂真有能力！
 若論審判，祂說誰能將我傳來呢？
 我雖有義，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
 我雖完全，我口必顯我為彎曲。
 我本完全，不顧自己；
 我厭惡我的性命。
 善惡無分，都是一樣；
 所以我說，完全人和惡人，祂都滅絕。
 若忽然遭殺害之禍，
 祂必戲笑無辜的人遇難。……

祂本不像我是人，使我可以回答祂，
 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
 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
 可以向我們兩造接手。（伯九 14~23、32~33）

復活的事跡讓基督徒的心裏充滿無限喜樂，因為這件事叫善良與權能不相融和的恐怖想法沒有成為事實。善良披上了肉身，成了人世間惟一一個絕對好人，祂戰勝了世人無法克服的仇敵，打敗了死亡。復活的信念深植在基督徒的良知裏，故我們心理上已沒法領會，信與不信原來是有非常巨大的鴻溝的。試想像一下，如果有天你忽然醒悟到，上帝其實一點也不關心你，宇宙的進程並你的一生並非掌握在慈愛的上主手中，而是由一派乏味又虛浮的廢話所操縱，生命會是何等可怖？這就是約伯的感受。

拒絕相信復活的事跡，不肯接受絕對的善良能夠與絕對的權能相融和，可以有另一種表達方式，那也是解答邪惡疑難的第三個可能答案：不是拒絕相信上帝全善，而是拒絕相信上帝

全權。試想一下，若有一天耶穌的骸骨給人在耶路撒冷的墳墓裏找了出來，後果會怎樣？兩種情況在理智上後果都一樣，邪惡為甚麼存在這個疑難終於「解決」了，心理上卻完全不一樣。如果我們所敬拜的上帝是全權卻不是全善的，善良就降級了，權力在實際環境中提升，我們若是正常人，也會在實際環境中貶低善良，提升權力。我們會崇拜權力，把善良降為次要，視之為權力或成功的晉身之階。這樣，宗教與道德成了兩回不相干的事。相反的，若我們所敬拜的上帝是全善卻不是全能的，我們仍會視善良和道德為最高的準則，卻不敢相信善良至終會獲勝。我們會與上帝站在同一陣線，卻沒有把握自己是站在勝利的一方。

這第三個答案，即拒絕相信上帝有全權，從古至今都非常流行。在異教徒時代，人以多神教的方式接受這個答案，把全能的上帝降為大大小小的神祇，沒有一個有絕對的權力。在現今這個時代，人把上帝降為大自然，或者進程，可以說，「進程神學」（Process Theology）是這個異端的時髦表現。庫什納拉比與沃爾特斯多夫博士（Dr. Nicholas Wolterstorff）近年各自寫了一些書，闡述這種思想，就大受讀者歡迎。他們不約而同的提倡這個解決方案，原因都是一樣：他們突然失去養了十多年的兒子。他們兩人都仍然相信上帝是慈愛善良的，也因此總結說上帝沒法掌管一切，上帝仍在不斷長大，也許一直長大至永遠，上帝仍然要服從大自然的規律。也就是說，他們相信慈愛的上主不是至高至大的，至大的只是大自然的定律，或者說，是沒有位格的「必然」。這個「解決方案」奪去了我們的信心，也奪去了我們的自信。我們不能再遵從基督的吩咐，像小孩子般把上主喚做「阿爸」，不能再安穩穩的靠在祂的膀臂裏，只能靠自己保護自己。這個思想把上帝從全能的父降格為強人，他不錯有權能，只不過不是全能。

約伯就從來不理睬這種想法。他像大多數人一樣，深信上帝是全能的，否則就不配稱為上帝，上帝既能創造宇宙，就一

定是全能的，因為要從無把有創造出來，必定要有無限的能力才行。我們一般人的用語，跟約伯的思想很切合，我們豈不是常說「全能的上帝」嗎？彷彿「全能」是上帝名字的一部分。翻遍整本聖經，你不會找到對上帝存在的疑問（只有「愚昧人心裏說沒有上帝」），也不會找到對上帝能力的疑問（只有多神教徒和現代的自然論者才有這疑問），只會見到有人質疑上帝是否全善可靠，所做的事目的何在，想要我們達到甚麼目的。我們說約伯記是聖經書卷，不單是因為約伯記列在經卷之內，更是約伯記的神學觀念與聖經其他經卷一致。如果把約伯記的內涵解釋作與聖經其他經卷不同（就正如古書納拉比等人所作的），把約伯記的教導說成是上帝並非全能，或者約伯是對、上帝是錯，或者生命是個可以用理性解決的疑問（這些全都是古書納拉比的基本解釋），而不是個只能用信心肯定的奧秘，那就從基本上歪曲了聖經的思想，約伯本人、約伯記，以至約伯記的作者提出疑問時，根本就沒有質疑這個基本信仰。

如此，我們不能藉著否認(1)壞事會發生在好人身上（如約伯的三位朋友所認為的，約伯一定不是好人）；(2)上帝是全善；(3)上帝是全能來解答「邪惡疑難」，那麼只餘下(4)否認上帝存在，這個解決方案了。可惜這個方案更糟，把以上三個可能「方案」的可怕後果弄得更可怕，而且，約伯本人，並約伯記的作者所提供的也不是這樣的答案，因為約伯並約伯記的作者都不是「愚昧人」。既然如此，那麼還會有怎樣的第五個方案？

也許這個疑難根本沒有答案，也許根本不是疑難，而是個奧秘。也許這個疑難有答案——部分還可以用理性解決的答案。我們現在來仔細看看約伯的三位朋友的論點——

1. 信心前提：上帝是公義的。
2. 理性前提：公義賞善罰惡。
3. 常識前提：賞叫人歡喜，罰叫人難過。
4. 經驗前提：約伯很難過。

結論：約伯是惡的。

將這個論點邏輯地逐步拆開，就會從四個不同的來源找到四個不同的前提。第一個前提的出發點是信心。猶太人信仰的核心，就是上帝是真實、公義、良善、可靠、全能的，祂以正直統管世界。約伯所質疑的，正是這個前提。每個人若好像約伯那樣受苦，不論他們有抵抗試探的能力與否，大概也會有這樣的質疑，因此，我們必須理解約伯那三位朋友，佩服他們起碼有足夠的信心抵抗這個誘惑。他們可能誹謗了約伯——這也許跟誹謗上帝的罪一樣大，但至少，他們沒有誹謗上帝。倒是約伯把這個誘惑想了一遍又一遍。他說他受苦，是上帝無緣無故造成的，如果可以 and 上帝一同站在法庭上，由一位中立的法官審判，他一定會勝訴，而如今他輸了，一點也不是因著上帝的公義，只不過是因著祂的權能吧了！這是對上帝的誹謗，因這說法間接指上帝為不公義的暴君。約伯**必須**緊抓住這第一個前提（我們也必須這樣）——上帝的公義。

第二個前提將第一個前提的基本述詞揭示出來，那就是**公義**。如果說上帝是公義的，那表明了甚麼？公義就是賞善罰惡，按各人所做的報應他們，而不是賞惡罰善。這個前提不是從信心出發，而是從理性出發，是道德的基本，正如信心是第一個前提的基本。世上若沒有可以信靠的上帝，就沒有宗教信仰；沒有公義將善與惡分辨出來，然後給以相應的賞罰，就沒有了道德觀。因此，直至目前為止，這兩個前提都沒有可以置疑的地方。

第三個前提跟第二個前提一樣，將前面一個前提的述詞揭示出來。如果公義的意思就是賞善罰惡，那麼賞的是甚麼？罰的又是甚麼？很多賞罰都是具體而明顯的，從金錢至榮譽，從行刑至罰款都是。這些賞與罰性質容或不同，但大家都有個共通點，就是賞令得到的人開心，罰令得到的人不開心。如果監獄像度假村，那就不是罰；如果金錢是病疫，那就不是賞了。所以，這個前提也無可置疑，它的出發點是人人共知的常理。

第四個前提，就是約伯不開心。這個前提從一般經驗可以得到，甚至比上個前提更明顯。可以說，這四個前提一個比一個更顯而易見，一個比一個更不容推翻。那就是說，只有第一個前提才有令人質疑之處。除了約伯想推翻第一個前提外，沒有人想過要推翻後面三個前提。因此，看來惟一一個合理的結論，就是如約伯的三個朋友所說的，約伯吃苦頭，是因為他在捱應得的報應，也就是說，他是個大罪人。

只是，讀者都知道這個說法不對，上帝早就對魔鬼說明了。同時讀者也知道，否定第一個前提，也是不對。但第一個前提（上帝是公義的）要與後面三個看來無可推翻的前提連在一起，必然會得出這樣的結論，多令人困惑！

我們且來玩個遊戲，是約伯記沒有玩的，那就是邏輯。我們既然把邪惡疑問從存在的角度轉為邏輯問題來討論，因此就最好從邏輯的角度解決它。（約伯記倒是從存在的角度來解決，而且最後得到圓滿的解答。——結局到底如何，且待下回分解。）

要駁回任何邏輯討論，只有三個方法（這點我在討論傳道書的論點時已經指出了）；語項（terms）是否含糊、前提是否有誤、討論的過程是否強辭奪理。如果經過這三個步驟之後，論題已經證實為正確，除了只有你硬不承認之外，再沒有其他犯嫌的地方時，那麼，有問題的不是論點或論題，而是你自己了。

上述這四個前提基本上不可以說錯，結論也很合邏輯的從幾個前提推斷而得，惟一的毛病，就是每個前提內都有一個語意不詳的論點。為此，用邏輯的方式討論邪惡的疑難，就有了解答方法。

第一個前提說，上帝是良善可靠的。不過，要知道上帝的良善與人的良善並不完全相同，因為上帝不是人。良善的人不同於良善的狗，同理，上帝的良善不同於人的良善，因為良善是按該生物的本性成正比。上帝是神聖的無限的，人是人性的

有限的，狗是狗性的有限的，各按其本性有不同的良善。舉個例說，狗到處濫交不會令牠成為壞狗，但人這樣做就不行了。狗的良善轉移到人身上，可能不是良善，反倒是缺陷、人性轉為獸性的退化；同理可應用在人的良善與神的良善方面。這裏的論點是類推式，不是單義的（univocal），含義並非完全相同，而是略有修改，如果我們做上帝才做的事，那麼我們可能是壞人而不是好人。舉例來說，為人父者如果看見自己的兒子快要被車撞倒也不去救他，就不是個好父親。但上帝看見我們遭難，每次祂都有能力救我們，但祂不一定出手相助，不過，祂不相救正是出於祂的善良，因為祂的無限智慧讓祂知道，我們須要吃點甚麼樣的苦，才可以至終成為有智慧的人，至終可以得到喜樂得到滿足；如果每次遇到危難祂都出手相救，說不定我們會在心靈上寵壞了。為人父者只有一丁點這樣的預見，因此不應該把自己看作上帝，要自己的兒女受苦，只有在有限的某幾件事上，在為父的知識範圍裏，知道是一定可行的了，才可以那樣做。做父親的不應該因為以為兒女學壞了，再活下去只會淪喪至無可救藥的地步，於是眼巴巴看著兒女死去而不搶救；但是，他只要他知道兒女的天分足夠、學校也是出色，卻有權把兒女送進嚴格的學校，要他受艱苦的鍛煉。因此，我們人類彼此相助，不叫他人受苦，是良善的、可靠的，只是這樣的作法並不適用於上帝。釐定策略的元帥，不應受步兵的前進隊形所拘限。

這是不是說上帝不屬於道德範圍之內，或者良善只是生物的特性，創造主本身沒有？祂創造人時，可只是隨自己一時所好，隨手將道德律放進受造物之中，其實祂大可以造出其他種類的品性，就如祂可以將天空造成紅色而不是現今的藍色一樣？不是，「上帝是愛」，上帝也是公義的，只不過祂的完整道德遠遠深於關於我們人類的良善，正如人類的良善遠遠深於關於狗的良善一樣。

至於第二個前提，含糊的語項是「公義」。我們人類認為

公義即平等，或者，至少機會平等，含有很強烈的數學意味，就如我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過，這不是公義的深層意義。音樂就很講究合理平衡，要令一首樂曲動聽，和諧、對稱、首尾呼應等都很重要，但內裏並不講求平等。因此，公義裏有很奧秘的成分，意義深長，奇妙無比，詩人也說：「衆星因公義堅強(?) (By, justice the stars are strong)」。希臘人曾提到宇宙的公義 (*dikē*)，形容為「天堂的音樂」，這話與上主的公義很接近。你說，從數字上看，人類中有一半生來就沒有子宮，這可「公道」？男人的上身肌肉較女性發達，這可「公道」？人類比猿猴優勝，這又可「公道」？（當然，有些人不認為自己比猿猴優勝，這類人的答案只算例外，那只是他們自我實現的預言吧了！）

在上主公義裏，我們所聽過最崇高最奧秘莫測的，莫過於「基督的福音」。上帝將自己降卑，成為人身，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保羅在羅馬書中稱這福音為「上帝的義」。不過，這個「義」，或者我們常說的公義，核心卻是歷史上最不公道的事：將最不應該死的人殺死，最純良，甚至可以說是世上惟一一個純良人，要為罪人受苦，而這個，卻就是上帝的「義」！顯而易見，公義在上帝那方，比在這裏的含義更廣闊。我們人類認為，善應賞，惡應罰，上主那方卻說：「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十三6）

在第三個前提，含糊的語項是「開心」。開心是受賞的表現——在常識的範圍，這話也不算錯，不過，常識也說不清楚究竟怎樣才叫開心。我們提到開心、高興、快樂之時，通常指（1）一些即時發生，而不是長遠以後才有，或在未來，或在永恆；（2）在主觀上自覺渴想得到實現，而不是根據客觀的事實。也許約伯當時不快樂，但至終快樂呢？也許約伯不「覺得」快樂但「實質上」是很快樂呢！

要明白這點，可以用健康來比擬。我們的身體健康，但可

能感覺並不健康，就如我們頭痛欲裂之時，身體其實一點毛病也沒有，只不過小小的頭痛，把我們的注意力全吸引了去。我們的感覺是身體狀況的一項不完美指標。相反地，我們體內可能潛伏著危險之極、可以將我們置諸死地的疾病，只需兩分鐘就可以取去我們的性命，但我們卻覺得自己健康得很。感覺，不是事實的正確指標。

肉體如是，心靈也如是。某個法利賽人覺得自己在道德上、靈性上都很健壯，實況卻是連溫柔的耶穌也看不過眼，指斥他是粉飾的墳墓，裏面裝滿了死人的骨頭。某位聖徒可能正在經歷「心靈的黑夜」，覺得自己靈性枯竭，但實況卻是上帝正在琢磨他，正如藝術家在為自己的傑作做最後的修飾一樣。

約伯可能是開心的，因為他是在「蒙受祝福」，而不是「感到滿足」。約伯是上帝的傑作，他受的苦，令他更勝於一件傑作。他客觀上的喜悅，或者完美，或者蒙福（包括他的智慧、勇氣、成熟），正是經由他主觀上不開心、受苦，而得以達成。

最後一點，第四個前提也有一個意思含糊的語項：**不開心**。這個詞的含糊之處，跟第三個前提的「開心」毫無分別。約伯正在受苦中蒙福，正如基督在「登山寶訓」裏說的：「哀慟的人有福了！……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按照世人膚淺的「開心」定義，說「哀慟的人有福了！」，根本是解不通的，但從深入的意義看，約伯在糞堆中，實在是開心得不得了。不錯，他是在受苦，感受不到滿足，不過他是蒙福的，為上帝所悅納。

「開心」一詞另一個含糊之處，在第四個前提裏也找到。約伯可能短期內不快活，不過長遠以後，就快活了，不單快活，而且滿足，而事實上，約伯最後是得到滿足（稍後我們就會明白）。約伯活在一場戲劇裏，現在才來到開頭的幾場。我們未看到第五場，怎知道第二場的伏線有甚麼含義？因此，「邪惡」是個有時間因素的故事情節，供人體驗，而不是供人

思考，聖經對這個疑問的答案十分簡單，只有一個字，就是「等」。

亞奎那在他的巨著《哲學總論》裏，提到世間有兩個大疑問，叫人質疑上帝是否存在，邪惡就是其中一個。他討論這個問題時，說到一點是其他哲學家都忽略了，那就是：上帝的解答之法，是實在而不是抽象的，是戲劇性而不是按公式辦事的，是結束有時而不是無窮無盡存在的。在上文我們已經引述過，亞奎那把問題總結為：「『上主』這個名詞的含義，就是無限的善。如果兩種相抗衡的力量都是無限大，其中一種一定會給消滅掉。如今邪惡存在（沒有給消滅掉），那麼上帝（無限的善）一定不存在。」他的答案是：「正如奧古斯丁所說，上主既是最高的善，一定不會容許任何邪惡影響祂的工作，只有因祂的全能與全善都大至無窮，甚至在邪惡中也可以有善果結出。」換句話說，生命是個神話故事，就好像約伯記。你要以後快快活活的生活下去嗎？就一定要走過糞土。邪惡只是暫時，善良卻是永遠。再說一遍，答案只有一個字：「等」。

只是，要用信心等候。耶穌叫拉撒路復活之前，對他的姐姐馬大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看見不等於相信，但相信至終一定看見。約伯等待的時候最沒有耐心，不過他仍然等待，他的信心不是安祥靜謐的，反倒有很多疑慮，但是仍然是信心。（其實，他的疑慮正是由信心生出。信心足夠之時，才可以容納疑慮，只有信心不夠之時才不能忍受疑慮。）無論如何，約伯仍是信心英雄，他用信心等待，至終得見上帝的榮光。他就是在等待中，在糞堆、痛苦裏，蒙受福氣，到了最後，他找到了答案，也得到了雙倍的福。

疑問之二：經驗與信心不符

直到目前為止，我們只討論了事情的表面，約伯記所提出的眾多疑問中，邪惡為何存在只是最明顯的一個。在這個疑問

之下，覆蓋了更多疑問，正如地下洞穴和地下城市一樣，不是顯易的分析、簡單的答案，就可以把整個神祕的領域揭露出來。表層的疑問是邪惡為何存在，進深一層，也不是信心與理智的衝突，而是信心與經驗的衝突——約伯的信心與他的經驗。這裏我們碰到的，不是哲學上的難題，而是小孩子的眼淚。上帝在全本聖經，包括在約伯的一生中，這樣推銷自己：「相信我！」上帝的忠誠，在這裏不是邏輯難題中的材料，而是救生索，可是這條繩索也似乎斷了。整本聖經都向世人保證，只要你向上帝忠誠不變，上帝也會以祂的忠誠回報你，並給你獎賞；義人會昌盛，惡人會滅亡。約伯相信這個宣傳，以自己的一生投資在公義、順服、忠誠、敬虔之中，但是他賺到了甚麼？失去一切的財物，甚至子女的性命、妻子的忠誠、朋友的尊重，而且自己的健康也失去了。更糟的是，連他自己的身分，以及他的上帝，似乎也一同失掉！（我們在稍後的兩個層次再討論這點。）不過最糟的，是上帝拋棄了他，約伯經歷到「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祢為甚麼離棄我？」詩篇常常說：「我求告上主，祂就從祂的聖山上應允我。」可是約伯的經歷卻似乎證明這番話是虛假的，上主可能是在聖山上，只是不在那裏聽約伯的哀求。

約伯的經歷，似乎讓他看到上帝的真象。上帝就像以下那個殘酷笑話裏的父親。有個父親對兒子說：「我現在要跟你上人生最重要的一課，就是該怎樣信任你的父親。來！爬上那道五尺高的牆，跳下來，我會接住你。」「爸爸，我很怕喲，不要我爬上去，可以嗎？」「我知道你很怕，可是，我希望你為我做一次。」「好吧，爸爸。我來了！……哈！你接住我呢！」「當然我會接住你，我答應過你的，是不是？」「我們回家吧！」「等一下，現在我要你爬上那道十尺高的牆。」「可是，爸爸，我很怕啊！」「你相信我吧！」「好吧！我來了！……哈，你又接住我了！」「當然了！」「我們回家吧！」「再跳一次。這次你從那二十尺高的牆跳下來！」「爸爸，我真的很

怕！」「相信我！」「好吧！我來了！……」就在孩子快跌到父親的懷抱中，父親向後退了一步。孩子在一灘血水中，流著淚問父親：「爸爸，爸爸，你為甚麼這樣做？」父親回答：「為要教你人生最重要的一課：千萬不要信任任何人，包括你父親在內！」

這個笑話一點也不好笑，而且很殘忍，但對約伯來說，生命似乎就是這樣。他一直信任上帝，但現在上帝後退了一步，任由他栽跟頭，倒在地上。約伯的信心說，如你相信上帝，你就會得賞賜，可是他的經歷完全相反。約伯在這樣明顯的當頭重擊中，仍然持守信仰（雖然已經很薄弱），真是難能可貴。

傳統以來，人一直視約伯為信心英雄，這證明了舊約時代的猶太人（並新約時代的基督徒），對信心的看法，較古舊的《巴爾的摩信條》（Baltimore Catechism）所表達的，更基本更綱要。（不用說，現代教科書所解釋的信心，更遠遠及不上《巴爾的摩信條》了！）《巴爾的摩信條》這樣寫：「信心就是理智的行動，由意志推動，相信上帝的本象，就是如聖子的權威所顯明出來的。」約伯的信心，根本不是理智的行動，而是純由內心發出。他表現出信心忠誠守諾。可以說，約伯是位文化英雄，因為他將自己的生命，有如放在試管裏，考驗文化的基本價值，他將自己的生命押了上去；事實上，他為此而捨棄了生命裏大部分的事物。不過，最耐人尋味的問題卻是：究竟是誰在考驗誰？粗看起來，似乎是約伯的經歷在考驗上帝的忠誠，可實際上，讀者在第一章已窺視過後臺，已經知道是上帝在考驗約伯的忠誠。

約伯失去了所有地上的財富，這個考驗還只是次要，最重要的，是約伯似乎失去了上帝，這由後來他還未得回任何物質財富之前，因為得回了上帝，已感到滿足這點，已經可以證明出來。不過，在整整三十七章之久，約伯找不到上帝，雖然他找了又找。他的信心告訴他：「凡尋找的，必尋見。」可是他的經歷卻告訴他，他怎麼找也找不到。相信世上沒有人找得像

他那樣迫切，但他就是找不到。「我往前行，祂不在那裏，往後退，也不能見祂。」（伯二十三 8~9）為甚麼？為甚麼上帝不答約伯的話？這位信實的上帝，怎麼竟然會「尋找，卻尋不見」？

這樣的經驗，不是約伯一人獨有，魯益師喪妻之後，也在信仰中找不到安慰，於是在《悲傷的體驗》（*A Grief Observed*）裏說：

同時，上帝在哪裏？這個徵兆，最叫人不安。你開心的時候，根本不覺得需要上帝，又很不耐煩的覺得，上帝的任何要求，只是給你麻煩。如果你想起自己的真正身分，你會跑到祂面前，感激祂，讚美祂，祂一定會張開雙臂歡迎你——至少這是你的感覺。但是，你若覺得急需援手，一切其他幫助都失效，於是跑到祂面前，你會得到甚麼？門在你面前「砰」一聲關上，跟著在裏面傳來一聲又一聲的鎖門聲，然後，一片寂然。

在以往的世代，特別是在中古時代，人普遍長於理性而弱於內省，弱於注視感受與經驗，所以最關鍵的難題在於信心與理性。（按照亞里士多德式的哲學與科學推論，基督教信仰似乎與理性不合。）但在我們這個年代，人弱於理性（有些甚至質疑理性有沒有本事找出客觀真理，或者把客觀真理證明出來），卻長於心理學與經驗論。今天最看重的是經驗與信心的關係，不少人放棄信仰，不是因為理性上辯不過來，而是因為經驗到苦難，於是以為是上帝令他們失望。可以說，約伯的經驗，放諸四海而皆準，卻特別適合這個世代，他的疑問正是我們的疑問。

當怎樣解答？說得明確點，為甚麼上帝應許了同在卻又讓約伯空等？某部分答案很容易找：上帝在試驗約伯的信心。約伯必定要相信上帝是真實的，是在他身旁的，是言而有信的，

不單是在環境順遂之時，經驗與信仰吻合之時，不費吹灰之力付出信心，更要在經驗與表象跟信心並不相符之時，也要學習單憑信心去相信上帝，就如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之上，遭上帝離棄，得不到任何安慰，也仍然堅信上帝。這樣的信心，比可棄的便宜信心更寶貴，便宜可棄的信心，只會跟著經驗走，自己沒有定向，而咬緊牙關去實踐的信心，寶貴得很，不是因為受苦本身可貴，也不是咬緊牙關可貴，而是因為這樣的信心，是發自人的內心——意志力，不為感受、環境、世情變遷所搖動。江山易改，人的本性難移，本性在此時決定了的事，會為永恆所認可，此時此刻，一切都不明朗，你在毫不受情緒影響的內心決定跟從上帝，你的決心愈堅強，你對全人的永恆救贖愈有把握。意志看守情緒，因此你要學習用意志引導情緒，而不是跟隨情緒行事。

這個答案顯淺易明，上帝正在磨練約伯的信心，叫他的忠誠在苦難的洪爐中，可以煉得更純淨。不過，另一部分的答案不是來自約伯的天性，而是來自上帝的天性。上帝既為上帝，就不能在約伯發問時，即時回答他，因為上帝不是即問即答的員工。上帝是始創者，不是回應者；是首，不是從；祂的名字，叫「我是」，不是「他乃」；祂是主體，不是客體，甚至不是約伯尋找質疑的內容。

所有親自與神會面而不是從觀念認識上帝的人，所有聖者、神祕主義者，換句話說，所有像約伯而不是像那三位神學家朋友的人，都敘述相同的經歷，那就是：你不能把朝見上帝的經過，用言語描述出來，至於上帝是怎樣的，口舌更不能形容。上帝不是人觀念中的客體，而人固有的觀念，在朝見上帝之時，已經粉碎無遺。從此以後，上帝不再是我的認識對象，反倒我是上帝的從屬。有了這樣的經歷，那些神祕主義者才會說些甚麼自我破碎的話，好像在朝見上帝之後，自我成了幻象，或者粉碎了。他們的話，叫人摸不著頭腦，但其實粉碎了的，不是他們的自我本身，而是以往的幻象，以往我是我的中

心，上帝只是在我屏幕的某處才出現。這個自我，只是幻象，現今上帝粉碎了它，將整個觀點倒轉過來：我們才是在祂屏幕的某處出現，是上主的客體。

這正是耶穌將自己的神性表現得如此有力的原因。那些向祂發問的人，常被祂將關係倒轉過來。耶穌的敵人很想逼祂給出明確的答案，祂卻要他們把答案說出來；他們想把耶穌歸類，祂卻把他們歸了類；他們想批判祂，祂卻批判了他們。不單祂的敵人，甚至祂的朋友，也想把祂的面紗掀開，好去認識祂，將祂的神祕之處找出來，但每一次交手，結局總是相反——**他們**自己的面紗給掀開了，內心顯露了，他們站在上主之光下，自己的祕密從隱蔽之處走了出來。「我們該用石頭把這淫婦打死嗎？」「你們誰沒有罪，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我們納稅給該撒，可以嗎？」「該撒之物當歸該撒，上帝的物當歸上帝。」（他們把兩者之物都偷奪去。）——「誰是我的鄰舍？」「你依照撒瑪利亞人的方式，做他人的鄰舍吧！」誰想要試驗耶穌，反倒給耶穌試驗了，因為祂是老師，你只是學生，反之不可。

弗蘭克爾（Viktor Frankl）也提及過類似這樣的逆轉經驗，不過那次的地點是集中營。營內不少人不再去問「生命有甚麼意義？」而開始了解到，生命在反問**他們**這些人的意義。他們不再問「生命，你告訴我，你為甚麼要這樣對我？回答我！」反而明白到，生命在查詢他們，要他們給出答案，不是用言語，而是用行動。他們要用認真盡責的態度去回應生命這個問題（見《人找尋意義》[*Man's Search for Meaning*]）。縱然他們不將「生命」解作上帝的器皿，也縱然「生命」不是個可見可摸的人，而是「抽象」的形體，他們仍然感到生命在質問他們。數以百萬計臨終的人也經驗到光的存有（Being of Light）查問他們，而不是任由他們查問。宇宙間只有一樣東西是光不能照亮的，那就是光本身。光可以說是上帝的物質象徵，因為光是種物質，卻不是視覺可接觸到的客體。上帝不是

視覺可接觸到的物體，無論從物質方面看，還是思考方面，都一樣。聖亞奎那說得好，我們要承認上帝是不可知的，只有從這一點出發，才可以正確認識上帝。聖經的說法一樣：「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如果上帝不主動顯示自己，我們根本沒有辦法認識祂。我們若要認識一塊石頭，很容易，因為它是全被動，我們是全主動的。我們若要認識一隻動物，那較為困難，因為牠可以有點主動，也可以跑開去避開我們。我們若要認識一個人，就得要根據對方的自由意志了，他可願意為我所認識？我可願意認識他？雙方平起平坐、角色相等。最後，我們若要認識上帝，主動權就全在上帝那邊了。

所以，當約伯質問上帝，把上帝當做圖書館裏的一本書（這也是約伯三位朋友對上帝的態度），上帝根本不能出面回答他。約伯按下了按鈕，誰知那副上帝機器開不動，原因不是機器壞了，而是上帝根本不是機器。到最後，上帝以質詢者而不是答話者的身分出現時，約伯才意識到這點，他懺悔，不是為犯了某件不為人知的罪行，如他的三位朋友一口咬定的，而是為形而上方面的謬誤——自以為自己是上主。約伯一大番言論中，最出色的一句，就是最後的一句：「約伯的話說完了。」只有當約伯閉了嘴，上帝才出現。

我們大多數人也是這樣，說話太多了，反而看見耶穌的話那麼精簡，不禁大感詫異。想想你禱告時，誰說的話最多？是不是應該由地位重要的一方多說，地位次要的一方少說？如果我們有機會與大人物會晤，就如德蘭修女或者索忍尼津（Alexandr Solzhenitsyn），我們應該滔滔不絕的說過不停，還是盡量靜靜聆聽他們的教誨？為甚麼我們對上帝說那麼多話，以致沒時間去聽祂？上帝真是很忍耐，一邊容讓我們吱吱喳喳的說過不停、囉囉唆唆的想過不停，一邊期待我們不會一祈禱完畢，就立即轉向世俗。祂在那電光石火的一刹那，即我們剛閉嘴，快要向世界說話時，立即插口進來，除了聖禮外，那一

刻的安謐，就是上帝將最多恩典給我們的時候了。

約伯曾經對他幾位說過不停的朋友說：「你們總要爭著說定論，真煩死人了！」只是約伯對上帝所做的，跟他三位朋友對他所做的，根本毫無分別！那三位朋友忙著自己說話，沒有去聽約伯有甚麼話要說，約伯也是，他忙著自己說話，沒去聽上帝有甚麼話要說，因此到了後來，上帝顯現時，約伯所要懺悔的，不是犯了比三位朋友更重的罪行，而是與他們犯一模一樣的罪。他們四個人，就像某故事中的四個和尚一樣。有四個和尚為自己立下戒律，一生不要說一句話，怎知有天，其中一個無意中說了一個字，另一個就說：「你破了緘戒了！」第三個就對第二個說：「你更笨，也破了戒呢！」第四個暗自笑了一笑，說：「我是惟一沒說話的一個。」

你可曾試過半個鐘頭內不說一句話，不單口不說，腦袋也不說？如果你想要在天堂忍耐下去，就得學曉這個本領，因為當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堂會有半個鐘的靜寂（啓八1）！

信心與經驗，只有在靜默裏，才可以融會一致，因為信仰告訴我們，上帝是「自有永有的」，而在靜默中，我們才可以體驗祂的超越、體驗祂的真實。任何話語都會在不知不覺中扭曲了上帝。老子說：「言者不知，知者不言。」因為「道可道，非常道。」話雖如此，「道」確曾向我們說話，「太初有道」，而這道並非沈默。我們要沈默不是因為上帝沈默，而是因為上帝乃說話的道，只有在沈默中，信心與體驗才真正和諧一致。

疑問之三：生命意義之謎

人世間最大的疑問，也是所有疑問的核心，就是約伯在約伯記十章18節問上帝的話：「祢為何使我出母胎呢？」換另一個問法，這話就是：我活在哪一類故事中？這是齣怎樣的戲？我為甚麼要生下來？我為甚麼要活？

這也是傳道者的疑問，只是約伯得到了答案，傳道者則得

不到。巴斯噶稱他們兩人為世上最偉大的兩位哲學家，這個我也很同意。不過我仍然要問：為甚麼約伯得到答案而傳道者得不到？同樣理由，摩西問了一個問題，是歷世歷代以來哲學家不斷追問又得不到答案的問題，他們都問：上帝是誰？上帝叫甚麼名字？上帝是怎樣的？只有摩西有這樣的聰明，直截了當的去問上帝（參出三14）。而傳道者就像約伯的三個朋友一樣，用各式各樣的哲學理論，把有關上帝的內容猜來猜去。約伯做的跟摩西一樣，他直接問上帝，尋求上帝的面，而根據法則，「凡尋找的，必尋見」。

只是，他先要等上好一段日子呢！為甚麼要拖延？拖延有甚麼目的？約伯的一生——就是他要找出意義的，可以用兩個字總括：尋與見。顯而易見，約伯的疑問：生命的意義和目的為何？答案就在於見到上帝。只是，尋的那方面又怎樣呢？為甚麼上帝要讓約伯受難，要他苦苦的去尋？上帝想要證明些甚麼？約伯可是試管裏的一隻甲蟲，只為要滿足上帝的殘忍好奇心？還是上帝為要賭贏魔鬼，於是點燃了試管下面的火？

大家都清楚知道，上帝毋須為撒但的緣故做任何事。全善者既用不著要向魔鬼叩頭；全能者也不用向魔鬼作小小的讓步。同樣，上帝也毋須為自己這樣做，全能者又何用做試驗？祂不需要試也知道約伯的信心能否堅持到底，只有約伯才有這需要。因此，約伯所經歷的痛苦、等待，全是為了他自己、他自己的好處、他自己的福分。甚至，十字架也是，正如一位聖者說：「十字架是『上帝給祂朋友的禮物』。」

這個世界本是「煉靈谷」，是大雕塑家的工場，我們所有人都是雕像。每具雕像在成形之前，都要經過一番猛烈的敲打，又要經火燒硬，沒有一個可以例外。我們既失去了原有的純真，要回歸到上帝那裏，就**得要**經歷痛苦，因為我們有罪的舊我在步向大敵良善時，會步步訴苦，步步捱痛。在伊甸園和在天堂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是興奮歡樂的事，但在這生，卻是艱難之極卻又不得不勉強去做的任務。

不經過這個過程，我們只會面目模糊的朝見上帝。為甚麼約伯可以面對面的跟上帝說話，卻又能存活？因為他經過磨練後得著一個面目（face）。魯益師在他的小說作品《裸顏》（*Till We Have Faces*）結語中說：「我們沒有面目，又何能面朝神祇？」

這就是生命的真義：取得面目，成為真人，做你自己——不過不是按流行心理學家的夢想方式，也不是達到他們想像的目標，他們只是隨口亂說。不錯，生命的過程就是漸漸得回自己，只是沿受苦的途徑，不是用犯罪的方式；既要拒絕，也要應承；是要爬出自私的重力深谷，而不是走「自我完成」、「自我實現」的捷徑。生命的真義就是一場戰爭，我們的對手一點也不比血肉之軀來得虛幻，反而更實在。除非我們打敗它們，不然會比血濺沙場，死得更絕望、更觸目驚心。要取得面目一點也不容易，約伯並非例外，也是按照常規，上帝要約伯經歷的，我們也要經歷，只是方式不同而已。然約伯的過程極之明顯易見，我們不是每個人都會在一天內失掉兒女、健康、財產、信心的，但都要學會除上帝以外，甚麼也可以失去這功課，因為我們始終都會死，而除了上帝以外，甚麼也帶不走。

哲學家對生命意義和目標這個問題，常會給出很多很高貴美麗的答案，就如美德、智慧、光榮、品格、喜樂、自由，之類之類，但他們總忽略去問一個小小卻是卑下的問題，這個問題常令我們欽羨那些真實理想時，心中總有個疙瘩：這個侏儒怎樣才可以變成大鷹？我們怎樣才可以由白癡變成基督？

要做的事不太多，就是好幾番敲打、好幾場屬戰爭而已。最令我們佩服的，不是上帝要用祂的雕鑿把我們擊打這麼多次，而是竟然擊打得這麼少。一旦你看到你的現在與你應有的將來竟相距這麼遠，就不得不佩服，上帝因祂的慈悲，只給我們這麼少痛苦，就帶我們度過這段過程。現在叫人不得不驚訝的是，不是壞事發生在好人身上的次數，反倒是好事臨到壞人身上的次數，約伯到後來見了上帝的面後，立時就領會了，因此他的詰問得到回答，他的靈也得到滿足。至於我們呢，將來

也會這樣。

上帝本可以一開始就安排我們活在天堂裏，無罪無愆，無憂無慮的過日子，但是祂沒有這樣做，反倒要我們活在世上受考驗，為甚麼？這個問題的答案，跟好老師不將所有試題的答案預先給學生一樣，我們自己找出來的，一定會更珍惜，因為那個時候，那些學問才是自己的。那時真理不再是客觀冷冰冰的真理，而是我們自己的真面目。這個面目是上帝設計的，祂卻安排我們與祂一起雕造，憑我們的取捨、我們的經驗，與上帝一起將我們最真正的我創造出來。我們只有藉著生活，才可以找到自己。

那就是說，未到大功告成之日，我們仍未清楚知道我們是誰（還在糊塗欺瞞自己之時不算）。可以說，每個人的生命都是一個長時期的身分危機，約伯的經歷，只是比較明顯而突然。從前他是人人稱頌的正直人、公道人、人間典範、上帝的寵兒，但如今一切雅號都剝去了，他只是糞堆中一個全身長滿了瘡的人，拿一塊破瓦片刮身。難怪他的三位朋友來探望他時，也不能把他認出來（伯二12）！《耶路撒冷聖經譯本》（The Jerusalem Bible）的註腳很貼切，叫讀者想起以賽亞書五十二、五十三章的受苦僕人。他就好像為世所棄的人、像麻瘋病人，人人見到他，都掩面跑開，驅逐他到城外，釘他在十字架上，與世界隔絕，正如他在十字架上所誦念的詩篇二十二篇：「是蟲，不是人。」約伯是基督的一個形象：難以辨認得來，卻又清晰易認。這正是基督的部分特徵：人認不出祂，「是蟲，不是人……被百姓藐視」。

約伯惟一能找出自己身分的地方，就是在創作及設計他的主那裏。其實每個人都一樣，都是由一位作者所創造，除了作者之外，所有角色還可以從哪裏找到自己的身分呢？因此，約伯找到了上帝之後，才可以找到自己的身分，他化解了第三個疑難（就是他的身分與目標）之前，先要找到第四個疑難的答案。這個疑難是所有疑難中最基本的一個，那就是關於上帝

的。我們現在開始討論。

疑問之四：上帝這個疑難

約伯記所質疑的，並非是上帝存在與否，因為只有愚昧人才在心裏說沒有上帝，而且這樣說也不是出於理智，也不是因為證據充足，而是因為他要自欺欺人，滿足自己的欲望。愚昧人於是告訴自己，世上沒有上帝，可以為所欲為而毋須害怕懲罰。（這也是詩人在詩篇四十二篇，和保羅在羅馬書一章8節至二章1節的心理分析。）

問題也不在於上帝的本性為何，這個問題只有神學家和哲學家才關心。約伯要問的是，上帝與我何干？跟我有甚麼關係？

約伯記從兩方面探討上帝疑難，一個是與約伯這個人並他的尋索有關，另一個與上帝並約伯的尋見有關。為甚麼約伯在尋索的過程中，與上帝的關係仍然良好？這是第一個問題。約伯一找著了上帝，他的疑問、痛苦都找到了解答，但其實上帝並沒有回答他的任何疑問，也沒有將他所失去的財寶還給他，為甚麼？這是第二個疑問。約伯記中有兩段令人大惑不解的記載，將這兩個問題正確勾畫出來。第一段是在四十二章7節，上帝在那裏讚揚約伯不合教義的褻瀆言論，批評三位友人的正統而敬虔的言論。第二段是四十二章1至6節，約伯這位聖經人物中最不耐煩、要求最多、最難滿足的人，竟然完全心滿意足。

第一段令人困惑的文字是這樣寫的：「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伯四十二7）只是約伯自己也承認，他的言論十分不敬（伯六2~3）。他以為上帝是他的仇人，以為上帝無緣無故製造些痛苦要他去受，他甚至認為，如果有場公道的判決，敗訴的一定是上帝！試想想，這是多可怕的事：跟上帝打官司而勝訴！那人生還有甚麼希望？我們惟一的盼望，就如祈克果的一篇講道的

題目所說：「論人可得的教誨在於知道與上帝相比人皆有錯」，如果世上正確的源頭都會有錯，我們從哪裏去找正確的實體，可以與他和好，可以將希望寄託在他身上，可以找到歸家之路？約伯的話聽上去是如此愚昧狂傲，甚至可以說是褻瀆，爲甚麼上帝還說他說得對？

還有，上帝又怎麼可以說那三位朋友的話有錯呢？他們說的一番話，句句都可以從聖經找到十處八處的引證。他們如此敬虔的爲上帝辯護，言論與教義又非常正統，他們的觀點正正表明「上帝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羅三4），他們的願望正正就是「耶和華啊，求祢起來，不容人得勝」（詩九19），那麼，怎麼可能會是他們說錯而約伯說對？

有激進的解釋者索性指約伯記的作者本來是個叛徒，其言論與整本聖經相反。（所有說這話的人似乎暗示聖經其他書卷是異端言論，因爲約伯記與它們的主旨有衝突。）這個理論認爲，約伯正確，上帝犯了錯；約伯是英雄，上帝是壞蛋。這種說法當然蠢得很，跟約伯的念頭——如果對簿公堂，他一定會打贏這場官司——差不多。因此，這種理論不夠完善，該還有更好的解釋。

如果留心看四十二章7節，就會找到答案。上帝在那裏說的，不是約伯說出了真相而是他的心態真切；不是他三位朋友說了假話，而是他們的心態不真切。說真話與真誠地說話，兩者之間有甚麼分別？

分別在於，約伯的議論並不是全部正確，但他議論的心態正確，他的言論有錯誤之處，但他的心態卻沒有，也就是說，他所說的，與所思的，完全一致。這是甚麼意思？

約伯拚命纏著上帝，與上帝保持親密的關係，他那三位朋友倒只關心自己的話是否符合教義。比對來看，約伯話中所呈現的上帝並不完全正確，但他對上帝倒是出自真心的，可以爲這種情生爲這種情死，他的三位朋友完全相反。任何人與上帝保持有距離的關係，半心半意的，根本說不上有情。愛上帝要

麼就是全心全意，要麼就是一點情也沒有。約伯以爲上帝拋棄他，他就寧願與上帝斷絕任何關係。他當然是想錯了，但至少他知道，愛上帝一就是全心全意，一就是一刀兩斷。上帝是不絕的愛，因此愛的反面不是恨，而是冷漠無情。約伯對上帝的愛夾雜了恨，但三位朋友對上帝的愛卻夾雜了冷漠；約伯與上帝仍在婚姻裏，因此恨得向上帝拋碗擲碟，三位朋友與上帝根本沒有結婚，既不同房，更各行各路。俗語說得好：吵吵鬧鬧方成家。

另一個原因教我們看出約伯談到上帝時是真心真意的，這個原因太明顯太重要了，以致我們忽略了。約伯與他三位朋友的言談最大的分別，明顯得就好像我們面上的鼻子，因此一經馬丁·布伯指出來，我們才看得見，而且整卷約伯記也就清清楚楚顯露在我面前。這個發現就是：約伯對上帝說話，他的三位朋友則談論有關上帝的事情。

這就是「心意」之所在，約伯看上帝爲上帝，是活的上帝，而不是用來討論的話題。布伯說：「上帝是『祢』，怎也不可以成爲『它』。」因應這個意思，他又說：「上帝只可以面觀，不可以形容。」

我當著你的面，跟另外一個人談論你，把你當作不存在，這樣做，當然是很大的侮辱，而且從形而上學角度看，把實在有的當作不實在，把眼前有的當作沒有，根本不準確。而這卻正是那三位朋友的表現。他們從來沒有向上帝禱告，只是教訓人。約伯卻不同，他不斷在禱告，就如奧古斯丁在《懺悔錄》裏所做的：每句話不是向上帝說，就是當著上帝的面說。我們以前看不見這點，就是因爲光太耀眼了，以致在一片混亂中，我們視而不見。約伯堅持站在上帝這大光面前，他三位朋友用上帝作理性分析，努力自己製造光。但是上帝一直就在他們中間，在糞堆之中，是約伯、他三位朋友圈子裏的第五者。約伯十分相信上帝在他們中間，因此他以真誠的態度談話，他三位朋友則完全相反。

因此，我們從約伯記學到很實用的一課——學習與上帝同在，這也是每事每物給我們的實用教訓，也是在現實、聖潔中，既最簡單，又最基本的練習，因為真實與聖潔，本就二而為一，都是指單純活在真實中，而不是活在假象裏，而最基本的事實，就是上帝住在我們中間。

另一段教人不解的經文，也是約伯跟上帝說的話：

約伯回答耶和華說：

我知道，祢萬事都能做；

祢的旨意不能攔阻。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祢的旨意隱藏呢？

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

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我從前風聞有祢，

現在親眼看見祢，

因此我厭惡自己，

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 1~6）

約伯是聖經中最諸多要求的人，可以說，是舊約裏的「多疑的多馬」。為甚麼這位猶太蘇格拉底會突然心滿意足了？上帝根本沒有回答他的任何問題啊！上帝只是說：「你曉得甚麼？你有甚麼權利以為你應該知道答案？你以為你是誰？」這樣的答覆，就算是普通人也一定失望，更何況這位死纏著要問個不休的人？

讓我們來做個小小實驗，看看為甚麼約伯會滿意上帝的答覆。假設上帝按照約伯的期望，回答他所有問題，又假設上帝的答覆又清楚又詳盡（上帝完全可以這樣做，只要祂喜歡），又假設上帝為約伯寫了一本全世界最清晰的神學書，你以為結果會怎樣？

我想，我知道結果會是怎樣，因為我明白約伯這個人。約伯會感到滿足，把那本書看完，但五秒鐘之後——頂多五分

鐘，他就會想到更多疑問，對疑問的疑問，對答案的疑問，對上帝給的答案分析過後的疑問，而每個答案跟著生出更多疑問，就像神話故事裏的九頭蛇（Hydra）一樣，斬下一個，生出更多個來。約伯的頭腦這麼出色，他這人又如此真誠，是個熱切求知的哲學家，一個答案也會多生出十個疑問來，如是思考戰爭又再爆發，約伯的頭腦生出的數以百計小兵丁，會與上帝指揮的數以百計大能戰士相遇，不用說，雙方一定碰頭。可以，又會有一百個、一千個小兵丁衝上戰場。人類的腦袋本就可以生出無數好奇的問題，甚麼也不能制止它們出現，就算找到了答案，也只會再引出十個疑問。於是，到最後，我們會見到思考戰場堆滿了無數意念屍體、誤會屍體，有百丈那麼高，而這些屍體，只會以指數級數比例增加，橫在約伯與上帝中間，就如一直橫在約伯的三個朋友與上帝中間一樣。數之不盡的道理，就成了求真理的絆腳石。要跨過這個絆腳石，只有一種方法，上帝對約伯就採用了這個方法。這個方法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消極的；不給答案——不用言語去告知真理，就算那個答案是真實圓滿的，也不說出來；換句話說，不去斬下九頭蛇的頭，叫牠不能再生出其他頭來。上帝不去回答約伯的疑問，只回答約伯這個人，而這就是方法的第二部分——心的部分。耶穌也常用這個方法來回答向他提出疑問的人，因為他看出真正的問題是出於那個人，出於他的心而不是出於他的話。上帝因此也回答約伯最內心的尋索。約伯最渴望的，是親眼見到上帝這位真理之源，他要的不是明白各種真理，而是親自接觸真理，如今他今生一直到永遠最渴想要得到的，終於得到了。約伯所得的，也是我們今生一直到永遠都最渴想要的，也是傳道者最渴想的、可以克服令他厭煩的「虛空的虛空」的，那就是：給答案的主宰，不是答案。

「我從前風聞有祢，現在親眼看見祢。」這番話是約伯記高潮的所在，也是全卷書最重要的一句。這句話叫一切都大白。上帝為甚麼要約伯經歷這個糞堆？就是要得到他這句話。

這句話就是生命意義之所在、是解開邪惡謎團之鑰、是解決信心與經歷相衝突的要索、是生存意義疑問的解答、是人身分的指引、是上帝謎團的答案、是上帝與我何干的揭示。可以說，這是一切一切的解答，任何人，包括約伯在內，都不會不滿意這個解答，無論那人是如何多疑、對世事如何不滿，也毋須再提出任何疑問了。這個答案充實每個人內心那個無盡虛空的、只有上帝才能填滿的洞，這個答案就是上帝。

依我看，人世間最偉大的詢問和最偉大的答案，是聖亞奎那晚年的一次對答。那天，亞奎那獨自在小聖堂的聖壇前禱告。（他以為聖堂內只有他一個人，卻不知道他的好友利真諾（Reginald）剛好在場，且起誓曾親眼看見這件事發生，也親耳聽見這番對話。）有聲音從十字架上的基督像發出，問他說：「多馬，你在書中把我寫得很清楚，要些甚麼做報酬？」這個問題與基督剛出來傳道時，問的偉大問題一樣：「你們要甚麼？」（約一38）亞奎那的答案同樣偉大：「主，只要祢就足夠了。」每次我講到這裏時，聲音忍不住哽咽，內心禁不住喜悅。這位神學家比世上所有神學家找到的答案更多、更圓滿，他所要的就只有一件，「不可少的一件」，當年馬利亞要的，是這個，耶穌希望馬大得的，也是這個（路十42），那就是：上主自己。難怪約伯滿足了。他得不到他起初以為自己想要的，卻得到其實他真正需要的；他得不到他的腦袋、他的意識起初以為需要的，卻得到他內心、他至深的潛意識知道需要的。約伯所需要的，也是我們所需要的。我們禁不住這個需要，因為上帝造我們時，已把我們造成這樣。打開鎖的鑰匙只有一條，「深淵與深淵響應」，只有永恆才可以與永恆結合。當年沒有一種動物可以滿足亞當的心（創二18~24），今天也沒有任何生物可以滿足人的心，也沒有任何觀念可以令人滿足。觀念只是圖象，人不能只與圖象結合的啊！（當然，有很多人這樣做，在腦海中把配偶或者朋友想像成某樣的人，然後硬將這個圖象套在人身上，卻不顧真人是可以衝破任何框框的！）約伯得到

滿足，是因為整生人都只顧談戀愛，直至今刻才真正結了婚。所有信徒將來會在天上見到的「美麗景象」，此刻約伯在地上也得到了。

這就是間接得來的知識與親身悟來的知識的分別，也就是「風聞」與「親眼見」的分別。約伯一直也有聽過上帝的事，但只是到如今才見到祂。這就如你從未見過父親，因為他一直派駐在國外，只不斷寄信回家，由你的母親（教會）將信的內容讀給你聽，又將話裏的意思向你解釋。但有一天，父親踏進家門，說：「我回來了。」假設信寫得很準確，表達得很清楚，母親的解釋也完全沒錯，但「風聞」與「親眼見」仍然有非常巨大的分別。父親在你眼前出現一分鐘，遠勝世上所有的信加在一起。

聖奧古斯丁有一篇講章，名為《論對上帝純淨的愛》（On the Pure Love of God）。他想像上帝來到你的面前，問你一個問題時，跟問亞奎那的一樣。這個想像的目的，是自我考驗對上帝有沒有「純淨的愛」，願不願意遵守最大和其次的誡命，盡心盡意的愛上帝，在內心最深最模糊的深處，在決定自己永恆命運的「基礎抉擇」裏盡力的愛上帝。奧古斯丁假設上帝提出一項交易，說：「我甚麼也可以給你。你可以得到整個世界，擁有無限的權力，任何事也可以作，沒有甚麼是不行的，也不會犯罪，不會死，不會有痛苦，你不喜歡要的可以不要，你喜歡要的全都可以得到。只有一樣，你永遠也不可以見我的面。」你接受這個買賣嗎？如果不接受，你的內心就有「對上帝純淨的愛」。回想一下你剛才的選擇：你放棄了世界，更放棄了其他——一切可能會存在的世界、一切想像出來的世界、一切願望中的世界，只是為了上帝。奧古斯丁說：「你一聽見『你永遠也不可以見我的面』這句話，可會寒心？」這個感覺是你最寶貴的東西，因為你對上帝有純淨的愛。

約伯在受苦中，心頭冰冷。他一直說的，不是身上的痛苦、不是失去的財產、不是失去的親人，而是失去的上帝。誰

也看得出，他已被上帝遺棄了，以後也不會有機會見上帝的面。而上帝的面，是他一生中最渴慕見到的，雖然這表示死亡。他說的話，其實就等於奧古斯丁在《懺悔錄》中說的：「讓我死吧，只要能給我見到祢的面，不然我就會抱憾而終了。」

生命中只有一件事是人必定可以得到的——不是快樂，不是快樂、自由，甚至生命的追尋，而是：上帝。智慧最主要的成分，就是絕對去尋求絕對要得到的，爲了這個事實，不惜將一切渴想都拋棄。因此約伯比傳道者有智慧得多了，我們要學像約伯，不要像傳道者，因爲傳道者的「虛空」，只是地獄的哲學，而約伯所尋索的是煉獄的哲學，任何人從煉獄大學取得榮譽學位畢業，都可以進入天堂。



雅歌——生命是愛

我就雅歌動筆寫這部分之前，要向各位承認，我是在做不自量力的事。這卷書是很多位聖人和神祕主義者鍾愛的書，就如聖伯納德（St. Bernard of Clairvaux）、聖十字若望、聖亞奎那等，亞奎那在死前還在寫雅歌的註釋書呢！珠玉在前，我怎敢再插上一腳？

當然不敢。怎麼辦？就讓我們一起，往天使不敢踏足的地方，隨處亂跑，一起做傻瓜。我們也許不夠資格加入聖徒的隊伍，但我們可以遵照他們規則去行。雅歌的主題是愛，愛可是每個人都有分的。

還有另一個難題。在整本聖經中，只有這卷書一次也沒有提及上帝*（另外還有一卷，就是篇幅較短的以斯帖記）。那麼，爲何雅歌會是聖徒最鍾愛的經卷？

* 雅歌八章6節這句，在希伯來原文中不太清晰，因此出現了不同的繙譯，有些譯本，正如我們常用的《和合本》，就用上了「耶和華」這個名字。

這個問題並不難解答，因為上帝在整卷書都有出現，只是以不同的象徵表現出來。新郎、所羅門，都是用來象徵上帝，他所揀選的新婦，就用來象徵靈魂，或者選民以色列，或者新選民教會。把象徵一一分解，就會發現這卷書是聖經中最親密的，把生命的終極意義描述出來，而這就是約伯記結束時的主題：我們與上帝相遇、結合。人的心靈裏最巨大最聖潔最歡悅的希望，莫過於此，我們生來就是期待這個。人生故事裏，這是最後的一章，是主旨也是目標。

這也是打開整卷聖經的、隱藏的鑰匙。聖經談的，就是真實的人生，比世上所有的書所討論的都真實。真實人生的主旨就是愛，整本聖經就是愛情故事，因為作者——上帝——就是愛。隱藏在戰爭故事、偵探故事、悲劇、喜劇、滑稽戲背後的，是愛情故事。對傳道者提出的疑問、約伯的尋索，雅歌都給出了肯定的答案。

雅歌的愛情故事有兩條主線，一條水平，一條垂直；或者說，一條與神，一條與人。上帝給人的兩大誡命，是愛神和愛鄰舍，因此這首愛歌也應該從神從人這兩個角度分析。新郎象徵上帝，但從字面看，同時也象徵男人；新婦象徵人的心靈，但從字面看，同時象徵女人。我們從象徵的角度分析一卷書或者一段經文，並不表示要放棄從文字方面來分析。一向以來，聖經學者都有個既古怪又無法維護的偏見，以為分析象徵與分析文字是互不相容的，這樣的學者不分專家與兼業的都有。基要派的很自然就堅持看象徵的一面，現代的很自然就硬要從文字的角度看，我以為，現在該是時候重新採用亞奎那並中古時代的「四重釋經法」了，這些方法比較我們常用的有智慧得多、合理得多，也給我們更豐富的收益；我們已經從釋經的豐盛時代衰落了，現在該拾回那個時代的精粹。

人類的愛有很多種，雅歌用了兩情相悅和婚姻來形容人與上帝的愛，因為愛情和婚姻是人類各種愛中，最圓滿，也包羅最廣的，稍後我們觀察雅歌的內容時（主題24），就會看到，

這種愛包含了友誼、鍾情、期待、博愛等所有一切，而全溶和在一起。

男女兩人成了夫妻，都會盡人可能之力，將自己的一切獻給對方，包括他們的自我、身體、心靈、生命、時間、朋友、天地、財物、兒女等等，沒有一點保留。這也是教會反對人工節育的原因。人工節育是故意抑制婚姻中生兒育女的成分，就如試管嬰兒故意抑制婚姻中夫妻結合的成分，也如維多利亞時代，清教徒的恐懼故意抑制了婚姻中兩性相悅的成分。上帝原來創造婚姻，就把交合、生育、性愛，三種成分合成爲一；「兩人成爲一體」的親密、把第三者生育出來、兩相忘我的欣喜若狂，全溶在婚姻裏。

這就是約伯記之後的第二步，從煉獄步向天堂。傳道者的虛空是世間的地獄，約伯的苦難是世間的煉獄，而所羅門的愛情是世間的天堂。活在世間只是預嘗未來的滋味，或者說，是戲劇正式公演前的綵排。只要死亡把世間的出口大門打開，上主之愛的光輝就會像及時雨一樣，湧向那個蒙潔淨的悔罪者，直灑向他殷殷期盼的雙眼，叫他驚喜莫名，那個時候，雖然他的身仍在煉獄裏，心已在天堂。天堂大廈的浴室甚麼也是金的，而煉獄浴室噴出來的洗澡水，就是上主的愛，有能力把罪孽的最後一點污漬都洗去。難怪一衆聖者都說，煉獄裏有苦難，同時也有喜樂。久積的淚水與罪污雖然抗拒傾瀉而下的金雨，我們卻不會在煉獄的洗澡水下畏縮，反倒仰著臉，懇求賜下更多。這也是上主來到約伯的面前時，約伯的感受。雖然他的腳仍然踩在糞堆裏，但他的頭已進入榮光中。

這也是每個基督徒的處境。基督在第一次臨到世間時，並沒有把世間所有的罪惡都肅清，在地上立即建立天堂。祂只將救贖普世的種子種下，從此世間並人類的天性不再荒蕪一片，而是滿布屬天生命的種子。不過，種子要成長，天國要臨到，需要一段時間，我們是受命要爲這個成長、爲這個臨到禱告，並且努力作工。雖然也許我們不會見到開花結果，甚至不會見

到葉子長出，甚至見不到一點點綠意從地上鑽出來，但是上主曾道成肉身來到世間，用信心用洗禮用重生在這大地種下的屬天種子，終於是會茁長成植物的。

雅歌為我們每個人的「神曲」奏出了終樂，但是我們仍得感謝傳道者和約伯，因為，是約伯把我們帶到這個地步，而也是傳道者催促我們去追尋這個「地步」——天堂，是他們用誠實的心，去為虛空找大而可畏的出路。

不少現代讀者第一次接觸雅歌時，都會心有不解，為甚麼有人會說這卷書是世上最偉大的情歌，而且還是歷世歷代都有人持這個觀點。不用說，這卷書總有點內涵是未受過訓練的人看不出來的，不過只要在他配帶的那副望遠鏡上加上愛人的鏡片和詩人的鏡片，這雙眼所見到的美景，其廣度和深度，一定會叫他驚訝不已。以下是本歌內文所提到的愛的特徵，包括屬天的和人性的，我提出的並不多，只是少少的二十六點，要是你有興趣看多些，無論是量方面還是質方面，請參看歷代聖者的註釋。

1. 愛是一首歌

雅歌論愛，開宗明義就在書名說出來：愛是一首歌。當然，這個只是形象化的比喻，或者只是個記號，愛不是以文字寫下來、具具體體的歌，雖然事實上它是用這種方式將自己表達出來。這個形象化的比喻說的是甚麼？

上帝是愛，而音樂是愛的語言，因此，音樂是上帝的語言。音樂這種語言，比言辭含蘊更豐富，多少時候你聽偉大樂章時沒有這種感受？偉大音樂不單令你聽得舒服，更向你啓迪一些深刻的真理，或者是一些客觀真理的奧秘含義，是言語無法表達的。如果你嘗試將音樂的含義用言語繙譯出來，一定會失敗。這樣做，就好像要將比喻敘述出來，把比喻中不屬於文字、不屬於言辭的意思，勉強用文字、用言辭來表達。愛也屬於這個範圍：(1)愛不單是主觀的感受，也是客觀的真理；(2)

愛既是奧妙神祕的，也是含義深遠的；(3)愛的含義是不能削降為言辭的。就如言辭的木夾子捕捉不到愛的龍蝦，硬要用言辭將一闕音樂的含義寫出來，也是掌握不到音樂的真諦。

我認為，上帝創造世界時，所用的語言就是音樂。魯益師在《魔術家的外甥》(*The Magician's Nephew*)，並托爾金在《悉馬里誌》(*The Silmarillion*)也是這樣述說創造的故事，而他們並不是首創者，這種說法已有很深遠的歷史，也許比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的「眾星音樂」更深遠。我們現代人常以為音樂只是說話的後加裝飾物，不過我倒以為，事情剛好相反，說話只是音樂的開展。歌曲不是美化了的詩詞，詩詞不是美化了的散文，剛好相反，散文是僵化了的詩詞，詩詞是僵化了的歌曲。我有理由這樣想：(1)「起初，上帝」；(2)「上帝是愛」；(3)愛不是一番言談。

因此，起初歌中之歌就已存在。這卷書比創世記還古老，遠自太初就在三位一體的永恆的心中。

2. 愛是最偉大的歌

雅歌的名稱，不單說愛是一首歌，更是「歌中的(雅)歌」，也就是說，是最偉大的歌。希伯來語文中並沒有最高級的形容詞，而用「王中之王」來形容最偉大的王，「歌中之歌」來形容最偉大的歌。

那麼，把愛叫作「最偉大的歌」是甚麼意思？意思至少有兩個。首先，也是最明顯的，愛在價值上是最高的。這首詩在詩末也是這樣說：「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歌八7)世上沒有一物可以換取愛，因為沒有一物比愛更寶貴(這也是愛必須是免費的原因，詳情我們在下面再討論)。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說：「(如今常存的)最大的是愛。」雅歌早就這樣說了。

不過，我以為還有第二個含義：愛的範圍也是最大的。上帝創造之愛所唱的歌，也就是說，我們每個人的生命，包含了

其他的歌。愛包含整體，我們都是上帝所作的交響曲裏的音符。如果我們只聽自己的音符，或身旁幾個人的音符，當然聽不出是音樂或者愛，但當我們後退一步，看看整首樂譜，一切都會各在其位，構成偉大的樂曲。我們的能力當然不足夠叫自己在所站的地位「退後一步」，又如何可以用上帝的眼光看事物？只有等待上帝將整體指示給我們看——而上帝也確實這樣做了。信心就是相信上帝給我們的神聖啓示；我們的眼光分嘗到上帝的眼光時，那正是信心的眼光。

這個比喻造成的差別非常大。如果你認為你只是在製造噪音，那你就是活在傳道書的「虛空」中；如果你認為你是在製造音樂，那你就是活在愛裏。這就是約伯記如此富有戲劇性的原因。約伯的疑問基本上就是：究竟我是在製造音樂，還是在製造噪音？究竟我是在虛空裏，還是在愛中？

神話式的比喻是用部分來象徵整體。舉例來說，大地是一個蛋殼、大地是由四隻大龜背負著的、生命如棋、生命是一盆漿果……這些象徵就是嘗試用部分來解釋整體現象，因為我們對整體沒有概念，說不出所有一切的含義；而概念一定是清清楚楚，把一樣事物與另一樣事物界別出來。人類有限的腦袋只能領會有限的概念，幸好世上有一種方法可以用有限、部分的概念，來把整體的意思表達出來，那就是象徵。整體就好像一隻蛋、一隻龜、一盤棋、一盆果。耶穌就常用很戲劇性的神話象徵來介紹很真實的、明確的「上帝的國」，那就是比喻，如上帝的國就好像一粒芥菜種、一個魚網、一粒上好的珍珠、一個葡萄園。一幅圖畫勝過千言萬語，一幀會動的圖畫、一個故事，功效更大。這些圖象的象徵所包含的意思，總比表面看來的多。

如此，我們從三卷智慧書出發，探索有關智慧的基本疑問是：人的生命究竟是甚麼？傳道書的答案是苦澀的「虛空」，約伯的認識是苦難——但至何時才結束，他未到結局也未能找到。雅歌的答案就是，生命的整個過程是一首愛歌。每個比原

子更小的物質，由宇宙的大爆炸，到太陽的衰變，都只是這首複雜無比的大交響曲裏的音符。世上的每一件事、每一個生出的物體、每一條跌落的頭髮、每一隻墜地的麻雀，都是這首歌完美曲調的一段主題。只是，我們這些曲中音符的一分子卻聽不到這首曲調，也不知道這些主題，只有在曲以外的歌手告訴我們，我們才可以知道。只有歌手一人才知道整首歌的含義。畢達哥拉斯也說過，我們聽不到「衆星的音樂」，原因跟鐵匠聽不到鐵砧相敲的聲音一樣：太近了，也太習慣了。我們聽不見整體，除非我們死後站在整體以外，除非我們死後自己也**成爲**完全。在天堂我們就聽見自己所唱的歌聲，也聽到我們一直以來唱的是甚麼。

3. 愛是對話

這首詩是以對話的方式寫成，新娘與新郎輪流應答，一人唱一段。愛本來就是一番對話，完美詩歌的格式將內容顯露無遺；媒介顯露信息。

世上只有三個最重要的信息，人生的三種可能的哲學觀念。從無神論者的角度看，人只有自言自語，從無上帝來與人對談。從泛神主義者的角度看，只有神祇自言自語，受造的世界沒有自由的靈魂來與祂對談，所有一切都是同一個靈。而只有在有神論中，才會有創造者與受造物對談的事例。各種宗教裏，只有在有神論中，人類才可以與上帝爭辯。

由此，愛人之間的對話顯明了一種完整的人生哲學，無怪乎只有在有神論的文化中，才會出現最多的情詩，遠較無神論和泛神論的文化為多。

雌雄兩性受造物之間的對話，反映出創造者**內裏**的對話；聖父與聖子的對話，在永恆中就成了聖靈。生命基本上是一番對話，因為生命是上帝的反映，而上帝的生命，三位一體的永恆內在生命，就是愛的對話。我們是命定要為彼此而活，因為上帝是永恆的為彼此而在。彼此，衆數，個體，社羣，以及由

此存在中間的愛，與單一同樣基本、同樣重要。泛神論者就是看不到，相交根本就是存在的自然成分，與他人他物的關係不是意外的範疇，也不是額外加上去的，如時與地一般。我們必須在一切生物的普遍本性或者「超然存在」的名單裏，除了列出單性，也要列出衆性；除了列出相同處，也要列出不同處，除了真善美，也有愛，縱使不是高層次的愛，也要有愛的最起碼性質，也就是彼此相吸引的傾向。最簡單的對話，顯露出最高深的奧秘。

4. 愛是相輔相生

物質界並沒有轉動不止的機器，不過心靈界就有，那就是愛。愛有不停加增的作用：我們付出的愛愈多，得到的愛也愈多；我們得到的愛愈多，付出的愛也愈多，這過程裏根本沒有限制。人類的愛潛力無窮，而上主的愛就更是無窮無盡。愛沒有上限，也沒有圍牆；沒有拖延，也沒有內蘊的下沈力。愛若會消磨掉，只是因外在的傾軋，不會是內在的摩擦。愛本身不會有磨損的傾向，只會不斷增加。

我們從這詩歌的進展就會看到這點。若一方為對方所愛，一定會以更多的愛回報對方。當男的說對方「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歌二2），女的就會回應說對方「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歌二3）；當男的讚歎「我的佳偶，你甚美麗」（歌一15），女的就回贈「我的良人哪，你甚美麗可愛」（歌一16）。他們不斷接引對方的句子，因為他們不斷反映對方的愛意。

愛既是宇宙間最基本的屬靈動力，必然會凌越在所有動力並定律之上，其中包括物質的熱力第二定律。愛的力量只會加增，不會減少。這就是天堂不會令人生厭的原因，也是世間可以克勝煩厭無趣的惟一方法。

5. 愛是生機

我們每想到愛，總會以為那是有生命的生物的產品。有生

命的動物現出動物的愛，有生命的人類現出人類的愛，有生命的上帝現出上主的愛。甚至在動物的層次，愛也可以叫牠們生出下一代，不過，這個愛本身並不是那個活物。只有上帝的愛才是，那就是聖靈。聖父與聖子之間的愛，是如此勃勃有生機，這愛就有自己的生命，成為獨立的一位，那就是三位一體中的第三位了。

人類的愛既像動物的愛，也像上主的愛。我們的愛要生出新的生命，就需要生殖系統的幫助，這方面跟動物沒有分別。但是我們的愛也肖似上主的愛，因為人類的愛也是活的，雖然不可以像聖靈一樣，成為獨立的一位，不過也不是限於某人內裏的一種感覺。我們常說「在戀愛」，而不說愛在我心裏，為甚麼？如果愛只是一種感覺，只限制在一個人裏面，那麼我們的言語、我們的文化傳統，就完全無法可解。但如果愛是一種真實、有生機的力量，不單活在我們個人裏面，也存在於我們之間，也如果我們真的是在愛中而不是愛在我們心內，那麼這些話就可以明白了。愛是活的。

如此，我們就明白，愛是活的，詩中用來象徵愛的詞語，都是一些活著的、不斷生長的事物，就如在大多數情詩中所用的一樣：園子（歌四12、16）、葡萄園（歌七12，八11～12）、活水的井（歌四15）。愛就像植物一樣會生長，不單長在我們裏面、與我們一起成長，成為我們的一項功能；我們也長在愛中，與愛一起成長，成為愛的一項功能。愛有自己的生命，因為，歸根究柢，那是上帝種在我們心內的種子，「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上帝裏面，上帝也住在他裏面」（約壹四16）。

6. 愛是福音

愛是好消息。愛是未來福祉的承諾、未來獎賞的希望、未來認可的前瞻。愛所用的言辭常叫我們勇往前行。甚至佛洛依德也這樣理解愛：他把人的精神動力分為兩大類，一類稱為性

8. 愛是勞動

愛不是消極的。愛就好像二部合唱，而這就是一項勞動，雖然是愉快的勞動，但無論如何總是勞動。年輕人當初墮入愛河時，不錯是被動的，但他們若要繼續相愛，就一定要主動去維持這段愛，令愛情滋長，就如種子落入泥土裏，起初是為泥土所容納，但若不用心打理，施水施肥，種子就不能生存。所以新婦在詩中說：「尋找我心所愛的……我要起來，遊行城中，在街市上，在寬闊處，尋找我心所愛的。」（歌三 1~2）生命的目的，就是要尋找愛、尋找上帝，這個路程，就如舊式的旅行，並沒有汽車、飛機可以乘坐，只能靠自己的雙腿。

據我所知，近來最感人、最美麗、最叫人欽羨不已的真實愛情故事，要算是華諾根（Sheldon Vanauken）的《沛然憫情》（*A Severe Mercy*）了。他的讀者最常問他的問題，是他如何與妻子達至這樣美麗、親密、完全的愛，因為這段愛情太美好了，好得不像真的，我們在四周很難再找到這種愛情了。現代的世界雖然滔滔不絕的談愛，但其實已差不多把愛謀殺掉。能夠找到一段穩定的婚姻，已經甚難，好像是例外而不是常規，更不用說美滿的姻緣、充滿歡愉的婚姻了。華諾根的祕訣是甚麼？

他的答案平庸得叫人難以置信：下苦工。「我們的愛得以維持，是因為我們努力維持它。」在現代的心田，若不恆常勞動，愛根本不能生長。如今心靈的土壤不再肥沃——也許土壤從來都是瘦瘠，但古人早就習慣了，知道要辛勤耕作。但是不管怎樣，今天的人若不早作預備，下定決心用整生來努力，愛根本就不能持久。而這項努力，其中一個要素是肯捨棄——至少要放棄做一些你本來可以做的事。

勞動同時需要忍耐；這在我們這個快餐式的、即時要有回報、活著為今天的時代，也是個愈來愈難得的產品。不過，你不能不用耐性就可以長出任何果子。沒有蘋果是即種即生的！

佛洛依德曾說過，每個人最基本的兩大需要，是「愛情與工作」，這句話說得很有智慧。（但是如果要他將這番話解釋下去，我很懷疑他能否再說出同樣有智慧的話！）愛情與工作本來就是二而為一，因為若要工作能給人滿足，就一定要有關愛的工作，而若要愛能存活，就一定得工作。祈克果就指出，愛在基督教的信仰裏，並不是如浪漫時期的人所以為的一種感覺，相反的，「愛是為愛而工作」。這就是基督可以吩咐我們去愛的原因，只有愚昧人才嘗試指揮感覺。

或許在我們為愛而工作的過程裏，會發現一件最奇怪的事：愛竟然可以同時是勞動和休息，同時是週日和安息日。耶穌在世時，法利賽人恨極了祂，因為祂竟然在安息日醫治病人。耶穌就把祂這樣做的原因解釋得很清楚。祂的答覆就是，要停止醫治病人，就跟停止日出一樣不可能，因為這本來就是聖父的本性，從永恆的安息日延展出來，直抵達我們的工作時刻，就如祂在創造世界之時所做的。耶穌如此回答法利賽人：「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這番話與我們這些人類戀人有甚麼關係？關係大極了，基督徒只是因為有基督作中保，才可以在上帝的愛裏有分。有其父就有其子，有這樣的基督就有這樣的基督徒，我們為愛而勞動根本就是參與基督的二重本性：有神性也有人性、有永恆也有短暫、有安息日的休息也有週日的工作、有復活日也有受難日。

9. 愛是盼望與滿足

愛另一個似非而是的性質，是苦中有甜，最甜的時候有苦味，最苦的時候有甜味。盼望同時含有苦與甜兩種滋味，而愛中的盼望跟所有期望一樣，得不到心裏所想要的，於是感受到痛苦難受。如果它心無所缺，就不會再有渴想，而是在享受了。不過，單單是盼望本身就已經是喜樂、是滿足、是甜的。單單在渴想上帝，已經勝於擁有全世界。這個缺欠比其他不缺更好，這個渴望更勝於其他滿足。

因此，詩中的新婦（也是心靈）將她的一切思慕投注在主觀情緒中，這種情緒與心所祝願恰恰相反：「願你用嘴脣親吻我，你的愛情比美酒香甜」（歌一2，《現代中文譯本——聖經》），「（願）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抱住。」（歌二6）這個願望到詩歌差不多結束時才得到實現（歌八5），不過渴想本身已經是一種滿足，渴想天國已經是身在天國裏。

因此，陀思妥也夫斯基一本小說裏的主角卡拉馬佐夫，這樣告訴上帝：如果上帝把他下到地獄裏，他也會在那裏向上帝唱出喜樂之歌。這樣一首「地底下的讚美詩」，會把地獄（西伯利亞的鹽礦坑）變成天堂。愛情之歌可以把天堂創造出來。天堂不會叫上帝的愛更可愛，反倒是上帝的愛叫天堂更像天堂。

把這樣的渴想寫成文字，最出色的要算是魯益師了，他尤其在《驚喜之旅》（*Surprised by Joy*）和《天路回歸》（*The Pilgrim's Regress*）兩本書裏，把這個渴想寫得淋漓盡致。如果你想更深入探索這個充滿榮耀的無盡深谷，就一定要看看這兩本書。

10. 愛中有苦難

心中有愛，自然就會受苦，原因明顯得很：愛把你的心胸打開，將你內心最柔弱、最易受傷害、抖顫不休的肌肉暴露出來，任由你的至愛、時間、命運處置。如果你的至愛是人不是上主，那你就會常常給人出賣。我們常常出賣彼此的愛，不是用這樣就是用那樣的手段，這就是原罪一詞的含義。世上沒有一個人是完全可靠可信的，把應寄望在上帝的希望寄望在人身上，縱使那人是聖人，也會令你失望得心碎。何況，叫你失望的，不單有你的至愛，時間、命運、生命，甚至原罪和墮落也同流合污，因此如果有甚麼事是可以事前預測到，那一定是「真愛多磨」。如果你付出了愛，你一定會受苦。要保護你不

受苦的，只有一個辦法，那就是保護你不去愛，不過，你卻要受寂寞之苦，這個苦卻是最難受的。

幸好在真正的苦難之中，愛可以改變苦難，救贖它，克勝它，就如特大的洪水，水壩根本攔它不住，水壩本來是為堵截洪水而建的，洪水卻可以把水壩一直沖至下游，把水壩變成它的一部分。愛情同樣可以改造苦難，雖然苦難最初是愛情的對手。在雅歌裏，新婦把她為愛情所受的苦楚，並苦楚留在她身上的烙印，看成是她美態的一部分：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
我雖然黑，卻是秀美，
如同基達的帳棚，
好像所羅門的幔子。

不要因日頭把我曬黑了，就輕看我。（歌一5~6）

復活後的基督，身上的傷痕並不醜陋，反倒好看，有如榮譽的徽章，在聖人身上的聖傷（編按：指基督被釘的五處傷痕），也是這樣。因此，基督的新婦——包括人的心靈、教會、殉道者（所有基督徒都是殉道者）——都是在受苦中顯出美麗，就如基督一樣。德蘭修女眼邊的皺紋，就遠比所有電影明星眼部的化妝為美了。

愛情叫新婦受的苦難加深。她說：「因我思愛成病。」（歌二5）不過，她的苦難也加深了她的愛情。只有在詩歌尾後部分，當她離開曠野（苦難的象徵），那時才得到她先前所渴望要的：信任、真正的接觸、洞房的完成：

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
我在蘋果樹下叫醒你。（歌八5）

（「叫醒」是希伯來文的委婉說法，意思就是處女新娘的第一次交合。）

這就跟何西阿書二章一樣：只有經過曠野，受過苦難，愛

情才得圓滿。不單愛情改變了苦難，把苦難化爲完美；苦難也改變愛情，把愛情化爲完美，以往好像是對頭的兩方，原來竟是攜手合作的盟友。我們只有在曠野的寂靜中，才聽見上帝低聲對我們的心靈說話。魯益師在《痛苦的奧秘》（*The Problem of Pain*）裏這樣寫：「上帝在我們歡悅的時候向我們輕聲低語，在我們受苦的時候，大聲跟我們說話。」這話說得不錯，不過有時相反的情況也有出現（可參看何西阿書二章）。

11. 愛是自由

我們所有人都知道：愛是白白的付出，也是白白的接受，沒有一方可以用推、拉、拖、背的方法，來得到對方。要影響人只有三種方法，我們稱之爲「塑造行爲」的三種技巧：推、背、吸引。你可以用暴力或者恐嚇把人羣趕到你要他們去的地方，完全不顧他們的願望爲何。你也可以背起他們，這樣他們就完全被動，由你替他們做所有工夫，就像父母背嬰兒一樣。最後一種方法是，你可以吸引他們，用願望的磁力激發他們靠近你。這種方法就是新婦請求新郎做的：「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歌一4）她不願意做他的奴隸，被人在後面推趕，也不要做他的嬰兒，由他背負，只肯做他的新婦，受他吸引。主動權在新郎那邊，但是新婦用同等的自由、同樣高的價值去回應。接受吸引與去吸引人，是同樣自由的選擇。踏前一步，跟說一聲「來吧」，同樣是自由的選擇。

甚至上帝也不能改變這個規律，因爲這是愛內在定律的本質，而上帝不能改變祂自己的本質，所以上帝不能同時付出愛又用暴力。上帝不能強逼人去愛祂。有一樣東西甚至上帝也不能給我們的，就是我們的愛。上帝可以創造世界，但不能在我們裏面造愛祂的心，只能誘發我們去愛祂，因爲愛不同宇宙，不是受造之物。造出來的物質是被動的，宇宙在受造出來的過程一點忙也幫不上；但愛是主動的，並不是被動；是自主的，

不是勉強可得的；由內心發出，不是外力可製造的。愛可以藉它內在的神祕力量，像果實一般生長，因此詩中新娘不斷重複又重複的說：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
我指著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
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
等他自己情願。（歌三5）

這應該是世上最難做的事了，我們最需要的，也最渴望得到的，卻要用耐性等候。不過，這也是世上最需要用耐性等候的事了，因爲，如果這不是可以自己作主的，就不是愛。

現代人常常談自由，比過往任何時代的人談的要多，也許是因爲現代人不曉得甚麼是愛。在愛情中的人根本不會談自由，他們本來就是自由人；他們不會期待自由，只會期待永遠綁在愛人身邊。從愛裏脫出來，從上帝那裏脫出來，豈不是跳進地獄裏！

12. 愛是忠於現實

在詩中，新婦說：「他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歌一4）愛不單是至高無上的珍品，也是至高無上的真理，不單可以滿足我，也可以使真實得著實現。從本體來看，愛是完全正確的，不單符合實際，也活在真實的世界裏。我們常有這個可怕的習慣，把愛說成純粹的理想，而一提起現實或者現實的世界，就說成是冷酷的、醜陋的、硬癩癩的東西，換句話說，現實好像是由人決定的，而且更是由最壞的人決定。其實我們錯了，人不能決定現實，反倒是現實決定人。現實不單是人所行的或所製造的，現實更是由上帝的本性和祂的作爲來決定，而上帝是愛，因此愛是現實的基本定律，當我們去愛，我們就與現實相符了。

我們若愛上帝，就更貼合現實。新婦（心靈）對新郎（上

帝)的愛，是極之真實的。下一點我們會看到，上帝對我們的愛也同樣現實無比，甚至可以說，是完全正確無誤的，這點應更會令我們訝異不已。

13. 愛是準確的

愛比數學更準確無誤。我們膚淺的腦袋，一想到愛，就會想起「愛是盲目的」這句話。事實正正相反：愛是至闊至大的視野，是至高無上的智慧。上帝是愛，上帝不是瞎的，因此，愛不是瞎了眼的。如果愛真是盲目的，那麼要不就是上帝不是愛，要不就是上帝瞎了眼。

我們說「愛是盲目的」，也許是在說自私的愛，也許是獸性的愛。這兩樣也許是盲目的，但上主的愛（agape）就不是盲目的了。我們不得不堅信這個真理，不然就會被雅歌裏面幾句話弄糊塗了。我們讀到那幾句話，也許會考慮放棄用象徵法來讀這卷書，因為新郎對新婦說的話，實在不可能是上帝對罪孽深重的人說的。舉個例說，新郎在雅歌四章7節說：「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可是我們渾身都是缺點，我們自己知道，而上帝在聖經其他地方也說了不知多少次。雅歌這句話，好像否認有罪這回事，不然，愛情可能真是盲目的了。

新郎在另一處地方，又呼喚他那含羞答答的新婦。新娘子正躲在一塊大石後面，也許她看見新郎如此俊偉，自慚形穢吧！新郎說：

我的鴿子啊，你在磐石穴中，
在陡巖的隱密處。
求你容我得見你的面貌，
得聽你的聲音；
因為你的聲音柔和，
你的面貌秀美。（歌二14）

也許她認為自己的面貌秀美如穀倉的木門，聲音柔和如烏鴉的叫啼呢！問題是，誰的話說得對？她以為自己醜陋，他卻認為她是美人。如果他是新郎，也許對的是他。「上帝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羅三4）不過，這怎麼可能？

世上位居第二的最出色情詩，也給世人這樣的疑問。在但丁的詩句中，比德麗采（Beatrice）得到崇高無匹的讚頌，特別是在「新傳」一章。在《神曲》裏，帶領但丁離開煉獄的，不是世上最偉大的詩人弗吉爾（Virgil；但丁的完美典型），而是比德麗采。但丁說他心愛的人是全然美麗的，就像上帝所說的一樣，又說她是個女神，是上主的光輝照耀在人的臉上，說她不是屬於世界的，而是通向另一個世界的洞，但丁從她可以看見上主的光輝。上帝是太陽，比德麗采是月亮。這是甚麼一回事？

歷史學家很想回答這個問題，於是拚命翻查史料，要找出「真正的」比德麗采。他可能找出，比德麗采只是個生長在佛羅倫斯的少女，但丁從她還很小的時候就認識她。她只是城中某個商人的女兒，沒有多少人認為她長得漂亮，只是某天她在但丁的窗下走過，恰好給但丁看見了，這景象湊巧跟他的意念相接。比德麗采轉過但丁的街角時，但丁的生命也正轉了一個角。但丁寫道：「新生命開始了。」只是，一切都在他看見比德麗采的臉時發生。這究竟是異象還是病態？心理學家趕忙來為歷史學家幫一把，插嘴同意道：「我們很明白發生了甚麼事。只是一件投射事件。但丁正愛上了愛，恰巧比德麗采在這個時候出現，但丁就將他內心的深處並美意，全部投射在比德麗采身上。『情人眼裏出西施』，但丁這位詩人的眼中所見的盡是美，正如你眼有黃疸病癥，你看見甚麼都是黃色的，你有但丁內心蘊藏的美，第一個出現在你眼前的，就會成了美人。因此，美麗的不是比德麗采，而是但丁。」

如果但丁聽到這兩番話，一定會為了他心愛的比德麗采的名譽，找歷史學家和心理學家來決鬪，至死方休。不過更重要

的是，如果大家在決鬪後都死不了，但丁也會再找他們來理論。他一定會堅持說，他的愛是絕對準確、客觀、真實，他沒有看錯，看錯的只是他們，他也沒有投射甚麼，美得不可方物的不是他但丁，而是比德麗采，他但丁所貢獻的，只是接收了這份美。他是位出色的詩人，出色的詩人也是位出色的觀察家。他有透視的本領，可以看出事物的真相。就算全世界都同意歷史學家和心理學家的話，認為比德麗采是平凡得不能再平凡，但丁卻看到毛蟲裏面的蝴蝶——比德麗采內裏真的有蝴蝶，比德麗采就是那隻蝴蝶！

但丁看的可對？他當然是對的，這點你知道得很清楚。你以為，世上誰更認識你？是全世界最出色的心理學家——不過只把你當作一件研究個案，還是你最好的朋友——卻用至真至誠的心來關懷你？兩者之間根本沒得較量。可以看見真相的，只有愛。如果你想認識物質的世界，你得要用科學的方法，存懷疑的態度，用質疑的眼光，未證明為真確，就甚麼也不信。每一個意念未經證明為清白的，都要作疑犯看待。但說到要認識人，就要用完全相反的方法，應要用信任、愛意、開誠布公的心。任何人未經證明為有罪，都是清白的。如果你不用這樣的態度，根本聽不到他們的心聲，懷疑永不會叫你接觸到他人的內心。

因此但丁是對的，比德麗采確實是位女神。不單比德麗采，世上所有女士都是，只不過她們各人沒有一位但丁似的詩人，用透視的能力，告訴她們真相。幸好，她們的詩人在雅歌說了。她們的詩人就是上帝。

上帝說的總是真的，所以，你最好相信。你相信了又會如何？假設有一天，一位天皇巨星走到你面前，對你說：「我一生所尋找的伴侶，終於給我找到了，她就是你。你是我見過的最美麗的女孩子，令我情不自禁。我要跟你結婚，一生都不叫你受到痛苦。」你一直以來都認為自己是最平凡不過的，如今這番話可會改變你一點點想法？如果這位天皇巨星也可以叫你對

自己的平庸自我觀感有轉變，那麼上帝豈不可以？你還敢說自己是個姿色平庸的女孩子嗎？難道你是指上帝在說謊？一就是你錯了，一就是上帝錯了。你說自己醜，上帝說你美，如果你對，上帝一定是錯了。但這可能嗎？只有另一個可能：上帝對，你錯。你一點也不醜，而是個美女。上帝說的一定是事實，且是客觀的事實，絕對符合實況。

那麼，罪的那部分又怎麼解釋？是不是上帝把眼睛掩住了？那又怎算是現實？上帝可沒有把眼蒙上，只不過是**你的**眼受時間所限，看不到你永恆的目的和身分。你只看見現在的自己，那只是一份草圖，上帝卻從永恆看到完整的傑作。你的人生就如一條繃緊的線，你是一隻沿著生命線向前爬的螞蟻，由一端（出生）爬到另一端（死亡）。上帝卻從末端看起，直把全條線都看得清清楚楚。祂沒有一刻眨眼，一切真象都在祂眼中。祂看見你的整生，不像你，只看見零零碎碎的自己。就像你看見一幅已完成了作品一樣，祂看見你整生人，因此祂可以稱你為「完美」。

如基督所說的，這就是我們的命運：「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說這樣一番話的基督，也就是令這番話成為事實的基督，祂是救主，是道路。這條道路自有祂的方法。祂是全然美麗的，我們也將會是「全然美麗的」。我們會接納瑕疵，祂卻不會，因為祂是愛，而愛，依麥克唐納（George MacDonald）的話說，是「易討歡心，難叫滿足」的。這兩點都是事實，感謝主！

14. 愛是直率

雅歌這首詩的風格是非常簡單，簡單得叫人難以置信，雖然從內容上來說，本詩十分複雜，自古以來不少神學家、聖徒、神祕主義者，已寫了不少註釋來探索這本書，數量之多簡直可以車載斗量，卻也難以窮其內涵，但這首詩的主旨卻是十分簡單，簡單得只有最顯淺的日本俳句（編按：日本之三行

詩)才可以比擬：

(看哪，)我的佳偶，你甚美麗！

(看哪，)你甚美麗！

你的眼好像鴿子眼。

我的良人哪，你甚美麗可愛！

我們以青草為牀榻。(歌一15~16)

以不是在戀愛中的人眼光來看，這幾句真是老套沈悶得可以。不過在戀愛中的人，卻會認為這幾句簡直像鑽石一樣全美。一般人會說這是重複又重複的幾句話，戀人卻認為這番話可以一直說到永恆，像上帝自己一樣專一、完美，不需要再加進些甚麼，是「不可少的一件事」。

如果你曾經談過戀愛，或者有一位朋友曾經談過戀愛，你就會很清楚看到這兩種觀點的分別。戀愛中的人是完全沈進他的愛情或者他的愛人中，一點也不覺得悶，同一番話可以說了又說，旁觀者看來，只會覺得這個人悶得要死，思想又狹隘，其他甚麼事也不知不理，這正正與戀愛中人對自己的看法完全相反。

試想像有位沒談過戀愛的人來做文學評論，批評以上的那首短詩。「看哪，我的佳偶，你甚美麗」——真是老套，一派陳腔濫調，毫無創意，這樣的句子一點想像力也沒有！「看哪，你甚美麗」——這句更糟，比第一句更沒新意，只是重複上一句的話。我們知道她很美了，不要再囉唆了，好不好？「你的眼好像鴿子眼」——甚麼話？這麼簡單的象徵也拿來用？而且一點也不貼切。唉，好吧！愛情是盲目的，我們且來看看女方怎麼說吧，也許她作詩比他作得更好。「我的良人哪，你甚美麗」——老天！又來了！怎麼又是這句話？她只是重複他所說過的！「可愛」——有甚麼分別？五個形容詞中，有四個是可以刪去的！「我們以青草為牀榻」——誰管你？我就不感興趣了！這是我所讀過的詩中，最不像話、最膚淺、最陳腐、最幼稚的

了！（如果你居然把這樣的東西也叫做詩的話！）

好了，我們現在來聽聽真正有分量的評論，由戀愛中人來分析。「看哪」——愛情的景象多令人心醉，真叫人喜出望外，就像上帝的光突然照進人的眼睛一樣！「我的佳偶，你甚美麗」——對極了，說得再正確也沒有！甚麼話也說盡了，這豈不是心所最慕的？最直率的話也就是最有力的。「看哪，你甚美麗」——第二句將第一句反照出來，就如上帝的道完完全全將聖父反照出來一樣，原因同上：你再也找不到更好的說法。「你的眼好像鴿子眼」——這個象徵十分簡單又玄妙，最貼切不過，雖然腦袋覺得莫名其妙，心靈卻十分滿足，因為心靈可以明白簡單的事物，腦袋卻要玩另一種遊戲，要從眾多的意念刻意把真理組織出來。「我的良人哪，你甚美麗」——她簡直完美，只有這樣的句子始能將他完全又直率的愛反照出來。「可愛」——她對這基本的事實竟不感到厭煩，真奇妙！「我們以青草為牀榻」——藝術與大自然如今在愛情的光輝與美麗的照射下，也發出光采，每片葉子，每張牀榻，每隻小鳥都唱出同一首歌——上帝之歌，各按自己的音部，歌頌整個宇宙最專情的愛人。你看，這幾句詩道出了一個整全的世界觀呢！

愛情不得到完美是不會滿足的（我們在最後的一點討論看到），自己也力求完美，不過正因為這樣，它是很滿足的，也不需要添加甚麼。愛情也叫人在這個世界預先嘗到天國完美的滋味，因此甚至對現在也感到滿足。雖然愛情的種子還沒生長，不過已經種下了。那是最優秀的種子，是惟一毫無缺陷的種子，是「重價的珠子」，值得變賣一切所有去買回來。我們只為擁有愛情而心滿意足，不再外求，就做對了。

15. 愛的對象是個體

愛情的對象是一個人，而每個人是獨立的個體。人不是以集體來區分的，世上也沒有一種事物叫做愛人類，因為世上沒有一種事物叫做「人類」，如果你的牧師或者教師告訴你，聖

經教導人去愛人類，他們就是說謊。聖經根本一次也沒有這樣說過，甚至提也沒有提過「人類」這個詞，耶穌只吩咐我們愛上帝和愛鄰舍。

「人類」真是個叫人舒服的字眼！「人類」從不會在你不方便的時候來敲你的門。「人類」從不會跟你吵架，不會喝醉酒，不會有狂熱的表現。「人類」從不會有錯誤的政治、宗教、性愛觀念。「人類」是個崇高的理想，任何人都很容易決定為它而死。但為你的鄰舍而死嘛，——難了！除非是為了愛。

曾經有位聖者說過，縱使你是上帝所造惟一的人，祂也會為了拯救你一個人，去經歷祂所經歷的苦痛。上帝死在十字架上，不是為人類而死，而是為了你。祂說：「看哪，我曾提名召你，我將你的名字刻在掌上。」祂歡迎你進入天堂時，不會稱呼你為「同志」。愛只喜歡低喚彼此的名字，因為名字代表那個人、那個獨特的人。

因此在雅歌裏，那些不是在戀愛中的人很奇怪的問：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
你的良人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歌五 9）

她的答覆是：

我的良人白而且紅，
超乎萬人之上。（歌五 10）

新郎的觀點也相同：

有六十王后八十妃嬪，
並有無數的童女。
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只有這一個……
（歌六 8~9）

上帝的名字是十分獨特的，那就是「我」（出三 14）。上帝放在我們裏的形象也是「我」。如果這個很個人、很獨特的

東西竟是人人一樣的話，那就明顯與愛相違背了。

在戀愛中的人不會把愛人看作眾多裏面的一個，反倒是宇宙的中心；不是一部分，而是整體；不是心思裏次要的念頭，而是思想的重心，與他自己的地位、與他自己獨一無二的我同樣重要。

上帝為甚麼要創造你？祂已經創造了千千萬萬個人，難道還不夠？當然不夠，祂還須要創造你，你一天未歸家，祂也不會歇息。縱使你是祂惟一走失了的羊，祂也會撇下其餘的九十九隻（甚至九十九億隻），到處去找你。無論你是在荊棘叢中，還是在曠野，不管你是在受苦，還是在罪中，祂也會背起你的十字架。「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上帝的義。」（林後五 21）十字架上插進祂肉裏的刺，其中一根就是你，戴在祂冠冕上眾多的寶石，其中一粒也會是你。你那神聖的愛人是這樣看你的：

我的佳偶在女子中，
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歌二 2）

你的反應也應該好像他一樣獨特：

我的良人在男子中，
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歌二 3）

這就是遵守「第一條最大的誡命」的意思：用盡你的全心愛主你的上帝。「因為主你的上帝是忌邪（善妒）的。」愛是善妒的，因為愛情是獨特的，不能與其他人共享一個愛人，就如心是不能分成很多份一樣。這也是上帝何以會是無限的：好叫祂能夠將整顆心交給我們每一個人，卻又不會分成一片片。只有無限才能夠做到這樣。我們卻只能每次將心交給一個人——一個上帝、一個配偶。婚姻是最接近天堂的象徵，因為兩者都有一個特點，要就是擁有，要就是一無所有，直至永遠——這也是信心的跳躍。

16. 愛攻無不克

詩人說：「愛克服一切（*Amor vincit omnia*）。」世上沒有任何力量可以抵擋愛的力量，因為這道力量來自上主。在聖經裏，大小山岡是障礙的代名詞（參賽四十4），但也不能阻擋雅歌裏的愛。詩裏的愛人「躡山越嶺而來」（歌二8）。愛情跟信心一樣，可以移山（參太十七20）。

事實上，愛路的最大障礙至終會被愛所改變，成為愛的一部分，正如繁重的任務會是英雄顯身手的好機會。在天主教的婚姻禮儀中，神父會告訴正在行禮的新人，婚姻是神聖高超的，要求雙方有奉獻自己的精神，「因為只有愛才叫這理想成為事實，也只有完全的愛才可以叫婚姻成為喜樂。」

愛的仇敵遮蔽了我們這個墮落了的世界，因此我們像舊約的先知一樣，很自然就向上帝訴苦。只是上帝也同樣像當日向先知顯示一樣，叫我們看見，圍困小小的以色列的那一隊軍隊，其實也為另一隊數目更多、更光明、充滿慈悲的天使天軍所包圍，那就是上帝的軍隊。我們並不是孤軍作戰的。「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說這話的那一位，曾經說過一句話，是希特拉、拿破崙、亞歷山大、凱撒之流很希望可以說，卻只有祂才沒有言過其實。祂說：「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那些人失敗，因為他們的武器是恨；耶穌成功，因為祂的武器是愛。他們屠殺敵人，祂讓自己為人所殺。羔羊用自己為愛所流的血，甚至連龍也克勝了（參啓示錄）。耶穌聖心上的傷口，是整個宇宙間威力最大的武器。如果我們的愛與祂的愛相連，如果我們與祂相連，我們並我們的愛就**永不會**失敗。

17. 愛叫人驚詫

愛不能預先計算、不由人控制、不可以特意計劃、不是盼有就有。愛是「良好大變動」（套用托爾金所創的新詞），是

上帝臨在的表記。這愛常常叫我措手不及，就如上帝自己一樣。聖經中的上帝，與人類想像出來的任何神祇不同，不是人類的三角板（編按：直角三角尺，用以繪直線及角度）關係中的一點，反倒我們是上帝三角板關係中的一點。上帝不是我們心靈之箭的目標，反倒我們是祂的箭的目標。哲學家口中的上帝只是個「存在者」，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卻會悄悄來到我們身後，突然向我們「哈」的叫一聲。

這就是詩人用「羚羊」來做象徵的原因。甚麼？上帝像羚羊？對呀！你見過羚羊沒有？這種動物跳躍起來時，身手非常輕盈，而且事前無蹤可尋，就像隻放大的跳蚤。甚至靜靜站著的時候也充滿活力，而且給人不安的感覺，彷彿隨時會躍起衝過來。新婦就是給新郎突然出現的聲音給嚇了一跳：

聽啊！是我良人的聲音；
看哪！他躡山越嶺而來。
我的良人好像羚羊，或像小鹿。
他站在我們牆壁後，
從窗戶往裏觀看，
從窗櫺往裏窺探。
我良人對我說：
我的佳偶，我的美人，
起來，與我同去！（歌二8~10）

愛呼叫人去私奔。上帝呼喚我們，就如當日呼喚亞伯拉罕一樣，離開我們熟悉的安全環境，離開我們居住久了、親切、狹小的房間，走下信心的階梯，投入祂的懷抱中。耶穌也如此呼召門徒，就如一個人呼喚他的愛人跟他私奔一樣。我們甚麼時候以為祂在我們的計劃中，祂就來打破我們的計劃，叫它們煙消雲散，然後親自站在我們面前，取代了我們的夢想，掃清我們不切實際的期待，勉強我們做出選擇——選擇祂還是選擇我們，選擇叫人驚詫的上帝還是舊有自我的偶像，選擇如羚羊

之主還是如鼻涕蟲的自我。歸根究柢，這是在天堂與地獄之間作出選擇。

18. 愛裏無懼

福音使者約翰說：「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四18）福音使者所羅門也這樣說。愛與懼怕就像水與油，不能同時佔據同一空間、心靈只會互相排斥。

在雅歌裏，新婦將自己藏在磐石的穴中（歌二14），怕與愛人會面。這種做法並不愚蠢，只有現代人甚麼也不曉得懼怕才是愚蠢。「除了懼怕之外，沒有甚麼可以怕的」這話並不真確。世上有很多事物應要怕的，邪惡就是其中一例，此外還有地獄、撒但，更還有上帝的震怒。上帝的震怒**不是**原始、迷信的神話，除非聖經是個原始、迷信的神話。就算在人的方面，你所愛的人不肯無條件的回報你的愛，也是個很真實、很可怕的可能。愛是很脆弱的，很易受到誤會拒絕。要懼怕的事可多呢！

我們尤其須要懼怕的，是良善。上帝是完全良善、絕對聖潔、完全公義。難道這不可怕？可怕極了，那個不肯全心全意愛良善、不肯全心投入公義、不肯百分之百擁護聖潔的心靈，一定會感到可怕。如果叫你現在——這分鐘，與上帝面對面，毫無遮掩，毫無藉口，毫無隱藏，你會感到**自在**嗎？如果你對這個駭人的邀約答好的話，你要麼就是世上最偉大的聖人，要麼就是全世界最偉大的蠢人。

幸好世上有懼怕，這樣愛就可以把它除去。如果世上沒有懼怕可以給愛除去，愛就只會跌落在毫無準備的土壤裏。如果你的上帝觀念裏沒有畏懼、慎重、敬畏、戰兢，那麼你愛的觀念裏也沒有畏懼。若你的心靈是很狹小的傲慢，以致你想到上帝時只會感到舒服，可以把上帝擁抱在懷的，那麼你所能吸納進去的心靈的愛，也只是舒舒服服的、可以擁抱的愛。

不過，一旦你存有那偉大、合宜的懼怕，那偉大、合宜的

愛就可以取代它的地位了。懼怕是條鏈，把人的心靈與上帝連在一起，然而只是很幼稚的鏈。愛是條更完美更親密的鏈。要把較小的鏈趕走，只有靠更大的鏈。你不要容讓教牧心理學和「宗教教育」的「專家」把你寶貴的種子偷去，因為當懼怕的種子落在愛的土壤死去時，才會結出更多的果子來。

愛把懼怕除去，因為我們現在所談的愛，是神聖的愛，不是情欲的愛。欲望不能除去懼怕，只有神聖的愛才可以，因為神聖的愛裏有信任。惟有信任、信心，才可能克服懼怕。我們若想到付出的愛有可能會給人拒絕，心裏就有了懼怕；但若相信我所愛的人也愛我，就會肯定所付出的愛會有回報，甚至多過我所付出的，我就不會懼怕。「愛裏沒有懼怕」，在愛以外才有。

上帝的愛是世上惟一可以完全信任的愛（因此是惟一保證可以除去懼怕的愛），因為世上惟一完全認識我們、接納我們、肯定我們價值的，只有上帝。「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我。」（詩二十七10）

19. 愛是交換自我

雅歌說了一些簡單得不可再簡單卻又奧秘非常的話：「良人屬我，我也屬他。」（歌二16，七10）愛是彼此交換自己。我若愛你，我就不再擁有自己，而是為你所擁有。我已經將自己交了出來。不過，我卻擁有你。這怎麼可能？送禮人的禮物怎會是送禮人自己？如今，送禮人與禮物、主體與客體、因與果，這些一般慣常的關係已經不存在，我們平常聽到的利人主義，就是在愛裏把你自己獻給至愛的人。話雖簡單，卻是崇高又神聖的奧秘。

這番話解釋至最後，卻是更崇高、更神聖的奧秘，即是那三位一體。愛人彼此相屬，是因為愛乃上帝的本性，三位一體中的每一位彼此獻出了自己。聖子就是那道，或者說是聖父的思想，是聖父完全獻出來的部分，而成了另一體；聖靈是聖父

與聖子彼此所獻出的完全的愛，在永恆裏成了那第三位。

這個最基本的「事實」顯現在人間的形像，就是一對戀人彼此將自己交給對方，以致「二人成爲一體」，卻沒有令兩人不再是兩人。在人的愛情裏，連數學定律也給超越了，如某人說三位一體的教義不符合數學的定律，而拒絕接受，他就是個傲慢不堪的蠢材。

三位一體的上帝因爲認識自己、愛自己，在永恆裏合成爲一。這三位的聯合，是上帝的至崇高聯合，並不是數學上的一，也不是祂本質的身分。這也是我們之間——正如上帝的形像，愛人與愛人的關係這樣緊密，甚至比其中一方自己跟自己的關係更密切的原因。他在她那裏找到完整的自己，自己獨特的我、自己的本體，比在自己身上找到更多。

正如三位一體的合而爲一，也正如丈夫與妻子成爲一體，上帝與人在基督裏也合而爲一。上帝的愛叫我們的自我與祂的自我交換，把我們放進祂奧秘莫測的「軀體」內，又將祂的靈放進我們裏面。如今祂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在祂裏面。有人說過，如果神學家完全體會「在裏面」這個詞的意思，就可以把所有的奧秘都解出來了。

這件事雖然奧秘，卻不是遙不可及，所有在愛中的人都很明白。奴隸屬於他們的主人，是出於壓力和習俗；優皮士只屬於自己；只有愛人彼此相屬。因此，如果我愛你，你到那裏去，我也到那裏去，因爲我與你在一起多於與自己一起。發生在你身上的事，也發生在我身上，因此，一件事的發生，你會碰見兩次，一次在你身上的你，一次在我身上的你。這也是慈愛的父親責打兒子時說的話：「打在兒身，痛在我心。」這在字面上也是完全真確的。也許，這也是上帝責罰我們時所發生的事。

20. 愛是凱旋高唱

雅歌裏很多比喻對現代人來說，是不大吸引人的，因爲太講

規矩、太重禮儀、太有古代勝利者的味道，甚至太殺氣騰騰了。就如下面的一段：

那從曠野上來、形狀如煙柱、
以沒藥和乳香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是誰呢？
看哪，是所羅門的轎；
四圍有六十個勇士，
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
手都持刀，善於爭戰，
腰間佩刀，防備夜間有驚慌。
所羅門王用黎巴嫩木，
爲自己製造一乘華轎。
轎柱是用銀做的，
轎底是用金做的；
坐墊是紫色的，
其中所鋪的乃耶路撒冷女子的愛情。
錫安的衆女子啊，
你們出去觀看所羅門王！
頭戴冠冕，就是在他婚筵的日子、
心中喜樂的時候，
他母親給他戴上的。（歌三 6~11）

這段詩句給我們的印象，不及給古人那麼深刻。我們活在一個平淡的世界裏，凡事講求平等，古代人卻是活在一個充滿屬靈頂峯的時代，階級有高有低。只是我們的心非常不滿這個無高無低的平地，思慕古人真正的國度，渴想他們真正有高低之分的界線。簡單來說，愛是高超的，屬於高高的寶座，很有權誇口、頌讚、狂歡、慶祝，高唱其歌中之歌、最偉大的歌曲。愛配得上金銀、王袍、冠冕。將來天堂會充滿愛（如果啓示錄所用的不止是象徵，而是真實的話），那我們是否應趁現在就好好熟習它？

21. 愛是自然不過的事

愛不單是超自然的，也是屬於自然的，就如基督一樣，既完全是上帝，也完全是人。愛不單屬於大自然，是人類天性的成就，是上主爲人所設計，愛也是大自然最基本的動力，地心吸力只是愛形諸外的表現。愛「推動日月星辰」，就如但丁及其他古人所了解的。愛是大自然頌歌的主題。

因此，雅歌的作者就跟歷代以來寫情詩的詩人一樣，廣泛採用大自然來比擬人類的愛。愛若不早已是大自然的引路標，用大自然來象徵愛，就會是虛假的做法，而且強烈違背屬靈的規律。

現代人的情感傾向物質方面，與古時的人比較，可說嚴重得多，因此，我們需要重新接受教育，至少要認識傳統象徵手法的一種關鍵表現。這些象徵並不是以經驗、眼可見的近似爲本，而是依據情感上的相似爲本。試看看以下所引的一段，其中七種大自然的象徵粗看起來，幾乎沒有一點相似之處，如因讀者以爲作者是嘗試描寫外觀方面的象徵，那麼詩的吸引力不單消失，甚至會惹起譏諷的笑聲。但如果讀者明白這些象徵只有小部分建基在實物的世界，然卻蘊含很深入很多層次的情感類同，那就有機會捉摸到詩人內在的世界了。

你的眼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
 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羣臥在基列山旁。
 你的牙齒如新剪毛的一羣母羊，
 洗淨上來，個個都有雙生，
 沒有一隻喪掉子的。
 你的脣好像一條朱紅線；
 你的嘴也秀美。
 你的兩太陽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
 你的頸項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臺，
 其上懸掛一千盾牌，

都是勇士的藤牌。

你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對小鹿，
 就是母鹿雙生的。(歌四 1~5)

怎麼兩乳竟可以用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對小鹿來比擬，是很難分析解釋的，不若用直覺來得更易明白。不過，**這個**比喻是很貼切的，在戀愛中的人看自己的愛人和看大自然時，就看出兩者的切合處，這點很重要。在情詩中，大自然的象徵比比皆是，因爲大自然到處都充滿愛。大自然的一事一物都象徵著愛，因爲大自然的每一物都是爲彰顯上帝的愛而設計和創造的。「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 1) 每條草是恩典的一絲，是上帝獨一歌曲裏一個恩典音符。大自然一點也不瞎不啞，大自然的辯才甚佳。人類的科學如果聽不見這滔滔的雄辯，才是又瞎又啞呢！

22. 愛是忠實的

十誡裏面的每一條都是愛的闡明：愛不會偷盜、愛會守安息日、愛不會容忍假見證等等。惟一的例外似乎是姦淫。因爲，愛是不會犯姦淫來侵犯自己的。愛不需要外在法例來勉強自己忠誠，真正的愛自自然然就會忠心。愛只想將自己完完全全交給一個人，不會將自己分散，分給許多人。

因此，「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歌四 12)。愛對外侵者關上大門：「帶在你臂上如戳記。」(歌八 6)

將自己獻給不止一個人，是不可能的事，因爲你只能將完整獻給完整，而只有獨立的個體才是完整，一羣人就不是完整了，你不能將完整的你獻給兩三個人。如果你將收受的人倍數的乘上去，你所給的禮物，並送禮人自己，就會如分數般切割開。而一個分裂的送禮人、一個分裂的自己，是件可怕的東西，就像人格分裂一樣。只有上帝才能將完整的自己分給不止

一個人，每次都是完整的分給一個人，因為上帝是在永恆裏，有全部的時間供祂使用。沒有一個人在同一時間裏可以將完整的一個分給多個，因為我們是活在時間裏，上帝則例外，祂活在時間之外。

雖然上帝愛我們每一個人，但祂跟我們一樣，對我們每一個既有忠貞和不可知的心意，也有同等分量的妒意。這位上帝丈夫不願與其他人或物共同擁有祂的妻子——你的靈魂，正如人類丈夫不願這樣做一般。相反，祂會緊緊「看管」祂的資源、祂的財產。「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善妒）的上帝。」（出二十5）現代人每提起充滿「妒意」的上帝，總會與說到婚姻的忠誠一樣，又譏又諷。我們已經把基督的「窄路」拿去了換普世人都接納的放任——一起在神祇之間摸索；我們也把「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的不去姦淫、至死方離的心，拿去換有史以來，人類最基本組織的空前災難性坍塌。這兩宗交易都是毫無得益的做法，「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23. 愛是隨時準備好

天使向馬利亞顯現時，她已經準備好作出這樣的回答：「情願照祢的話成就在我身上。」這就是馬利亞能夠成為完全聖人的原因——完全聖人心中有完全的愛，而完全的愛是完全準備好答一聲簡單的「行！」

回看雅歌，那位新婦跟我們的心靈很相似，並不是完全準備好。她找了很多藉口，所以，因為她的恐懼、退卻，或者三心兩意，他們兩人盼望已久的愛果，只好推遲，她也為此受了很多苦：

〔新娘〕

我身睡臥，我心卻醒。

這是我良人的聲音；

他敲門說：

〔新郎〕

「我的妹子，我的佳偶，
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
求你給我開門，
因我的頭滿了露水，
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

〔新娘〕

我回答說：

「我脫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
我洗了腳，怎能再玷污呢？」
我的良人從門孔裏伸進手來，
我便因他動了心。
我起來，要給我良人開門。
我的兩手滴下沒藥，
我的指頭有沒藥汁滴在門門上。
我給我的良人開了門，
我的良人卻已轉身走了。
他說話的時候，我神不守舍，
我尋找他，竟尋不見，
我呼叫他，他卻不回答。
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
打了我，傷了我；
看守城牆的人奪去我的披肩。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我囑咐你們：
若遇見我的良人，
要告訴他，我因思愛成病。（歌五2~8）

我們常常這樣對待上帝。上主輕聲邀約我們，要我們立刻轉向祂，聖靈一呼召，就要即時跟隨，可我們充耳不聞。等我們有空吧，待我們的心情好些再說吧，讓諸如此類的馬大式雜

務都解決了，再來做馬利亞「那不可少的一件」吧。可惜明天永遠都不會來，而假若今天不轉向上帝，簡直就是不轉向祂了，因為我們所擁有的就是今天。「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我們遲疑，不肯捨棄心靈裏一切不大重要的瑣事，不願張開雙眼，張開雙手，打開心門轉向上帝，就是把得到豐盛救恩的時間也推遲了。救恩是甚麼？救恩就是接納上帝進入了我們的心靈裏、意志裏、現在的生命裏。永活的上帝不會進入已經死了的物件中的，過去已經死了，將來還沒有生出，上帝是活在這一刻裏，也只肯進入現在。

如今不少流行心理學家常常油嘴滑舌的勸告人，叫人為現在而活，你知道這樣做有多難嗎？我現在就告訴你有多難。請你這刻就放下書本，不要期待下一句會有些甚麼寶貴的提點，請你立刻轉向上帝，告訴祂你多愛祂，又多願祂告訴你祂有多愛你。——立刻就做，要比雅歌中的新婦聰明點。

回來了嗎？這可是全本書最精彩的部分吧？

還是你在騙我，只在盤算怎樣做？你若要進入天堂，單是盤算是行不通的。

24. 愛是包羅萬有

雅歌唱的愛，包括所有種類的愛，《四種愛》（*The Four Loves*）提到的四種愛都在裏面。（要認識這四種愛，只要參看魯益師這部作品的目錄就可知道。）在人類各種關係中，婚姻是最圓滿、最親密的，正如上帝所安排，這種關係中四種愛都存在；而在上帝與人的心靈結合裏，這四種愛也一樣存在。無論在地上的婚姻，還是在天上的婚姻，都沒有其他種類的愛可以取代，也沒有將其他種類的愛排除在外，這兩種婚姻都是包羅萬有的。聖奧古斯丁因此在《懺悔錄》說，人有了上帝就有了一切；只有上帝而沒有其他，仍一無所缺；有上帝而擁有一切，並不比只有上帝的人富有。

首先，我們在雅歌裏找到情欲。不單這樣，還找到迷戀

——不過，是內心更深入、更熱情的迷戀，比單是肉體所感受到的迷戀感情更熾烈、更親密、更有喜樂：「我妹子，我新婦，你奪了我的心。你用眼一看……奪了我的心！」（歌四9）「我在蘋果樹下叫醒你。」（歌八5）——欲望得到了滿足。「（愛情）所發的電光是火燄的電光。」（歌八6）

我們在這篇詩裏也找到深情。可以說，我們在雅歌四章9節裏，找到最溫柔、最叫人舒服的愛，與最熱情熾烈的愛並排寫出來。新郎在這裏同時稱呼新婦為「我妹子」和「我新婦」（參歌四10，四12，五1）。婚姻如果只有激情而沒有深情四圍環繞，是不可持久的。

此外，我們也找到友情：「這是我的良人，這是我的朋友。」（歌五16）（友情與深情不同。友情是自由加入，也是蓄意而為之的；溫情是即時生出的感受。另外，深情不要求平等，友情卻要求對等相待。）

最後一點，我們在詩裏找到捨己之愛：「我屬我的良人。」（歌七10）「良人屬我，我也屬他。」（歌二16）婚姻如缺少這四種愛的成分裏的任何一種，也不會圓滿，而且還隱伏了危機。在人與上帝的結合裏，四種愛都存在，更成為完美無瑕，因為大自然反映出上帝的恩典。上帝的恩典不單不會捨棄大自然，更救贖大自然，把大自然改造成為完美。新郎與新婦的婚姻把上帝的恩典與大自然的婚姻反映出來，這就是聖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21至23節所揭示的婚姻的至深奧祕。

25. 愛有性別之分

愛在本質上含有截然兩極的區別，但並不是大男人高高在上。因此，愛確是有性別之分，這在整卷雅歌都充分反映出來。

那些神祕主義者說，相對於上帝，所有心靈都是女性——絕不是女人，而是女性。男人與女人只是就生理分別而言，然女性與男性的含義更闊，直包含了心靈與肉體。我可以這樣證

明。只有崇尚笛卡兒二元論的人，才會否認有肉體與心靈結合的事實，此外就沒有人會否認，肉體是本質上有男性與女性之分。將這兩個前提拼在一起，你可以得到結論，即心靈也同樣有男性與女性之分。跟相對的性別來說，我們是男性或者女性，跟上帝比較，我們全都是女性。在歐洲主要語文裏，只有英語中「靈魂」一詞是無性別的，其餘語文都把靈魂列進女性的範疇。

因此在雅歌裏象徵上帝的一定是新郎，而不是新婦；象徵人的靈魂的一定是新婦，而不是新郎。有這樣性別之分並不是因為男性比較優越，而是當上帝觸摸我們時，用比擬來說，是運用男性而不是女性功能，祂使心靈受孕，反之卻不可。這正是整卷聖經要用人的形象來比擬上帝時，都是用男性，從不用女性的最深奧原因。當然這只是象徵，不是實際，因為上帝沒有肉體，所以沒有生理上的性別。不過，象徵是有其意義，那就是創造這些象徵的人經驗到的關係：他們全都經驗到上帝是他們心靈裏的丈夫。上帝在屬靈的層面使我們受孕，在我們裏面創造新生命，主動來接近我們；而不是我們使上帝受孕，為上帝創造新生命，主動接近上帝。這些都是事實，這些事實不可改變，正如是男人使女人妊娠、而不是女人使男人妊娠這件事實一樣不可改變。不管我們怎樣咆哮狂罵，也不能將現實的最基本、永恆不變的定律改變，來遷就我們的最新意識形態！

26. 愛如死之堅強

最後一點，甚至連死亡也不能擊倒愛，只有愛才可以與死亡對抗，此外一切都會為死所除掉，甚至日月星辰都註定要死亡，但是千百萬年之後，全宇宙所有星球都死去了，愛仍然生存，若我們活在愛中、若我們將永恆存在的希望都投放在愛中、若我們將靈魂貼近愛，我們到時仍然存在，而且永遠常青，就跟愛本身一樣。因為，愛就是上帝的本質，所以才永不止息（林後十三8）。當死亡把所有可以毀滅的都毀滅掉後，

只有不能毀滅的存留。這就是希伯來書十二章26至28節的意思。在這段經文裏，「被震動的」是指整個受造的宇宙，「不能震動的國」是指上帝的愛：

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祂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常感恩，照上帝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上帝。因為我們的上帝乃是烈火。

火就是愛。愛跟火一樣，會把所有仇敵消滅掉，包括「儘末了……的仇敵」（林前十五26）——死。

到末後，宇宙間就會爆發一場重量級爭奪戰，在繩角一方是死，另一方是愛。但死不能改變愛，愛卻能改變死。愛將死的含義改變，死卻不能改變愛的含義。火與水相遇時，其中一方定要死去。「愛情如死之堅強」（歌八6），因為「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歌八7）。死用毀滅來恐嚇愛：「愛，你一定要死！」但愛在勝利中，用多恩（Donne）的偉大詩作《死亡，別張狂》（Death, Be Not Proud）的結語回答：「死亡，你一定要死。」

一切受造之物的終局，包括時間、歷史，都在這裏預言出來了，就如啓示錄卷末所說的一樣。上帝的愛情故事在這裏結束了——無盡的生命、愛情和天國的婚姻：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上帝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上帝。上帝要擦去

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他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啓二十一~6）

聽見了沒有？不用付錢的呢！惟一的資格是口渴。這個叫人不敢置信的提議，在啓示錄二十二17節再度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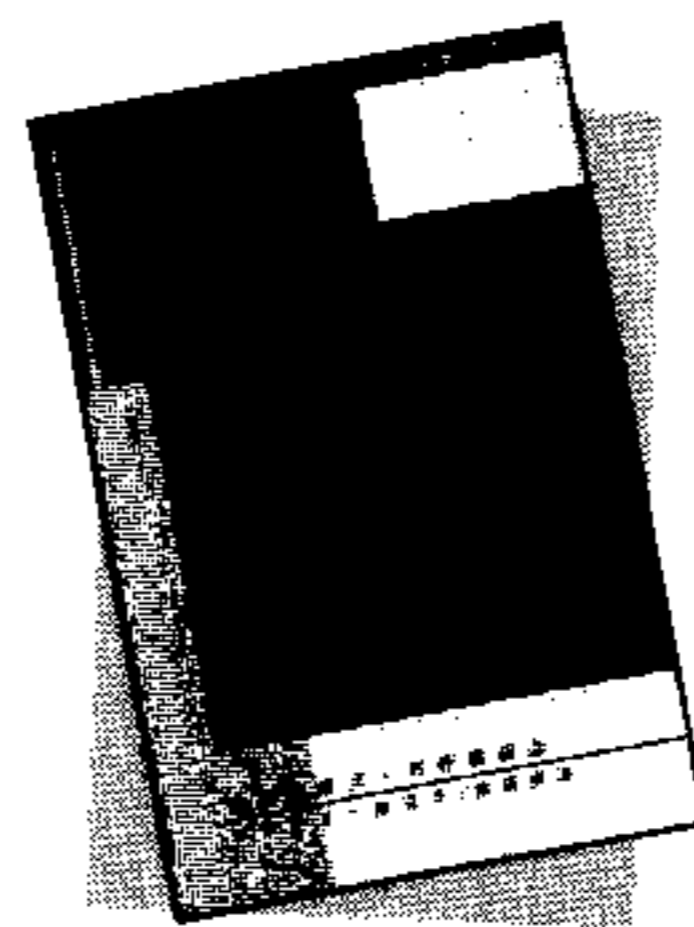
聖靈和新婦〔教會〕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永恆的喜樂、與上帝結合，全是「白白」的，因為「愛」已在加略山付出代價。

你明白了吧，愛甚麼事都可以做成。單是愛已可以填補傳道者的虛空——並你的，單是愛已可以滿足約伯的尋索——並你的。

普及神學叢書

神學，不是教牧和傳道人的專利，而是信徒建立良好信仰根基的起點。



初期信徒——他們的建立、著作和信念

羅愛華著／陳克平、陳慕賢譯

作者透過本書把我們帶進初期教會的時代裏，分享他們的生命，再一次經歷主耶穌的生平、十字架和復活的意義，從而反省我們今天信仰的光景。

1988年12月初版 大32開112頁 ISBN 962-7048-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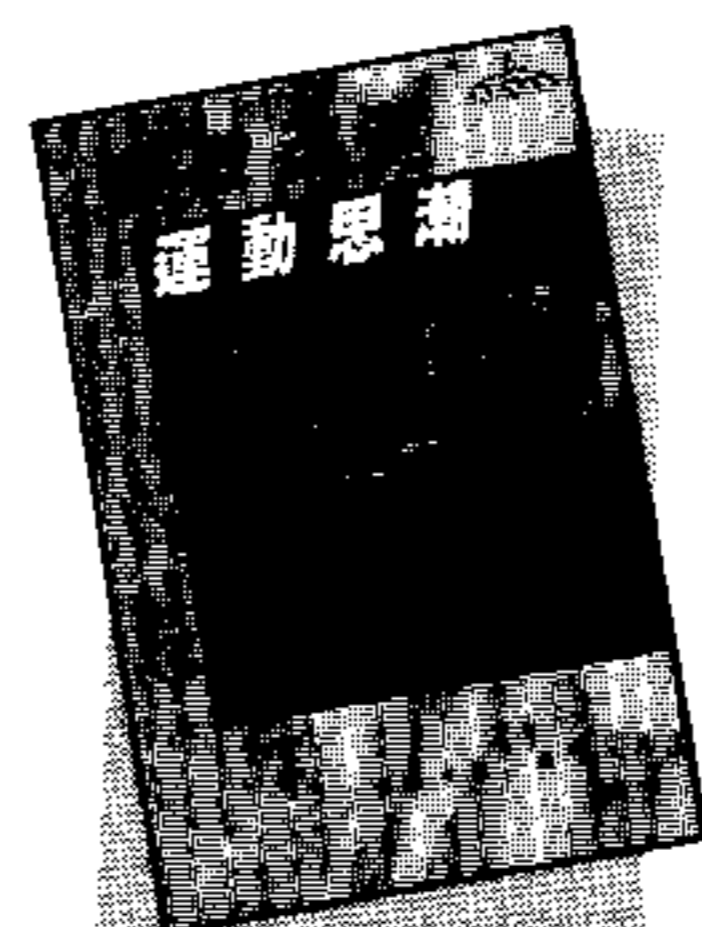


天國與福音——反思舊約天國觀

高偉勳著／陳克平、陳慕賢譯

作者以天國作為研究舊約的核心課題，透過嚴謹而正確的釋經原則，對於華人教會的傳統中，過分將聖經的內容道德化，起了積極的提醒作用。

1990年10月初版 大32開126頁 ISBN 962-7048-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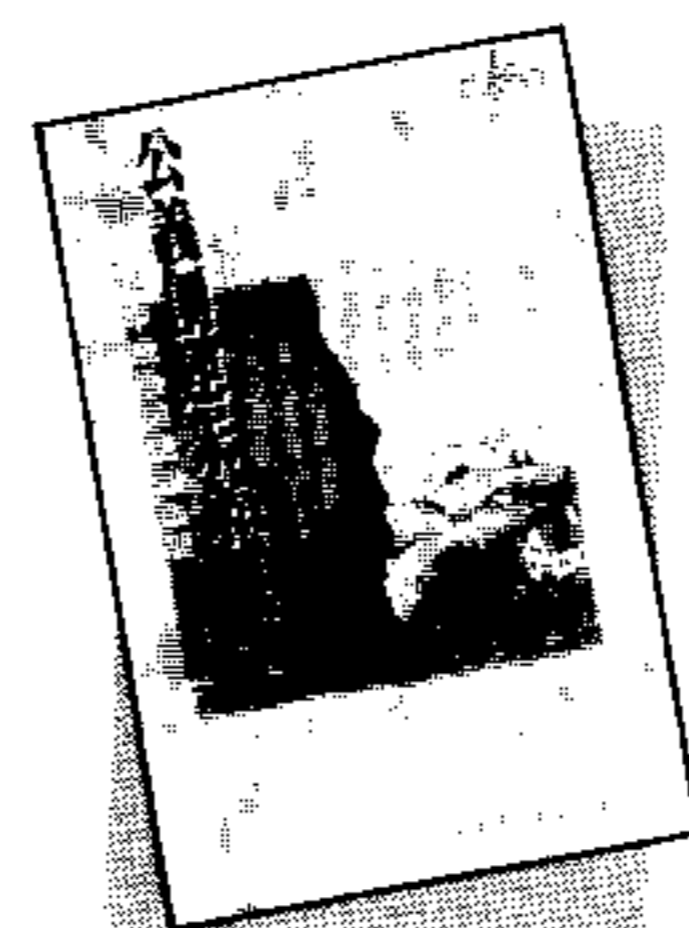


宗教改革運動思潮

麥格夫著／陳佐人譯

「麥格夫博士結合融會了西方近數十年的探討成果，以深入淺出的筆法，清楚介紹改革運動的成因及其主要神學思想。……（我）也期望宗教改革精神可以深入華人教會的每一個角落。」 浸會學院宗哲系講師江丕盛博士

1991年12月初版 大32開216頁 ISBN 962-7048-94-2



公義創建未來——和平政治與造物倫理

莫特曼著／鄧肇明譯

人類如何在備受死亡威脅的世界中自處？人類是否仍有前途？莫特曼認為我們不再能夠「望天打卦」，乃必須有意識地、有計劃地予以「創造」條件。

1992年5月初版 大32開112頁 ISBN 962-457-015-9

